

股份發售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829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或前後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及/或將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刊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倘若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另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該美國人士的目的或利益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

2018年1月26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另行公佈。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²⁾ 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²⁾ 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

(a) 在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⁵⁾ 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

(b) 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
通過多個渠道提供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8年2月7日(星期三)起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⁵⁾
及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⁶⁾
刊登載有上文(a)及(b)的公開發售完整公佈 2018年2月7日(星期三)

可於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查閱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8年2月7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1)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根據公开发售獲接納申請的發售

股份股票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發售股份股票⁽⁷⁾ 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領取根據公开发售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公开发售股份初步價格)

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⁸⁾ 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8年2月8日(星期四)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公开发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如香港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公佈。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倘若獨家賬簿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5. 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網頁查閱。
6. 概無任何網站所載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申請人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則可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作為有關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日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接納的身份證明。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不可選擇領取股票，而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

預期時間表 (1)

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者)內。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8. 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退款支票將會發出。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數據亦將轉交至第三方，以促進退款。閣下的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會令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發出，惟將僅在股份發售已經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的前提下，方會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股票前按公開分配詳情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就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	20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70
歷史及發展.....	89
業務.....	9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1
主要股東.....	206
股本.....	207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2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2
包銷.....	269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8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個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杰記工程於1993年註冊成立，我們為一間成立已久的香港地基工程服務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工程、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及配套服務(包括拆除側向承托、地盤平整、紮固鋼筋及地盤清理)。我們服務需求主要源自商業及住宅樓宇的建設。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基工程類型劃分的總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工程															
-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工程	425,463	91.1	4.7	572,062	92.6	10.4	565,489	95.3	12.1	262,705	95.7	11.1	439,099	96.0	12.2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35,209	7.5	10.3	38,783	6.3	10.4	26,115	4.4	10.9	10,943	4.0	10.8	15,045	3.3	12.1
- 配套服務	6,630	1.4	7.2	7,001	1.1	9.2	1,968	0.3	12.0	889	0.3	11.5	3,218	0.7	12.8
總計	<u>467,302</u>	<u>100</u>	5.2	<u>617,846</u>	<u>100</u>	10.3	<u>593,572</u>	<u>100</u>	12.0	<u>274,537</u>	<u>100</u>	11.1	<u>457,362</u>	<u>100</u>	12.2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有90個項目為我們貢獻收益。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性質及對我們收益貢獻之項目數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項目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數目	千港元	%	數目	千港元	%	數目	千港元	%	數目	千港元	%	數目	千港元	%	數目	千港元	%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未經審核)							
私人部門	35	355,815	76.1	5.2	27	369,990	59.9	8.9	25	412,053	69.4	11.4	18	156,296	56.9	10.0	34	348,815	76.3	12.5
公營部門	8	111,487	23.9	5.0	7	247,856	40.1	12.5	8	181,519	30.6	13.6	6	118,241	43.1	12.7	8	108,547	23.7	11.4
總計	43	467,302	100	5.2	34	617,846	100	10.3	33	593,572	100	12.0	24	274,537	100	11.1	42	457,362	100	12.2

附註：

- 於2015/16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4個項目中，22個項目亦為2014/15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於2016/17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3個項目中，8個項目及17個項目亦分別為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的24個項目中，6個項目及15個項目亦分別為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的42個項目中，4個項目、7個項目及16個項目亦分別為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是香港的總承建商。

客戶集中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達約100.0%、99.8%、99.6%及98.0%。尤其是，我們的最大客戶(即客戶泰昇)佔同期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達約89.4%、94.9%、80.0%及68.3%。客戶泰昇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國際建

設投資管理集團」)之附屬公司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之統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的市值超過84億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泰昇對本集團作出的巨大收益貢獻乃由以下主要因素引致：

- 我們與客戶泰昇自1998年的首份合約以來擁有長期業務關係。鑒於上述長期關係，我們傾向於資源允許範圍內迎合(而非拒絕)彼等對我們的服務需求。
-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為於香港的最大地基承建商之一。根據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的最新年報，其有眾多持續進行的建築項目，且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當中包括香港物業開發、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測。董事認為，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主要參與者通常對能夠提供可靠優質服務且擁有長期合作關係之分包商的地基工程服務有極大需求。

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泰昇的業務關係可通過在行業中建立良好的聲譽來增強我們的項目案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與客戶泰昇的關係」一節。

儘管客戶泰昇於往績記錄期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比較高，我們不時識別及取得新客戶，無意限定自身僅為客戶泰昇提供服務。我們努力擴大客戶群，除客戶泰昇以外的客戶所帶來的收益由2014/15財政年度約49.7百萬港元增至2016/17財政年度118.8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145.0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我們收益約10.6%、20.0%及31.7%。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鋼筋、結構鋼及混凝土等實施地基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供應商；(ii)分包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運輸機械及運輸打樁中挖出的物料、機械租賃、機械維修與保養以及動力機械的燃料供應)的供應商。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本集團可能不時分包部分工程，而此取決於我們的可動用勞力資

源以及透過我們自有資源進行工程的成本。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69.5百萬港元、83.1百萬港元、88.0百萬港元及107.7百萬港元。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成本組成部份包括分包費用、建築材料費及直接員工成本，合共分別約佔我們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成本總額的78.8%、84.6%、80.2%及87.6%。

供應商集中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約71.8%、78.3%、72.9%及66.6%。尤其是，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4.3%、55.5%、36.3%及41.3%。儘管供應商集中，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供應商集中」一節所述，董事認為我們不會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我們的機械

我們擁有的建築機械主要包括挖掘機、吊機、絞碎機及鑽機。我們相信，我們對機械的投資使我們能夠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地基工程，並滿足未來香港地基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新購建築機械的成本分別為約17.6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機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一節。

註冊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杰記工程按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登記註冊。儘管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屬自願性質，惟參與若干政府機構及法定機構(如房屋委員會)委託的公營部門項目的分包商須作出相關註冊。杰記工程已取得相關註冊以擴寬我們的潛在客戶群，亦使我們能參與房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及法定機構委託的公營部門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資格」一節。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地基行業為香港建造業其中一項細分領域。於2016年，地基行業總收益佔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約10.8%。於2011年至2016年，地基行業總收益由約130億港元，增加至約20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

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愈發激烈。具體而言，部分承建商現時以在聯交所上市的方式集資，透過就地基工程購買更多專門機械擴展其服務範疇及業務量。香港地基承建商的業務擴張計劃導致對可獲得地基項目的競爭加劇。根據Ipsos報告，估計我們於2016年在香港地基行業的現有市場份額約為2.9%。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已在香港地基行業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ii)我們擁有各種各樣的建築機械開展地基工程；(iii)與客戶建立長期的良好關係；及(iv)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注敬業。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為保持競爭優勢及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我們的目標為加強在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i)進一步擴充建築機械隊伍，使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地基工程並滿足未來香港地基行業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計劃採購更為環保且能夠取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核准(如適用)的新機械及設備；(ii)透過招聘項目管理及監督、項目執行、行政及會計人員進一步擴大勞動力，以應對業務發展，及計劃購買額外機械，並為員工安排更多的培訓課程；及(iii)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維護客戶關係及進一步拓展客戶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營銷以及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直接報價或招標邀請方式獲得新業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良好往績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能夠憑藉現有客戶群及於香港地基行業的聲譽，令我們不會嚴重倚賴除不時聯絡現有和潛在客戶進行關係建設及管理以外的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應客戶要求不時贊助客戶的商業活動。

就我們的定價策略而言，我們通常根據基於合約計算的工程量清單向客戶收費。初步收到報價或招標邀請時，我們估計項目所涉總成本，以確定報價或投標價。我們的服務定價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逐個決定，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建築材料的估計成本；(ii)所需工人的估計數目及類型；(iii)項目的複雜性；(iv)所需機械的估計數量及類型；(v)可用人力及資源；(v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ii)預期必要的任何分包；(viii)過往向客戶提供的價格；及(ix)現行市況。然後，我們根據估計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加價編製報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在釐定投標書及／或費用建議後，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及／或遞交標書。我們的策略為響應客戶的招標及報價邀請，並主動向發出邀請的客戶提供標書及報價。董事相信，此舉有助我們(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及(iii)了解對未來招標項目有用的最新市場動態及定價趨勢。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若干重大風險包括：

- 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授出的項目。倘若主要客戶項目的數量銳減，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故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 我們按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我們的報價或標價，若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潛在投資者在對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建議仔細閱讀「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i>(除投標及報價成功率數據及財務比率外，以千港元列示)</i>	2014/15 財政年度或於 2015年3月31日	2015/16 財政年度或於 2016年3月31日	2016/17 財政年度或於 2017年3月31日	於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經營業績				
收益	467,302	617,846	593,572	457,362
毛利	24,233	63,947	71,494	55,9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21	52,866	57,400	40,957
年內溢利	13,777	44,019	47,337	32,625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5,021	12,896	81,135	12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511)	(8,451)	712	(1,8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97)	(5,643)	(52,654)	(2,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913	(1,198)	29,193	(3,847)
經營統計數據				
<i>報價成功率</i>				
已收到的報價邀請次數	132	95	97	40
已提交的報價次數	117	86	86	39
獲授合約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11	9	8	5
成功率 <small>(附註1)</small>	9.4%	10.5%	9.3%	12.8%
<i>投標成功率</i>				
已收到的招標邀請次數	94	93	119	45
提交的投標次數	87	79	110	40
獲授合約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7	17	11	3
成功率 <small>(附註1)</small>	8.0%	21.5%	10.0%	7.5%

概 要

<i>(除投標及報價成功率數據及財務比率外，以千港元列示)</i>	2014/15 財政年度或於 2015年3月31日	2015/16 財政年度或於 2016年3月31日	2016/17 財政年度或於 2017年3月31日	於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27,302	21,286	17,544	17,217
流動資產	142,054	161,255	149,716	197,200
非流動負債	12,550	9,674	5,789	4,451
流動負債	83,447	55,489	43,091	58,961
流動資產淨值	58,607	105,766	106,625	138,239
權益總額	73,359	117,378	118,380	151,005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5.2%	10.3%	12.0%	12.2%
純利率	2.9%	7.1%	8.0%	7.1%
股本回報率	18.8%	37.5%	40.0%	21.6%
總資產回報率	8.1%	24.1%	28.3%	15.2%
流動比率	1.7	2.9	3.5	3.3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2.3天	10.9天	17.0天	17.9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32.4天	29.6天	24.2天	15.9天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51.7%	13.7%	10.2%	6.6%

附註：

- (1) 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投標及報價成功率乃基於該財政年度內／期間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所授予的合約(不論在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之後所授予的合約)數目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我們的收益從2014/15財政年度約467.3百萬港元增至2015/16財政年度約617.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我們加大力度尋求更大規模及更高收入的項目；(ii)我們經歷服務需求增加；及(iii)我們作出大量機械投資，增強了我們的整體能力及效率與令我們能夠承接更多項目。然而，我們的收益從2015/16財政年度約617.8百萬港元減至2016/17財政年度約593.6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2016/17財政年度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減少，乃因2015/16財政年度大部分項目乃結轉自2014/15財政年度，大額收益於2015/16財政年度確認，而2016/17財政年度大部分項目為新項目，處於初步階段，預期大額收益於未來財政年度臨近完工時確認。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4.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7.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大力度尋求更大規模及更高收入的項目；(ii)截

概 要

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增加；及(iii)相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項目的已確認收益金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11個項目取得更高已確認收益金額，導致更高已確認收益金額。

儘管2016/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我們的純利由2015/16財政年度約44.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17財政年度約47.3百萬港元，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6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約為7.5%及40.5%，乃因(尤其是)毛利及毛利率增長。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5.0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 2015/16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葉先生墊付現金供其個人所用；及(ii)截至各年結日自客戶收款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2016/17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81.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6/17財政年度葉先生應付本集團款項結算的現金流入。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72.0百萬港元及129,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葉先生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結算的現金流入；及(ii)於2017年9月30日開票至客戶及所收客戶款項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所致。

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9.5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使用現金購買挖掘機及吊機等建築機械以及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自香港一間銀行購買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若干香港上市股本投資)。2016/17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12,000港元。2016/17財政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由負轉正主要由於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8.2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使用現金購買建築機械(如挖掘機及吊機)和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所致。

概 要

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4.6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52.7百萬港元。2016/17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派付2016/17財政年度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35.3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股息，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付股息。

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我們的報價成功率相對穩定，而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則由2014/15財政年度的8.0%增至2015/16財政年度的21.5%，其後於2016/17財政年度降至10.0%。董事認為，2015/16財政年度錄得較高投標成功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為2015/16財政年度提交的標書制定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求獲取更多新項目，因為若干主要項目已於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完成。鑑於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良好以及作為優質承建商在承接地基工程方面擁有優異的往績記錄，我們2015/16財政年度的投標憑藉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獲得較高的投標成功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標成功率降至約7.5%，而報價成功率升至約12.8%。在實施豐富我們客戶基礎的業務策略時，我們更注重獲取除客戶泰昇以外之客戶所提供的業務機會，而該等客戶大部分僅要求提交報價而非標書，而我們對客戶泰昇相對不太注重標書，令我們的投標成功率下降而報價成功率上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達約58.6百萬港元、105.8百萬港元、106.6百萬港元及138.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而導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4/15財政年度約18.8%增加至2015/16財政年度約37.5%，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17財政年度約40.0%，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大額投資機械及人力，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投資需要時日才能悉數獲得回報，因此，導致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較低。該等投資令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有能力承接更多相對更大規模及更高收入的項目，令股本回報率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1.8%，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1.6%。

概 要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5年3月31日約為51.7%，於2016年3月31日約為13.7%、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10.2%及於2017年9月30日約為6.6%。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盈利而結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借款所致。

有關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Fame Circle擁有75%權益，而Fame Circle則由葉先生擁有100%權益。葉先生及Fame Circle均將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段。

葉先生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創始人之一。有關葉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杰記工程已解決一宗僱員補償申索及一宗人身傷害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杰記工程提起八宗進行中的申索，其中四宗為僱員補償申索，其他四宗為人身傷害申索。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訴訟申索已由或預期由我們的總承建商投保的保單承保。此外，有三宗針對杰記工程有關其業務營運的進行中的訴訟，及法律顧問認為針對杰記工程每宗罪行的估計罰款可能為3,000港元至2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牽涉若干安全相關的不合規事件，導致支付罰金總金額為65,000港元。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負責人員被監禁。於勞工處對工地實施例行檢查後，於2017年10月27日，我們接獲兩份有關工作安全問題的傳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股份數目： 300,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基於發售價 0.30港元計算 港元	基於發售價 0.40港元計算 港元
市值	360.0百萬	480.0百萬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0.19	0.21

附註：有關計算此數字的基礎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上市費用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費用總額約為23.9百萬港元。在約23.9百萬港元中，約7.9百萬港元直接來自股份發行，預計將入賬列為上市後自股本扣除。餘下約16.0百萬港元(不能按此扣除)須計入損益。在計入損益約16.0百萬港元中，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計入零、零、約3.5百萬港元及約9.2百萬港元，而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將產生約3.3百萬港元。有關上市的費用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2017/18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預計將受有關上市的估計費用所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從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股份發售價0.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扣除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81.1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53.2百萬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6%)將用於透過在未來三年增購挖掘機及吊機而擴充機械。
- 約17.0百萬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0%)將用於未來三年增聘僱員(包括項目管理、執行人員以及人力資源、行政及會計人員)以加強人力。
- 約4.2百萬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將用於未來三年透過設立推廣我們服務的專門網頁、在工地及我們廠房與機械醒目展示我們公司名稱、在業內刊物發佈廣告、贊助客戶組織的更多商業活動及慈善活動、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寄發更多宣傳材料以及更積極接洽潛在客戶以獲得新業務機會，而加強營銷力度。
- 約6.7百萬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2%)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向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零、零、約46.7百萬港元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且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股息。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由董事會經計及各種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亦受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所規限。過往股息支付未必能表示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

近期發展

根據Ipsos報告，拉布戰已影響2016–17財政年度立法會的運作及政府實施政策，包括公共建設項目。由於公共建設項目預算未能通過或延遲通過，造成建築行業於2016年增長放緩。立法會於2017年7月就2016–17財政年度休會，先前拉布戰對政府發佈公共工程預算的影響短期內不會完全消除。儘管出現政治拉布戰，但根據Ipsos報告，公屋數量由2011年的13,672套增至2016年的14,264套，複合年增長率為0.9%。增長可歸因於政府增加公屋供應的措施。此外，公營部門項目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於2014/15財政年度為約23.9%、於2016/17財政年度為約30.6%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23.7%。根據Ipsos報告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公營部門應佔收益，董事認為，政治拉布戰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25個項目（包括進行中以及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約為1,217.9百萬港元，其中約680.4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益，約537.5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7/18財政年度餘下六個月及之後確認為收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457.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4.5百萬港元增加約66.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大力度尋求更大規模及更高收入的項目；(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增加；及(iii)相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項目的已確認收益金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11個項目取得更高已確認收益金額，導致更高已確認收益金額。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約12.2%，整體與2016/17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12.0%一致，乃因貢獻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重大收益的項目大部分從2016/17財政年度結轉。

概 要

下表列出於2017年10月1日我們的現有項目以及自2017年10月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已取得的項目的完整清單：

項目	客戶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 動工日期 (附註2)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3)	合約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7/18 財政年度 餘下六個月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8/19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1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7年1月	2018年2月	85,584	2016/17財政年度： 10,345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42,454	32,785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 料	2016年1月	2017年7月	6,026	2015/16財政年度： 364 2016/17財政年度： 5,208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454	-	-
2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6年4月	2018年8月	165,797	2016/17財政年度： 77,025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56,102	24,200	8,470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 料	2015年4月	2016年4月	2,855	2015/16財政年度： 2,829 2016/17財政年度： 26	-	-
		配套服務	2015年11月	2016年6月	1,775	2015/16財政年度： 1,608 2016/17財政年度： 167	-	-
3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7年4月	2018年9月	149,200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599	20,637	126,964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 料	2016年6月	2017年12月	12,628	2016/17財政年度： 5,864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6,764	-	-
4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6年9月	2018年7月	141,657	2016/17財政年度： 56,753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59,212	7,443	18,249

概 要

項目	客戶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 動工日期 (附註2)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3)	合約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7/18 財政年度 餘下六個月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8/19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5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7年4月	2018年9月	107,678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6	26,412	61,200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 料	2016年10月	2017年2月	1,301	2016/17財政年度： 1,301	-	-
6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6年11月	2017年12月	55,471	2016/17財政年度： 17,831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33,042	4,598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 料	2015年9月	2016年11月	3,707	2015/16財政年度： 1,331 2016/17財政年度： 2,376	-	-
7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7年4月	2018年2月	34,313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2,456	31,857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 料	2016年7月	2017年5月	1,953	2016/17財政年度： 772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181	-	-
8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7年4月	2017年12月	26,067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8,274	7,793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 料	2016年8月	2017年6月	6,229	2016/17財政年度： 3,828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2,401	-	-
9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6年11月	2017年12月	35,393	2016/17財政年度： 11,972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1,108	12,313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 料	2015年11月	2016年10月	1,558	2015/16財政年度： 443 2016/17財政年度： 1,115	-	-

概 要

項目	客戶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 動工日期 (附註2)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3)	合約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7/18 財政年度 餘下六個月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8/19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10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7年5月	2017年12月	16,071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0,066	6,005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 料	2016年10月	2017年6月	203	2016/17財政年度： 191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	-
11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5年10月	2017年12月	131,383	2015/16財政年度： 26,887 2016/17財政年度： 80,252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22,028	2,216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 料	2015年4月	2017年6月	2,993	2015/16財政年度： 2,816 2016/17財政年度： 116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61	-	-
12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7年4月	2018年5月	6,543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58	2,128	4,257
13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8年1月	2018年3月	2,157	-	2,157	-
				客戶泰昇小計	998,542	2015/16財政年度： 36,278 2016/17財政年度： 275,142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287,438	180,544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67.6%	219,140
14	顯利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7年7月	2018年4月	63,182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31,672	26,258	5,252
15	顯利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7年7月	2017年12月	10,847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2,836	8,011	-

概 要

項目	客戶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 動工日期 (附註2)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3)	合約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7/18 財政年度 餘下六個月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8/19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16	客戶實力及 新利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7年7月	2017年12月	35,175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6,800	28,375	—
17	客戶實力及 新利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7年8月	2018年1月	19,975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9,010	965	—
18	客戶G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7年8月	2018年1月	9,009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5,507	3,502	—
19	客戶G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7年8月	2018年1月	10,553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5,026	5,527	—
20	香港建築 承建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7年6月	2017年12月	2,487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258	1,229	—
21	香港建築 承建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7年9月	2018年1月	13,200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4,544	8,656	—
22	客戶協興及 惠保 (附註1)	配套服務	2016年7月	2017年12月	1,501	2016/17財政年度： 119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930	452	—
23	客戶協興及 惠保 (附註1)	配套服務	2016年7月	2017年12月	2,744	2016/17財政年度： 1,682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591	471	—
24	客戶協興及 惠保 (附註1)	配套服務	2017年5月	2017年12月	4,724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573	3,151	—
25	建築承建商，其 其控股公司 的股份於 聯交所 主板上市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2018年4月	2018年8月	45,937	—	—	45,937

概 要

項目	客戶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 動工日期 (附註2)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3)	合約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7/18 財政年度 餘下六個月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8/19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客戶泰昇以外之客戶小計	219,334	2016/17財政年度： 1,801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79,747	86,597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32.4%	51,189
				全部客戶合計	1,217,876	2015/16財政年度： 36,278 2016/17財政年度： 276,943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367,185	267,141	270,329

附註：

1. 此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2. 預期動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有關合約所列預期動工日期(如有)及我們與客戶雙方協定的任何日期之最佳估計。
3. 預期完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管理層在作出估計時，考慮到有關合約所列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准許的延長期(如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施工進度表。
4. 各份合約所涉及合約總金額乃指合約當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倘適用)經調整的合約金額，並已計及合約訂單的實際金額、因工程變更指令其後作出的調整以及相關客戶所提供的其他經更新資料。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的費用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均無重大不利變動，並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包含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具有建築物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時發行的899,65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設立的法人團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葉先生及Fame Circle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義及技術詞彙

「客戶協興及惠保」	指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惠保建築有限公司及惠保(香港)有限公司的合稱，該等三間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的附屬公司，該等三間公司共同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創業」	指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及創業建材有限公司的合稱，該等兩間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的附屬公司，該等兩間公司共同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實力及新利」	指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及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合稱，該等兩間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的附屬公司，該等兩間公司共同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泰昇」	指	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合稱，該等兩間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的附屬公司，該等兩間公司共同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所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所作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各段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挖掘及側向承托」	指	挖掘及側向承托，一類在地基建造中可能涉及的工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Fame Circle」	指	Fame Circle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2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之一的葉先生全資擁有
「地基工程」	指	建築物及建設項目的地基建造，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工程、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及其他相關服務(如拆卸側向承托)
「2014/15財政年度」	指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指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指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18財政年度」	指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文義所指屬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期間，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釋義及技術詞彙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成立的香港法定機構，負責開發及實施香港公共房屋計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聘Ipsos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況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一家非政府機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公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鑒證標準的簡稱，以供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

釋義及技術詞彙

「ISO 9001」	指	ISO公佈的質量管理體系規範，以供進行設計、發展、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的質量鑑證，其中ISO 9001:2015為ISO 9001的現行版本
「ISO 14001」	指	ISO公佈的環境管理體系規定，其中ISO 14001:2015為ISO 14001的現行版本
「杰記工程」	指	杰記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8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1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2月8日（星期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為受項目僱主委任的承建商，其通常監管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度並委派不同建築工程予其他分包商

釋義及技術詞彙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陳先生」	指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陳浩成先生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振輝先生
「葉先生」	指	葉育杰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我們的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葉女士」	指	葉先生之妻葉麗萍女士
「非道路移動機械」	指	非道路移動機械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指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定價」一節進一步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規格，為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評估規格
「OHSAS 18001」	指	為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而制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規定，其中OHSAS 18001:2007為OHSAS 18001的現行版本
「樁」	指	鋼、混凝土或木製的結構性樑柱，可用於建造地基

釋義及技術詞彙

「樁帽」	指	置於一條或一組樁柱頂端的混凝土塊，以將構築物的荷載轉移及分散到該條或該組樁柱，通常為建築物或構築物地基的組成部分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供認購的270,000,000股發售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載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就配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獨家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子，預期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或前後但不遲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
「私人項目」	指	非公營項目的工程合約
「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公开发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釋義及技術詞彙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發售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載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2018年1月25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公營項目」	指	最終項目僱主為政府或法定機構的工程合約
「受規管機械」	指	由內燃機提供動力的任何移動機器或便攜式工業設備（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附表1規定的類別車輛除外），額定發動機功率輸出大於19千瓦但不超過560千瓦，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管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重組安排，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我們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可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Richer Ventures」	指	Richer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0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全顧問」	指	嘉禹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安全顧問

釋義及技術詞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各段概述
「側向承托」	指	使用托板(如樁及護壁板)支撐周圍負荷及防止挖掘的溝渠或地下區域崩塌的臨時支撐系統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股份發售擔任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保薦人」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保薦人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受總承建商或另一名參與建設的分包商委聘的承建商，一般負責進行建設工程中的特定工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技術通告」	指	發展局工務科就公共工程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於2015年2月8日發佈的技術通告(工務)第1/2015號
「往績記錄期」	指	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工程變更指令」	指	客戶於項目進行過程中下達指令，以變更工程中某部分，而此對完成項目而言屬必要，其中可包括(i)增添、減少、替代、變更及／或改動工程的質量、形式、性質、類型、位置、尺寸或其他方面；(ii)改變主合約中訂明的任何建設次序、方法或時機；及(iii)改變工地或工地出入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公眾人士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性質使然或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等字眼或此等字眼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業務策略、開發活動、估計及預測、有關未來業務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競爭及法規影響所作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以我們目前對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證實屬正確。儘管該等前瞻性陳述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惟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被證實不正確，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可能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現有及日後業務能否成功；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新團隊成員；
- 我們能否保持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 我們對財務狀況的預期；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及國內經濟；

前 瞻 性 陳 述

- 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地基行業及其他行業的法律、規例及規則；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及
- 非我們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作出有關陳述當日適用。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或會不時出現，且我們未必能作出一切預測。本節所載警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量。倘任何下述可能事件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買賣價或會因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尤其是客戶泰昇)授出的項目。倘若主要客戶項目的數量銳減，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00%、99.8%及、99.6%及98.0%。同期，最大客戶(客戶泰昇)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89.4%、94.9%、80.0%及68.3%。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往後將持續取得主要客戶的合約。倘若我們的主要客戶所授的項目銳減且我們未能自其他客戶取得規模及數量相若的合適替代項目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倘若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或惡化情況，我們或會面臨付款延期及／或拖欠付款及／或日後授予我們的項目減少。若我們主要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則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及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通常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我們的客戶並無向我們授出合約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由客戶直接報價或招標邀請獲取新業務。概不保證(i)我們會就新項目獲邀請提供報價或參與招標程序；及(ii)我們所提呈的報價及標書將獲客戶選中。因此，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得到的收益金額在不同期間內或會大相徑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

風險因素

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8.0%、21.5%、10.0%及7.5%，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9.4%、10.5%、9.3%及12.8%。董事認為我們項目競標的競標成功率取決於若干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競標價格及往績記錄。本集團並無保證今後能夠錄得與我們過往相同或更高的競標成功率。倘若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日後可供競標的招標邀請或合約數量銳減時，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我們的報價或標價，若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釐定我們的報價或標價時，我們的管理層將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的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事故、分包商不履約、協定由我們承擔的建築材料費用意外急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情況。

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則可能會導致工程延誤及／或成本超支。此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基工程使我們面臨不可預料的地質或底土情況風險

開始地基工程之前，客戶一般會向我們提供地面調查報告。然而，由於可於工地進行的地下調查工程的範圍限制及／或其他技術限制，該等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足以揭示建築工地下的實際地質情況。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調查報告載列的結果或會有所差異，而調查未必能夠發現工地下存在石塊或任何古董、文物或構築物。以上種種最終均構成進行地基工程的潛在問題及不確定性，譬如，由於需增加工序、工人、設備及時間處理任何預期外的石塊、古董或文物，最終可能加大項目難度，而有關情況亦將會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服務的定價按個別情況釐定，當中考慮多

風險因素

項因素，包括基於我們可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客戶提供的地面調查報告所載資料)對項目複雜程度的評估。倘出現任何預料之外的重大地質或底土難題，本集團或會因處理該等無法預料的情況而產生額外成本，導致成本超支，如此或會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物色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可動用的資源量及動用我們的自有資源進行工程的成本，本集團或會不時分包我們若干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包安排的原因」一節。為控制及確保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本集團會按(其中包括)分包商的服務質量、能力及技術、信譽、定價以及往績記錄作出選擇。

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69.5百萬港元、83.1百萬港元、88.0百萬港元及107.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15.7%、15.0%、16.9%及26.8%。

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一直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未必能如監察自僱勞工一般直接及有效監察分包商的表現。我們或會受我們分包商的不履約行為或提供不當或質量低劣的分包工程而影響。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

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在必要時一直能夠向合適的分包商取得服務，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17財政年度錄得收益減少

我們的收益由2015/16財政年度的約617.8百萬港元減至2016/17財政年度的約593.6百萬港元，下降3.9%。無法保證本集團收益未來將不會減少。我們的收益的持續或大幅減少，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毛利及毛利率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4.2百萬港元、63.9百萬港元、71.5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2%、10.3%、12.0%及12.2%。

風險因素

然而，本集團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趨勢僅屬我們對過往表現作出的分析，並無具有任何正面影響，且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取得新合約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受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限。

我們各類項目的毛利率或會由於我們是否透過自有勞力資源或分包工程予分包商方式實施工程、我們估計成本的準確性、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分包費用(如適用)、材料及其他必要貨物及服務的價格以及我們的定價策略等因素而出現波動。無法保證我們的毛利率日後將維持與於往績記錄期所錄得者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毛利率下降而受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有能力按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續期登記註冊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杰記工程按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登記註冊。若干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如房屋委員會項目)須委聘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登記的分包商。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作出的登記註冊須每兩年續期一次，並一般受若干技術及相關行業經驗要求所規限。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每次均能夠為該等登記註冊續期。倘該等登記註冊未能續期，我們的聲譽、取得未來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主要人員，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挽留此等人員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其中包括)我們執行董事葉先生及張先生所作出的貢獻。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主要人員及彼等於香港地基行業的管理經驗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雖然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倘任何執行董事終止其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且我們亦未能物色適當人選替任，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具有才幹的員工。倘若如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按照我們所承接工程合約的要求如期竣工，我們或須支付違約賠償金

我們通常所承接的合約訂有關於在工程延期竣工時保障客戶權益的違約賠償金條款。倘我們未能按照合約如期竣工，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金。就違約賠償金條款而言，合約或會載明容許於若干情況下(如不利天氣狀況或發出工程變更指令)毋須支付違約賠償金的延期條款。違約賠償金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基準及／或按合約所訂若干賠償計算機制按天計算。於未有延期情況下，如未能按照合約要求如期竣工，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須支付高額違約賠償金，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機械的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通常倚賴我們可動用的機械。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機械不會因(其中包括)不當操作、意外、火災、惡劣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損壞或遺失。此外，機械可能因損耗或技術或其他問題而發生故障或未能正常運轉。倘我們未能及時修好發生故障或損壞的機械或及時替換遺失的機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共佔我們大部分採購額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我們業務所特有並有助我們持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所需的貨物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建築材料供應商；(ii)我們的分包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的供應商。

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1.8%、78.3%、72.9%及66.6%。尤其是，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34.3%、55.5%、36.3%及41.3%的總採購額來自於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倘任何該等大供應商大幅削減向我們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或與我們全面終止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按在商業上相當的條款從新供應商取得替代的貨物及／或服務(如有)。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承接合約工程方面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客戶可能未能按時付款或足額付款或會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承接合約工程時，本集團或會於進行工程初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乃因我們於收取客戶付款前須支付初始開支(如採購材料)及／或付款予我們分包商。在工程開始並經客戶確認及核實相關工程及付款後，我們的客戶方才根據進度進行付款，因此，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的時間上通常會出現差異，造成潛在現金流量錯配。倘我們選擇僅於收取客戶的付款後才向供應商付款，或會有損我們準時付款的信譽，從而損害我們日後就業務委聘有能力及高質素供應商的能力。另一方面，在我們向客戶提出付款要求後，通常須對已竣工工程進行檢查，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會及時支付或足額支付我們提交發票所列的金額。

倘我們因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以及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錯配情況而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

並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全額結算發票。此外，承接合約工程時，視乎合約條款，部分客戶可能會從向我們作出的每筆付款中保留通常相當於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的金額作為保留金，且其金額最高為合約總金額的5%。所保留的保留金通常於接獲竣工證書及／或保固期屆滿後解除。然而，概無法保證客戶將會按時全額向我們支付有關保留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8.9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37.4百萬港元及52.4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1.2百萬港元、零、零及15.0百萬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25.6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38.2百萬港元及56.2百萬港元。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2.3天、10.9天及17.0天及17.9天。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乃因應收客戶泰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84.8%、86.7%、78.1%及52.2%。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來自客

風險因素

戶泰昇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分別約為38.0百萬港元、42.3百萬港元、62.0百萬港元及58.8百萬港元。

倘難以收取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且無法保證相關法律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可能會有針對我們提出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有關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參與我們工程的其他各方的各種事宜提出的申索及訴訟。有關申索可能包括(特別是)僱員因工作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遭遇幾宗因業務經營導致的申索及亦存在尚未提起申索的工傷案件。於往績記錄期，杰記工程被判定在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方面發生若干事故，包括按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言的事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及「業務－不合規事件」等節。

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捲入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且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任何相關申索或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在保險理賠範圍及／或限額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論任何尚未了結及潛在申索的是非曲直情況下，我們須投入管理層資源並承擔額外費用以處理相關申索，更甚者，若相關申索事件獲新聞報導，則此或會影響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申索一旦勝訴且不屬於保單範圍內，我們或會須支付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程或會耗費時間，費用高昂，且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專注於業務經營的精力。如我們日後牽涉入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足以保付所有責任及我們的保費或會不時增加

我們已就一般辦公室風險投保，包括辦公場所內發生的辦公室物品丟失或損壞。我們亦為管理層認為有價值且值得投保的汽車和機械辦理保險。然而，若干類別風險(如有關客戶集中風險、取得新合約的能力、估計及管理費用、我們維持及續期牌照及註冊的能力、我們留聘及招募

風險因素

人才的能力、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供應商集中、分包商的供應量及表現的風險以及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的信貸風險)一般不獲承保，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受保或對該等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倘產生未投保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已投購保險，保險公司未必會就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潛在損失、損害或負債向我們提供全額補償。倘於我們目前的保單到期後，保險公司或會縮減或限制保險保障範圍，此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保費將不會上漲，且無法保證我們無須根據法律或客戶的要求取得額外保險保障。倘日後保費大幅上漲或保障範圍縮減，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計劃採購額外機械及計劃增聘員工時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的潛在增加而受到影響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採購額外機械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鞏固品牌，並提高承接地基工程的整體效能、產能及技術能力，以及切合各類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的能力。有關擬採購機械類型的詳情及就此調配所得款項的預訂時間，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我們現有機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一節。

由於購置額外機械，預期將於損益賬扣除額外折舊，因此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機械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因此，按照就購置機械調配所得款項的預訂時間，且計及我們的現有機械，預期2017/18財政年度將產生約10.9百萬港元的廠房及機械折舊開支。

除購置額外機械外，我們的業務策略亦包括利用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招聘額外員工，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有關我們計劃按職能增聘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

風險因素

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根據調配所得款項增聘員工的預訂時間，2017/18財政年度的額外員工成本估計約為1.4百萬港元。

我們投資於機械及勞動資源的計劃將增加固定成本(包括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但概不保證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會因此達致令人滿意的增長。倘我們未能於投資計劃後取得更多項目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招聘充足勞工面臨潛在困難，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或會受阻

增聘員工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進而擴充勞動資源，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購置額外機械的計劃。有關我們計劃按職能增聘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然而，香港地基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其詳情於本節「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香港地基行業正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一段。因此，我們招聘足夠勞工以實行未來業務策略時或會面臨潛在困難。倘我們招聘足夠員工以實行未來業務策略時遇到重大困難，本集團成功拓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在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

我們擬進一步增購機械，增加人手，並加大營銷力度，以應付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因多種風險受到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部分所提述者。無法保證我們於動用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或成功實現業務增長。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則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疫症、天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或會重大延誤甚至阻礙我們完成項目

我們的營運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此等因素包括疫症、天災、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我們減少或停止我們的營運、不利影響我們的業

風險因素

務運作、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或阻礙我們完成項目，任何該等因素都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根據Ipsos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造業議會的地基及打樁類別分包商名單中有329名註冊分包商。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會擁有若干優勢，包括但不限於長久營運歷史、更強融資能力及完善的技術專業知識等。倘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擁有所需的機械及設備、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或批准，則新參與者可能有意加入地基行業。若競爭大幅加劇，經營利潤及市場份額或會減少，進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視乎地基行業的市況及趨勢而定。倘香港物業市場放緩(就成交量及價格而言)，可供發展的香港地基項目可能會銳減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香港的地基工程服務的分包商。地基行業的未來發展及可供發展的香港地基項目主要視乎香港物業市場是否持續發展。可供發展地基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視乎各類因素的相互作用，包括政府的香港物業市場政策、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物業發展商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普遍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香港可供發展的地基項目。

倘香港物業市場放緩(就成交量及價格而言)，概不保證香港可供發展的地基項目不會銳減，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地基行業正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行業正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此導致平均地基工人日薪由2011年約842.3港元增加至2016年約1,379.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有關香港地基

風險因素

行業所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潛在挑戰」一節。

香港的勞工供應及成本受市場上可供使用的勞工及香港經濟因素(如通脹率及生活水平)影響。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亦不保證本集團能及時物色及招聘替補員工，如此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員有權就任何工資期享有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而最低工資須參照規定最低時薪(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釐定。儘管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員工的工資為現時法定最低時薪34.5港元或以下，無法保證法定最低工資在日後不會上升。

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目前或未來工作的需求及／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未必能夠按時及／或在預算內完成工作，而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建築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和建築材料成本)持續上漲，或會增加我們營運的成本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行業正面臨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問題。經營成本上漲的主要原因是建築工人的薪金趨勢(如上文所述)以及若干建築材料(如地基工程通常所需的混凝土)的定價。有關該等建築材料過往價格走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一節。經營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工程通常劃分為多個不同工種。各個工種均需具備專業化技能的工人，且不易被其他工種的工人替代。分包商所收取的費用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一般包括其本身的經營成本。任何一個工種的工業行動將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及／或我們的客戶及／或分包商的營運，進而阻礙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工程進度。概不保證工會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或較短工時。倘我們滿足彼等提出要求，則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直接員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或我們項目或會延期完工，而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而就未能遵守合約中的時間表規定向我們提出申

風險因素

索。因此，倘香港的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持續增加，我們日後的員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可能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工地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

儘管我們要求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守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但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事故仍是工地的固有風險。無法保證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安全措施或其他有關規章制度。任何該等違規事件均增加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保單未能承保情況而言）。另外，未能保障工地安全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而導致發生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可能會導致我們未能獲得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續期註冊。

此外，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遭遇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意外，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保單未能承保情況而言）。此外，不論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的是非曲直，我們須投入管理資源及承受額外成本來處理該等事宜。因此，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日後有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有關發牌、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的更嚴厲法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的很多方面受到若干法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根據技術通告，香港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項下的獲豁免受規管機械將自2015年6月1日開始逐步淘汰，且獲豁免受規管機械（包括挖掘機及履帶吊機）將概不獲准從事公共工程的合約（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以及自2019年6月1日以來邀請的投標）。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65台受規管機械。技術通告將由相關政府部門採納，且與政府與建造業的總承建

風險因素

商之間的合約的合約條款直接相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政府將不會擴大技術通告的範圍或詮釋或向其他從業者發佈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潛在影響的類似的行政法規。倘地基行業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的資格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強制規定且我們未能及時或未能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整體社會及經濟狀況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狀況，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且收益僅來自香港。此外，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拓展海外市場。倘香港經濟衰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香港的社會及政治環境狀況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的落實及現時的自治水平。由於我們僅在香港經營，故倘此等政治安排出現任何變動或社會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均可能會對香港經濟的穩定構成即時威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負面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遭受即時攤薄

於緊接股份發售前，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股份發售中的股份認購人或購買人將遭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約每股0.21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40港元)或每股0.19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0.30港元)。

風險因素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的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所需供給品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有關建造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本集團控制能力以外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倘若如此，投資者可能未能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或根本不能出售股份。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公司日後或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此外，我們日後或會須募集額外資金，以為營運或業務擴張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發售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上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未能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是否有股份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載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

風險因素

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經濟制裁、疫症、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未能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開曼群島公司法—3(f)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各段。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列支，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應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各段。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由董事會推薦及獲股東批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在考慮到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後作出。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

風險因素

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股息分派，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資於營運中。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認為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我們的董事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我們的董事、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查或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將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各種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相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

風險因素

刊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其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載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及包銷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乃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就公開發售申請者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的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股份發售須經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管理。

倘發售價由於任何原因未經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香港除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其購買發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經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我們並無於不久的將來尋求或有意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出售的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經本公司另行釐定，就股份應支付的港元股息將透過平郵方式向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支付，由股東承擔風險，寄發予各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根據細則名列首位的股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股份發售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所涉及的稅務涵義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的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交易。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829。

貨幣換算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美元兌港元的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乃按下列匯率進行：1.0美元兌7.8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載有的若干貨幣金額可進行約整調整；因此，在若干表格中列示為總額的數據未必為其上所列數據的算數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葉育杰先生	香港 富豪花園 帝皇閣 27樓D室	中國
張振輝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汀角路下坑村 地下331號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智弘先生	香港 九龍牛池灣 威豪花園 3座18樓D室	中國
陳家宇先生	香港 九龍 茶果嶺 麗港街6號 麗港城 13棟 25樓B室	中國
李國麟先生	香港 鑽石山 斧山道 宏景花園 6座13樓F室	英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的各方

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Benny Pang & Co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QRC 2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內部控制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6座16樓1601A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安全顧問	嘉禹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2樓01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 12樓K室
公司網站	www.kitkee.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海祺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沙田 廣林苑 馥林閣 7樓11室
授權代表	張振輝 香港 新界大埔 汀角路下坑村 地下331號 梁海祺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沙田 廣林苑 馥林閣 7樓11室
審核委員會	李國麟(主席) 羅智弘 陳家宇
薪酬委員會	陳家宇(主席) 葉育杰 羅智弘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葉育杰(主席)
李國麟
陳家宇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業概覽

本招股章程本節及其他章節包含與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有關的資料。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各類官方及公開來源。此外，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由我們委託之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且在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方面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遺漏以致相關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然而，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概無作出準確性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一間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Ipsos進行香港地基行業的分析及就此撰寫報告。Ipsos就Ipsos報告編製一事收取418,000港元之總費用。Ipsos報告已由Ipsos在不受本集團影響的情況下編製。除了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Ipsos報告。該金額付款不以本集團的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結果為條件。

Ipsos一直於香港從事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若干市場評估項目。Ipsos屬於一間集團公司的一部分，該集團在全球87個國家僱傭約16,000名員工。Ipsos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的研究，並進行市場細分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提供公司情報。

Ipsos報告包括香港地基行業的資料。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數據及情報的收集而獲得，包括：(i)案頭研究；及(ii)基本調研，包括與主要利益相關方面談(包括香港地基工程服務商、建築師、工料測量師及行業專家與協會等)。

Ipsos收集的資料乃運用Ipsos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根據Ipsos，此方法可保證全方位、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並交叉參考所收集的資料以確保準確。所有統計數據均以截至Ipsos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者)或會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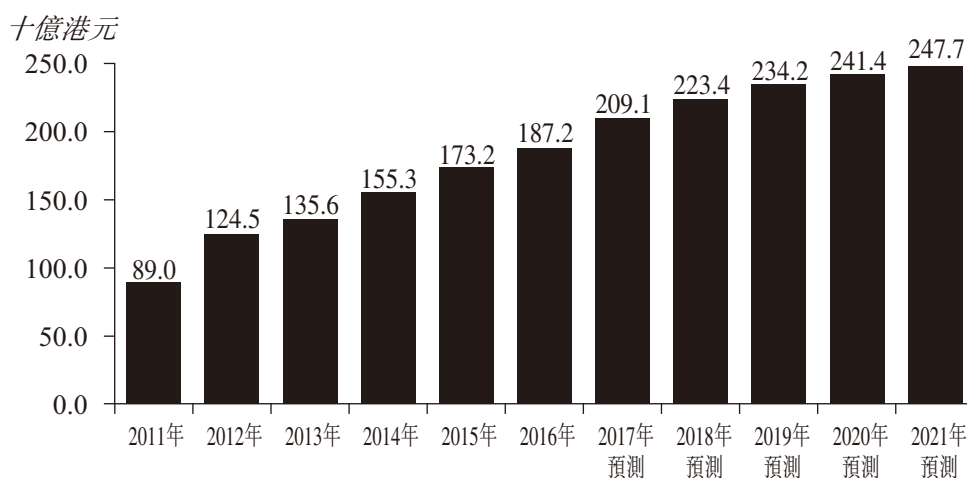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Ipsos基於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制定其估計或預測：(i)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增長；及(ii)假設預測期內並無外來的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影響香港建造業的供求。

建造業概覽

2011年至2016年，建造業錄得穩定增長。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建築地盤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2011年約890億港元上升至2016年約1,87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0%。

2011年至2021年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
於建築地盤所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附註：字母「F」表示預測數字。

香港的建築項目一般可分為公營項目及私人項目。公營項目指由政府或其他法定機構聘用總承建商的項目，而私人項目指並非公營項目的項目。

於2011年至2015年，香港建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3.4%至4.7%。建造業於過往數年錄得顯著增長主要由於商業及住宅樓宇以及基建項目需求不斷上升。公營部門受部分大型建築項目支撐，因此過往五年的總產值較私人部門為高。有關大型建築項目主要是基建項目，包括政府公佈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及十大基建項目，後者包括南港島綫、沙田至中環綫、落馬洲河套區、廣深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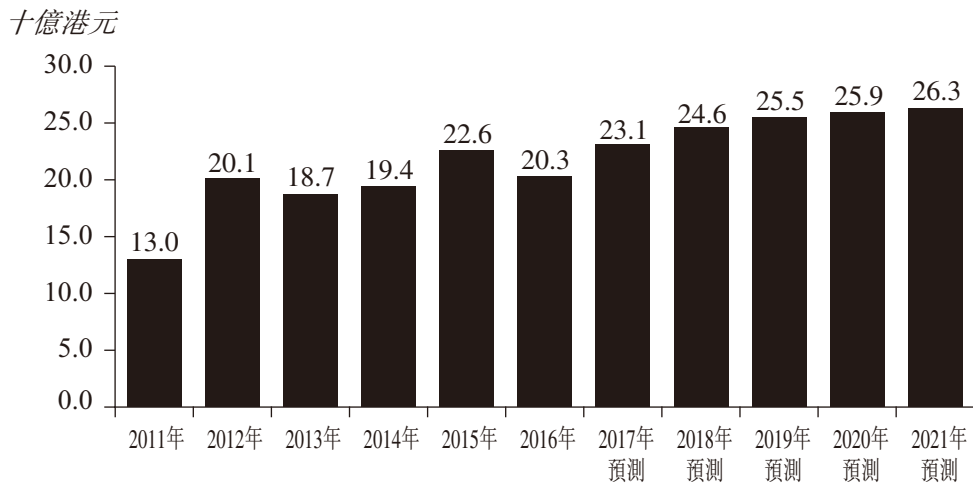
港高速鐵路、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西九文化區、啟德發展項目、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以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私人部門方面，增長是由於政府舉措以致私人住宅單位供應增加以及商業及經濟活動土地供應增加。

地基行業概覽

香港建造業總承建商主要負責整個建築項目，一般按專長及知識外判建築工程予分包商。

地基行業為香港建造業其中一項專門範疇，而地基行業與建造業的發展互為相關。地基工程是建築項目最普遍需要的工程。於2016年，地基行業總收益佔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約10.8%。於2011年至2016年，地基行業總收益由約130億港元，增加至約20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

2011年至2021年(預測)香港地基承包行業收益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附註：字母[F]表示預測數字。

2011年至2016年地基行業收益不斷增長，主要因公營部門(尤其是十大基建項目)所帶動。由於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公營基建項目的需求預期上升，預計2017年至2021年地基行業的收益由約231億港元增至約26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公共房屋單位數量由13,672個增加至14,264個，而竣工的私人住宅房屋數量由9,449個增加至14,595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9%及9.1%。根據2017年施政報告，到2021年，私人部門預計供應約94,000個住宅單位，而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供應約94,500個公共房屋單位。

根據Ipsos報告，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建設工程。此外，部分地基承建商亦可能提供地面承載能力負荷測試、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拆卸側向承托等配套服務。打樁工程對地基建設至關重要。視乎受限於擬進行上層結構工程的規模的地基設計以及地面條件，將應用不同的打樁方式，例如鑽孔樁、微型樁、工字樁、嵌岩工字樁、豎樁、混泥土預製樁及管樁。另一方面，樁帽是在一個樁頂或一組樁頂建設的混泥土板，用於將載荷從上層結構轉移至樁。由於地形不平坦，香港常用樁帽。有必要使用樁帽，以將樁連在一起作為一組樁發揮作用，並為在不平坦地形上建設的樁提供側向承托。

行業推動因素

鑒於地基行業的發展與建造業息息相關，地基行業預期會受惠於以下各項行業推動因素：

1. 政府計劃增加住宅物業供應

香港政府增加及加快房屋供應的計劃預期成為主要行業推動因素之一，該計劃透過增加供應公共房屋單位及私人住宅單位所需土地的方式實現。

政府計劃於2016/17年至2020/21年期間提供約94,500個公共房屋單位，包括約71,800個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約22,600個資助出售單位。根據2017年施政報告，政府已就於2017/18年至2026/27年的10年期間採納280,000個單位的公共房屋供應目標。就私人部門而言，政府預期於2017/18年土地出售計劃當中提供28處住宅用地以供應私人住宅單位。根據2017年施政報告，私人部門預期於2021年前供應約94,000個住宅單位。因此，政府增加房屋供應的計劃將推動未來地基行業的發展。

2. 大型基建項目動工及實施

地基行業的增長一直受惠於大型基建項目，尤其是2007年啟動的十大基建項目。鑒於包括新發展區項目、西九文化區、啟德發展項目及港鐵延綫項目在內的眾多項目尚在進行當中，相關項目將會支持地基行業的未來增長。

尤其是，「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啟德發展項目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預期將推動未來數年香港地基行業當中私人部門的增長。由於新發展區將促進經濟活動對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故此將推動對地基工程的需求。例如，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預期均會加大對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進而帶動地基行業穩定增長。新發展區將提供約60,000個住宅單位，為香港房屋供應作出重大貢獻。

此外，東涌將因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成為重要交通樞紐。東涌新市鎮擴展預期開始動工，將提供約49,400個住宅單位及約877,000平方米商業樓面。該等項目亦為香港私人及公營部門地基工程的重要推動力。

3. 政府對新市鎮擴展及新發展區之計劃

根據2017年施政報告，包括古洞北及粉嶺北、東涌、洪水橋及元朗南在內的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擴展將成為香港長期大型項目的核心工程。該等開發計劃將加劇新發展區對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因此，該等地區的私人部門建造項目預期會出現持續投資，皆因預期新發展區的私人及公共住宅樓宇、商業及其他樓宇需求增加所致。同時，此將推升香港建造項目的投資價值，進而帶動地基行業的增長。

競爭格局及准入門檻

2016年香港地基行業五大參與者

根據Ipsos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造業議會的地基及打樁類別分包商名單中有329名註冊分包商。計及未在建造業議會註冊的公司，香港約有500名地基承建商。

行業概覽

五大地基承建商(就2016年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份額而言)及彼等各自的背景如下：

排名	承建商	所進行地基工程的主要類型	概約市場份額
1	總部位於香港的承建商，其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挖掘及側向承托、打樁工程、樁帽施工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13.6%
2	總部位於中國的承建商，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挖掘及側向承托、打樁工程、樁帽施工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13.0%
3	總部位於香港的承建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打樁工程、樁帽施工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12.6%
4	總部位於香港的承建商，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挖掘及側向承托、打樁工程、樁帽施工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6.2%
5	總部位於香港的承建商，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挖掘及側向承托、打樁工程、樁帽施工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4.7%
			<hr/> <hr/> 50.1%

影響分包商競爭的因素

業務關係、行業聲譽及地基項目管理經驗為香港地基行業分包商的主要競爭因素。

根據完成地基工程的經證實可靠性及經驗，在行業中具有良好往績及良好聲譽的地基承建商更具競爭力。總承建商通常會選擇與長期保持關係且過往按時交付優質工程的分包商合作。與

建築材料供應商及總承建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令分包商在價格談判、資源分配及執行項目方面較其競爭對手具有更多靈活性。

此外，地基承建商於地基項目管理方面的經驗將決定其有效及高效獲得及分配資源並以具競爭力的預算按時完成工程的能力，包括勞動力、建築材料以及專業機械。地基項目管理的技術專長及經驗對達致項目時間表、質量及預算亦相當重要。憑藉對地基工程具有良好的技術理解且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分包商能夠解決項目執行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不同問題，以及預測項目可能會出現的問題。

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2016曆年香港地基行業總收益約為203億港元，而並未提供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數字。本集團於2016/17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為593.6百萬港元。基於該等數字，估計本集團於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2.9%。

香港地基行業准入門檻

1. 投資機械

專門購買地基工程的專用及先進機械(如吊機、挖掘機、絞碎機、鑽機及其他設備)，可更加靈活地滿足不同項目的各類需求，並能夠競投不同類別的地基工程，因此這對地基承建商而言至關重要。專用機械之購買要求每個項目投入大量初始資本。因此，地基行業的新進者如若缺乏足夠初始資本以作投資，或難以在該行業生存。

2. 彪炳往績

一般而言，客戶會按承建商的往績記錄及經驗以評估其承接項目的實力等判予投標中標。地基工程客戶會評估承建商能否滿足項目的技術、安全、時限及預算要求。因此，寡無地基工程往績記錄的新進者，將因缺乏項目管理及工作經驗而無法於投標時證明其能力。此外，新進者須取得特定技術資格方可執行若干公營部門地基工程項目。倘實務經驗不足，新進者可能難以競標，亦難取得技術資格。

3. 與物業開發商及總承建商的關係

私人部門地基項目通常以招標邀請程序批出。客戶(如物業開發商或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或會向過往與其有良好工作往來且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承建商發出招標邀請。地基行業新進者若與總承建商及物業開發商尚未建立合作關係及網絡，或難以進入市場及獲得招標邀請。

潛在挑戰

香港地基承建商正面臨以下潛在挑戰：

1. 勞工短缺

勞動力老齡化及加入建造及地基行業的青年人數不斷減少導致勞工短缺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截至2016年8月31日，388,628名註冊工人及131,770名註冊熟練工人中，分別佔其中41.4%及55.3%的161,075名及72,837名工人已年過50。隨著香港對僱用非本地工人實施嚴格監管，相關問題嚴峻。根據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計劃」)，本地工人須享有優先權填補空缺職位。為確保優先僱用本地工人，引進工人的各個申請須經過報紙廣告流程、勞工處強制性本地招聘期間及僱員再培訓局安排的專門再培訓課程(如適用)。此外，部分建築工人可能被澳門及中國提供的更高薪資所吸引，因為該等地區大型項目動工對建築工人的需求增加，這進一步加劇勞工短缺問題。

2. 經營成本上漲

由於若干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建築工人工資上漲，香港地基行業經營成本上升及其上升趨勢顯而易見。例如，地基承包行業的建築工人平均工資由2011年每日的842.3港元升至2016年的每日1,379.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4%。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一段。

3. 競爭加劇

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愈發激烈。具體而言，部分承建商現時以在聯交所上市的方式集資，透過增購地基工程的專用機械而擴展其服務範疇及業務量。香港地基承建商的業務擴張計劃加劇了可獲得地基項目的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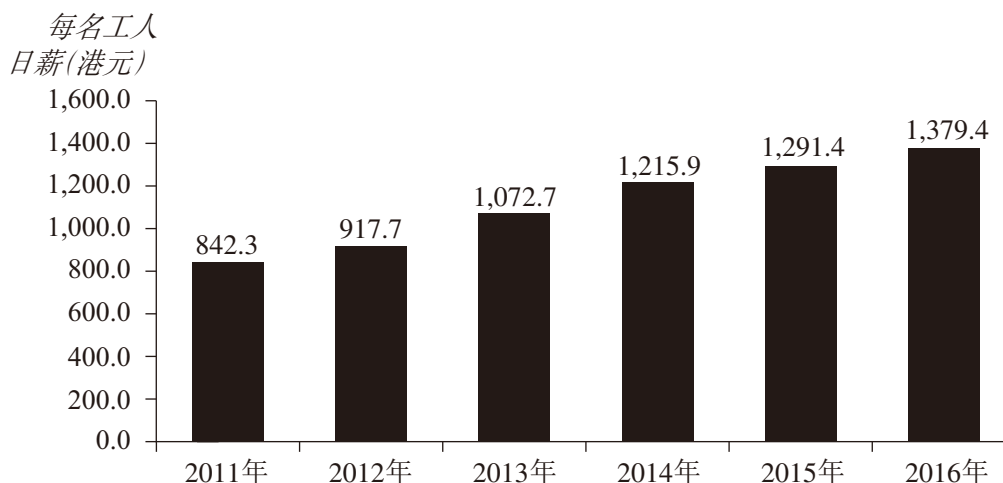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其中包括)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如鋼材及混凝土(其中主要成分為水泥))成本。

香港地基工人的平均工資

地基工人的平均日薪由2011年的842.3港元增至2016年的1,379.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4%。

2011年至2016年香港地基承包行業建築工人的平均日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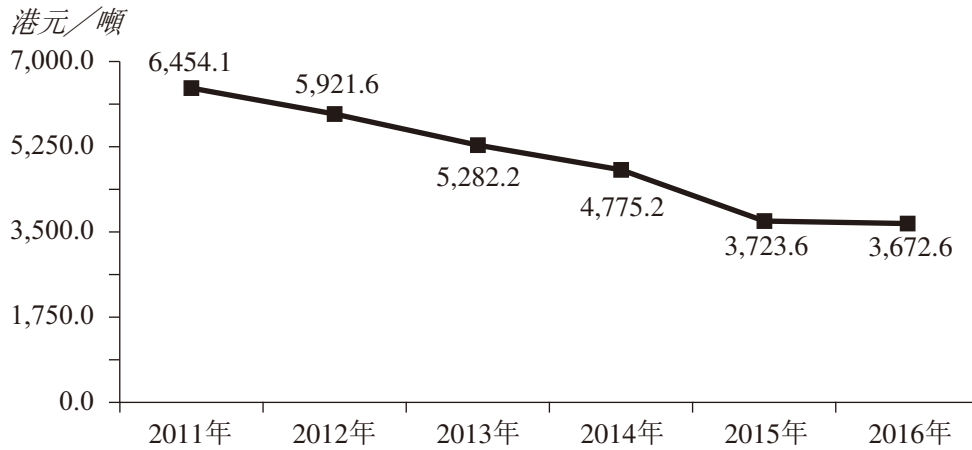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根據Ipsos報告，薪資增加部分原因是勞力短缺導致，而此乃因新建築工人數量日益減少加上勞動力老齡化所致。政府透過為培訓計劃撥付資金鼓勵青年人從事本行業，加薪本應吸引更多的年青工人進而增加勞動力，然而因缺乏職業前景導致成效有限。因技術嫻熟的年老建築工人面臨退休以及離開本行業，因此勞動力出現老齡化，進而加劇地基行業的勞力短缺問題。鑒於此等原因，預期香港地基工人的平均日薪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上漲。

香港鋼筋平均價格

鋼筋平均批發價由2011年約6,454.1港元／噸減至2016年約3,672.6港元／噸，複合年增長率達-10.7%。

2011年至2016年香港鋼筋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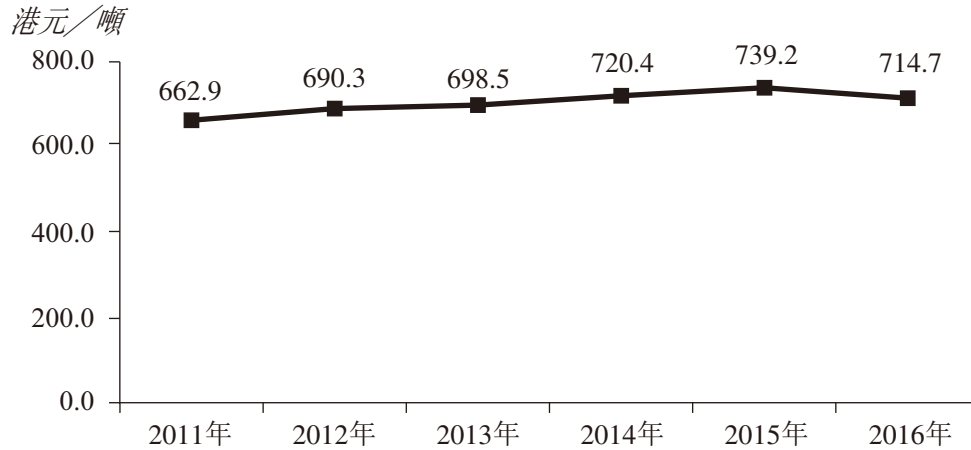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2011年至2016年香港進口鋼筋的平均批發價下降乃因歐洲經濟情況轉差，加上中國貨幣緊縮政策，導致融資困難，繼而令下游行業對鋼鐵生產需求下降所致，因此全球對新建築工程的需求下滑，與此同時鋼鐵供應過剩。

香港硅酸鹽水泥平均批發價格

香港硅酸鹽水泥(香港建造業使用的一種普通型水泥)平均批發價由2011年約662.9港元／噸增至2016年約714.7港元／噸，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5%。

2011年至2016年香港硅酸鹽水泥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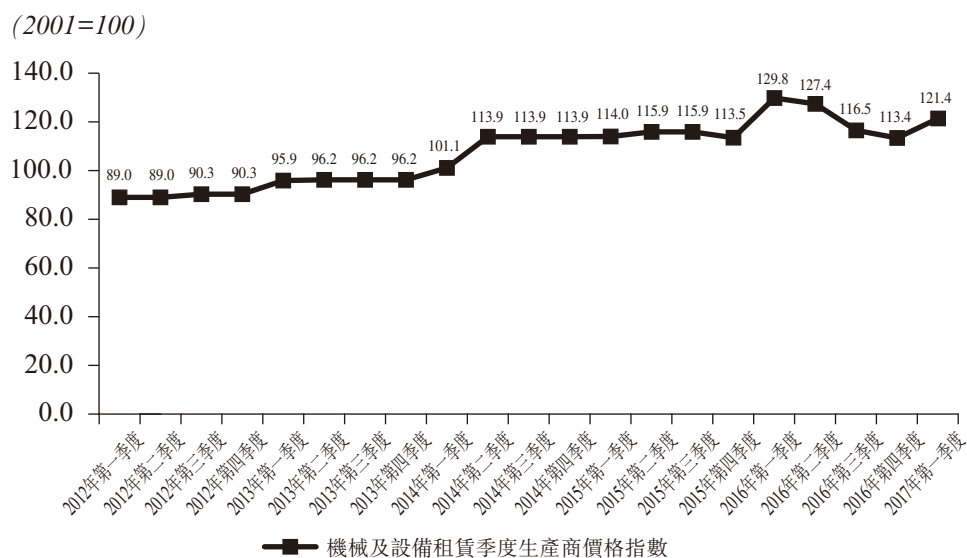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鑑於香港建築工程的強勁需求，硅酸鹽水泥平均批發價由2011年662.9港元／噸增至2016年714.7港元／噸，複合年增長率達1.5%。2016年，香港硅酸鹽水泥的平均批發價略有下降，乃因中國水泥企業提供的價格下跌。鑒於日後及持續進行的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公共基建項目，包括十大基建項目及鐵路網擴建項目，香港硅酸鹽水泥需求預計將保持穩定。

香港建築機械出租率

來自政府統計處有關機械及設備租賃的生產商價格指數乃香港建築工程機械過往出租率的客觀及相關指標。香港機械及設備租賃季度生產商價格指數表明，香港建築工程機械的出租率走勢由2012年的平均89.7上升至2016年的平均121.8，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

機械及設備租賃季度生產商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預計未來香港機械出租率主要受香港建築業的表現所影響，可能面臨眾多因素，如不時的建築項目數量及香港建築及基建領域市場週期的不同階段導致出租率因市場建築工程機械供需可能出現波動。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的詳細分析。

A.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要求建築工人必須註冊方可於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任何準備進行的建築施工，例如對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增建、翻新、改建、修葺、拆除或拆卸工程，而該工程涉及該指明構築物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結構。「建造工地」指(若干情況例外)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任何人士須經獲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其曾參與建造工作相關的安全訓練課程，方能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再者，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建築工人若要向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申請續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此人必須已參與建造工作相關的安全訓練課程；及(ii)註冊有效期必須不少於到期日前兩年，該名人士已於申請續期一年前參與及完成獲建造業議會認可適用於彼申請的發展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本集團全體僱員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有關定義包括建造工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每位東主(包括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

監管概覽

營中開展的業務的人士，亦包括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於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及不致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即屬犯罪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情況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地方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以在我們的僱員中宣傳工作安全及防止發生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監管概覽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對於由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地點：
 - 維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態；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或明知而未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基礎工程方面，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以在我們的僱員中宣傳工作安全及防止發生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應收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在其僱員發生意外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該僱員的工傷情況。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於本條所述外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造工作，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即屬違例，(i)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ii)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第6級罰款及監禁一年。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所有項目，而我們的責任及我們分包商的責任由項目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保單承保。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就我們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及普通法就全體僱員於辦公室工作所產生的工傷承擔責任，保險金額最多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僱員補償保險」一節有關此方面的保險範圍。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有關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遭遇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資料。

《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

根據《時效條例》，申請人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限是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三年。

有關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其所知悉的該分包商(倘適用)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送達一份通知副本。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而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處以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1)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向該僱員的僱主申索工資，或該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判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2)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抵銷其已付款項的方式扣除。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欠付僱員的逾期尚未結算工資付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即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即為3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僱員已妥為及時加入強積金計劃。我們已妥善作出該計劃供款。

行業計劃

鑒於建築及餐飲行業勞工流動性高，及該等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固定期少於60日，行業計劃乃根據強積金計劃為該等行業的僱主建立。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覆蓋下列八大類型：

- (1) 地基及有關工程；
- (2) 土建及有關工程；
-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5)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 (6)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 (7) 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及
- (8)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

只要臨時僱員之前及新僱主在同一行業計劃經已註冊，彼等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毋須轉移計劃。此舉為計劃成員提供便利及節省行政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妥善及時為臨時工人作出該計劃供款。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目的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所有項目，而我們的責任及我們分包商的責任由項目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保單承保。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以(i)禁止非法入境者進入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勞工(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罰款350,000港元。

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僱傭在香港不可合法受僱的任何非法移民或任何非法勞工；及(ii)本集團於過往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到根據《入境條例》作出的任何檢控或法律訴訟。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按或低於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34.5港元領薪。

B.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承接地基工程時(尤其是打樁工程)，我們的營運可能造成：(i)空氣污染物的排放；(ii)建造活動的噪音排放；(iii)建造活動的污水排放；及(iv)建築廢料的棄置。因此，我們的地基工程受下列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規定所限。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制度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合規性」一節。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由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監控並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空氣排放，比如吊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車輛及受規管機械。

任何人如於香港出售或租借受規管機械，或在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規管機械，而符合以下情況：(i)沒有獲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最高可罰款2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六個月；及(ii)沒有正規標籤，最高可罰款5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三個月。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2015年2月8日發佈的技術通告(「技術通告」)，技術通告載列實施計劃(「實施計劃」)，逐步淘汰採用四種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吊機，據此，所有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新合約(包括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2015年6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設計及建造合約)須規定承建商於2015年6月1日後不得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自2015年、2017年及2019年6月1日起，獲豁免的挖掘機及吊機的數量佔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分別不應超過50%、20%及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5台受規管機械，其中44台及其餘21台分別獲香港環境保護署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豁免及核准。所有44台豁免機器預期於2019年5月31

日前將根據技術通告所載的淘汰計劃淘汰。為了讓本集團緊跟有關實施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及技術通告所詳述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淘汰計劃的行業變化，我們計劃購買更加環保且可獲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項下批准(如適用)的新機器及設備。關於我們計劃購買新機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期以外的白晝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區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電動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遭遇《噪音管制條例》項下的任何管制行動、紀律處分程序或檢控。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製造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及公共排水渠。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或排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污水渠或排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或排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污水渠或排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所有污水排放必須持有污染排放執照。牌照指明獲准的污水物理、化學及微生物質量。一般指引為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區香港水體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六個月而(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及(c)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建築項目的相關總承建商對污水排放負責，因而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項下許可規定。在此情況下，關於取得有效污水排放許可證的責任不屬於本集團。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於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監管概覽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關於我們處置建築廢料的所有規定處置費用。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除獲得豁免者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及停止運作，如適用)前由規劃該指定項目之人士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凡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分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等)或停止運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I部分所列的指定項目，但並無就項目獲得環保許可證，或違反刊載於該許可證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a)第一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第一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建築項目的相關總承建商負責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申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在此情況下，申請環境許可證的責任不屬於本集團。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倘一份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或如不能尋獲該人，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則不論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或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等，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堆積物或沉積物，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未遭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項下的任何管制行動、紀律處分程序或檢控。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作業之廢物生產商，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之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規定外，任何人士作出或安排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許可證方可作出之任何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則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及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持續期間，則可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建築項目的相關總承建商負責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申請項目許可證。在此情況下，有關申請許可證的責任不屬於本集團。

C.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律及法規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建築事務監督須保留合資格進行名列分冊所屬類別所指定的專門工程(如基礎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任何人須委任註冊專業承建商代為進行該承建商的註冊所屬類別的專門工程(如基礎工程)。註冊專業承建商闡述於下文。

就實體作為分包商從事的任何基礎工程而言，如有向屋宇署於基礎工程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監督工程及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則實體本身無須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取得任何必須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進行營運及業務(惟商業登記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所有項目，我們的總承建商於屋宇署登記為註冊專業承建商，我們毋須為有關註冊專業承建商或就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取得任何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惟商業登記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遭受任何監管行動、紀律處分程序或檢控。

分包商註冊制度

香港分包商可申請登記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而建造業議會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2007年2月設立的法團。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於2001年9月成立，旨在倡導行業進行改革，以及為盡早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作出準備。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展局工務科」)於2004年6月14日刊發的技術通告(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2004年8月15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業或本地)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工種註冊。

建造業議會分別於2007年2月及2010年1月接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2013年1月推出第2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次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杰記工程已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資格」一節。

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種類

分包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飾面、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為約94種專業,包括混凝土模板、澆注、土方及鋼筋加固等。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工種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種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業或本地)。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次)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所列工種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次)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要求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門檻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主要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工種及專門領域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工種／專業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單元(或同等級別)；或
- (d)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工種／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工種／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建築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級別)。

註冊有效期及重續註冊

註冊應每兩年續期一次。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門檻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

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門檻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工種及專業批准重續。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操守守則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監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監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申請註冊、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 (b)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 (c)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 (d)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 (e) 因未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所載的有關規定；
- (f)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 (g)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判決；
- (h) 因涉及嚴重建築地盤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 (i)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地盤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定罪當日計算)；

- (j)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 (k)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監管行動

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監管行動：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D.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建議引入付款保障條例諮詢公眾的意見，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新條例意在提高付款實踐及快速解決建造業爭議。

根據付款保障條例諮詢文件，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營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人部門。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根據付款保障條例諮詢文件，付款保障條例將納入以下主要責任、權利及限制：

- 付款保障條例將禁止合約中制定「先收款，後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該等條例。
- 付款保障條例將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

監管概覽

- 付款保障條例將規定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30個公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請仲裁(一般過程為60日)。
- 付款保障條例將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或放緩工程進度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約23.9%、40.1%、30.6%及23.7%來自公營項目。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適用於我們承接的所有公營項目以及合約鏈中的所有相關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向分包商付款的所有付款期限中，中期付款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因此，董事認為實施付款保障條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現金流量管理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架構及歷史

概覽

我們為香港地基工程服務分包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3年註冊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杰記工程。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葉先生與葉女士及葉耀忠先生(葉女士的兄弟)於1993年成立杰記工程。其後，葉耀忠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於2004年11月及2006年5月將其所持杰記工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葉先生，並辭任杰記工程的董事。自2006年5月以來，葉先生一直是杰記工程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有關葉先生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多年來，本集團已擴大其地基業務。我們參與私人及公營部門項目。

關鍵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關鍵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3年	杰記工程於1993年8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1998年	杰記工程參與「藍灣半島」(位於小西灣的私人住宅物業)的發展。
1999年	杰記工程參與「碧堤半島」(即深井青山公路沿線的私人住宅物業)的發展。
2004年	杰記工程參與「港島東中心」(即太古坊甲級寫字樓宇)的發展。
2005年	杰記工程參與「葵涌分層工廠大廈」的地基重建獲房屋委員會頒發2005年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的傑出地基項目獎。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杰記工程參與「牛頭角上邨第二期」的地基重建獲房屋委員會頒發2006年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的傑出地基項目獎。
2009年	杰記工程參與「天賦海灣」(即白石角(東)私人住宅物業)的發展。
2011年	杰記工程參與「前長沙灣警察宿舍」的公租房開發的地基工程及「蘇屋邨第一期」的拆卸工程獲房屋委員會頒發2011年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的傑出地基項目(新工程項目)獎。
2014年	杰記工程參與「東涌第56區」的公租房開發的地基工程及「前元朗邨」公租房開發的地基工程獲房屋委員會頒發2014年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的傑出地基項目(新工程項目)獎。
2016年	杰記工程參與「觀塘市中心第2、3期發展區」。
2017年	杰記工程於2017年1月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作為就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作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下文載列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杰記工程的企業歷史。

杰記工程

杰記工程於1993年8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及地基業務。註冊成立後，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份的初始認購人葉先生、葉女士及葉耀忠先生。

緊隨前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杰記工程的持股量如下：

股東姓名	持股量
葉先生	1股股份(33.3%)
葉女士	1股股份(33.3%)
葉耀忠先生	1股股份(33.3%)
	<hr/>
	3股股份(100%)

於1993年10月26日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葉先生、葉女士及葉耀忠先生分別持有杰記工程180,000股、75,000股及45,000股股份。緊隨前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杰記工程的持股量如下：

股東姓名	持股量
葉先生	180,000股股份(60%)
葉女士	75,000股股份(25%)
葉耀忠先生	45,000股股份(15%)
	<hr/>
	300,000股股份(100%)

歷史及發展

葉耀忠先生於2004年11月16日以45,000港元的代價向葉先生轉讓其持有杰記工程的全部45,000股股份，而葉女士於2006年5月22日以75,000港元的代價向葉先生轉讓其持有杰記工程的全部75,000股股份。於該等股份轉讓之後，杰記工程自2006年5月22日直至重組止的持股量如下：

股東姓名	持股量
葉先生	300,000股股份(100%)
	300,000股股份(10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杰記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Fame Circle

Fame Circle(由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為於2016年12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Fame Circle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7年1月3日，Fame Circle的5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葉先生。自此，葉先生成為Fame Circle的唯一股東。

Richer Ven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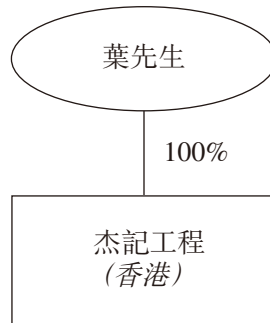
Richer Ventures(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為於2016年10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Richer Ventures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7年1月3日，Richer Ventures的5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Fame Circle。自此之後及直至重組，Richer Ventures為Fame Circle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Richer Venture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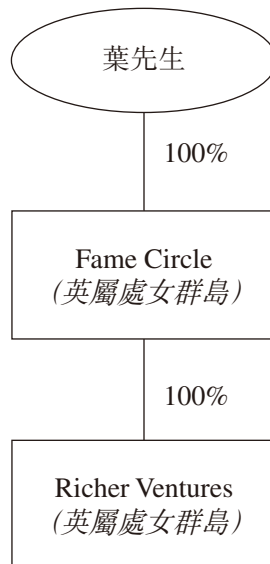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之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 杰記工程



(B) Fame Circle及Richer Ven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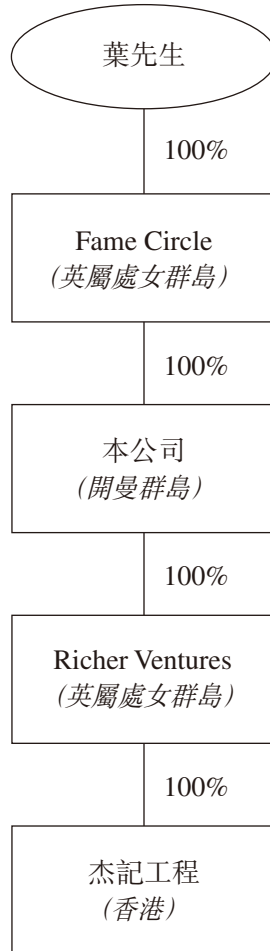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8月21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包括Richer Ventures及杰記工程)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 重組」各段。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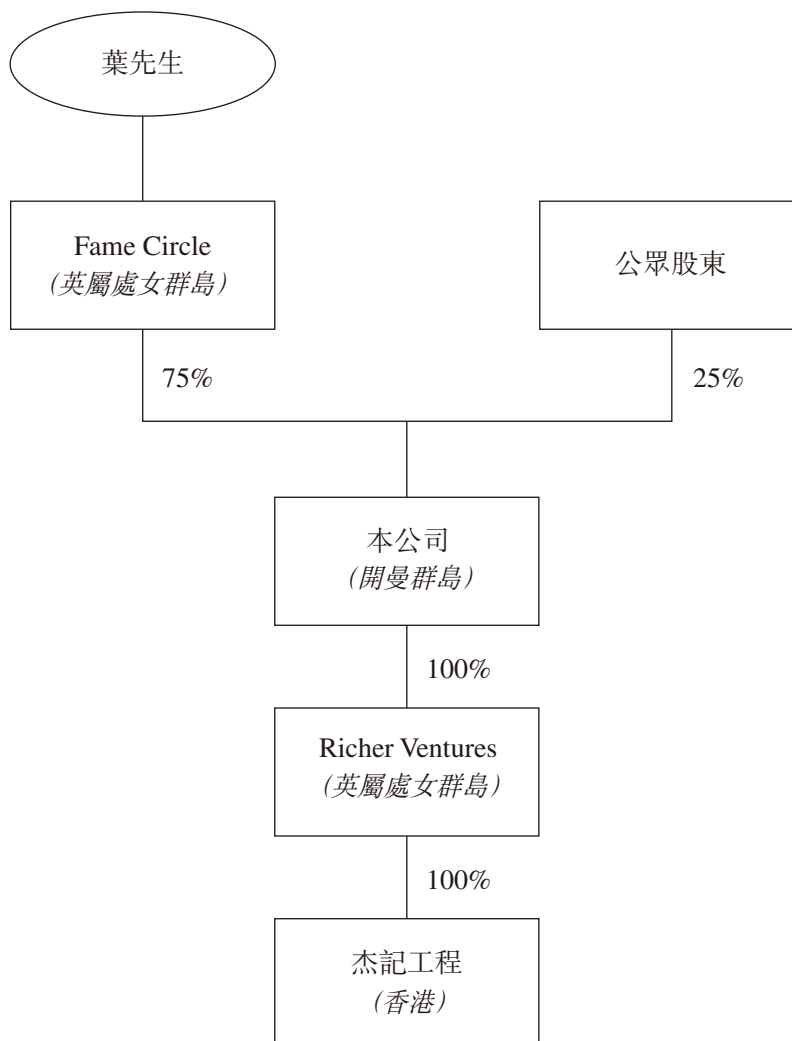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完成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成立已久的香港地基工程服務的分包商。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93年，當時我們註冊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杰記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工程、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及配套服務(包括拆除側向承托、地盤平整、紮固鋼筋及地盤清理)。我們服務需求主要源自商業及住宅樓宇的建設。

我們的客戶是香港的總承建商，而我們擔任其分包商。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地基工程類型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	千港元	%	%
地基工程															
-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425,463	91.1	4.7	572,062	92.6	10.4	565,489	95.3	12.1	262,705	95.7	11.1	439,099	96.0	12.2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35,209	7.5	10.3	38,783	6.3	10.4	26,115	4.4	10.9	10,943	4.0	10.8	15,045	3.3	12.1
- 配套服務	6,630	1.4	7.2	7,001	1.1	9.2	1,968	0.3	12.0	889	0.3	11.5	3,218	0.7	12.8
總計	467,302	100	5.2	617,846	100	10.3	593,572	100	12.0	274,537	100	11.1	457,362	100	12.2

業 務

我們從事公營及私人部門項目。公營項目指最終項目僱主為政府、法定機構或法定法團的項目，而私人項目涵蓋所有其他類型的委託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有90個項目為我們貢獻收益。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性質及對我們收益貢獻之項目數目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項目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數目	千港元	%	數目	千港元	%	數目	千港元	%	數目	千港元	%	數目	千港元	%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未經審核)							
私人部門	35	355,815	76.1	5.2	27	369,990	59.9	8.9	25	412,053	69.4	11.4	18	156,296	56.9	10.0	34	348,815	76.3	12.5
公營部門	8	111,487	23.9	5.0	7	247,856	40.1	12.5	8	181,519	30.6	13.6	6	118,241	43.1	12.7	8	108,547	23.7	11.4
總計	43	467,302	100	5.2	34	617,846	100	10.3	33	593,572	100	12.0	24	274,537	100	11.1	42	457,362	100	12.2

附註：

- 於2015/16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4個項目中，22個項目亦為2014/15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於2016/17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3個項目中，8個項目及17個項目亦分別為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的24個項目中，6個項目及15個項目亦分別為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的42個項目中，4個項目、7個項目及16個項目亦分別為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收益的項目變動：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2016/17 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現有項目(於4月1日)	22	22	17	16
竣工項目	(21)	(17)	(17)	(19)
新判項目	21	12	16	26
現有項目(於年／期末)	22	17	16	2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項目與客戶訂立按量付款工程合約。我們的按量付款工程合約載有(其中包括)工程量清單，載列協定單價及項目將消耗或使用的各種工程物料的估計數量。典型的合約亦包括根據協定單價及工程物料的估計數量計算的估計合約金額。我們根據合約進行的工程的實際金額視乎合約期間客戶下達的訂單而定，已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值或會有別於合約所述原有估計合約金額。客戶將會實地計量已完成的實際工程數量，並將根據已完成的實際工程向本集團付款。

由於本集團所參與項目規定的所有必要牌照均由相關總承建商擁有，故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在開始提供地基服務前，無需獲得特定牌照(營業登記除外)。然而，若干類型的公營項目(如房屋委員會項目)的總承建商須委聘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杰記工程乃根據該制度註冊。有關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資格」一段。

我們備有可實施各類地基工程的建築機械。有關建築機械主要包括挖掘機、吊機、絞碎機及鑽機。董事相信，我們對建築機械的投資有助我們(i)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地基工程；(ii)向我們的項目調配更多機械，繼而將提高我們的執行效率及；(iii)滿足未來香港地基行業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購入新建築機械的成本分別達約17.6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我們聘請分包商實施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的若干流程，包括鋪設混凝土、鋼筋紮固及釘板工作。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達約69.5百萬港元、83.1百萬港元、88.0百萬港元及107.7百萬港元。就我們業務而言屬特定且定期需求以助我們持續開展業務的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鋼筋、結構鋼及混凝土等實施地基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供應商；(ii)分包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運輸機械及運輸打樁中挖出的物料、機械租賃、機械維修與保養以及為機械提供動力的燃料供應)的供應商。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逾二十年的業務運營中，我們已在香港地基行業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杰記工程於1993年註冊成立，彼時本集團開始首度涉足業務。於我們20多年的經營歷史期間，我們主要專注作為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的分包商，且以累積的經驗及實力提供全面地基工程及相關服務。我們尤其厚積挖掘及側向承托相關工程經驗。數年來，我們贏得客戶的各項獎項及認可，誠如本節「證書及獎項」一段所披露。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已在地基行業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且與香港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可進一步拓展潛在的商機。

我們認為，我們在香港地基行業的穩固市場地位為我們維護現有客戶及把握新商機帶來優勢。

我們擁有各種各樣的建築機械開展地基工程。

我們有包括挖掘機、吊機、絞碎機及鑽機等自擁建築機械，以實施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當我們自擁建築機械滿負荷運轉時，我們亦會聘用其他供應商以租賃建築機械。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購入新建築機械的成本分別達約17.6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因此，利用我們自有的建築機械，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並維持我們的服務能力以滿足未來香港地基行業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建築機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機械」一段。

我們與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將此視為我們的重要競爭實力的一部分。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有助我們獲取市場情報，了解客戶對地基工程的特定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所建立合作關係介乎不足1年至19年。我們已與最大客

戶泰昇建立19年的合作關係。根據Ipsos報告，於2016年客戶泰昇為香港最大的地基承建商。根據客戶泰昇的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現有大量地基工程項目。董事認為，一家活躍於香港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對能夠提供可靠優質服務且與之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的分包商的地基工程服務有極大需求。有關客戶泰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客戶－我們與客戶泰昇的關係」一段。

我們認為，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有助本集團獲取更多投標機會，因此令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取得新業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注敬業。

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創始人之一的葉先生擁有40年的地基行業經驗。我們的另一位執行董事張先生已加入本集團超過20年，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地基行業整體市場趨勢方面經驗豐富。有關管理團隊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葉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有一支強大而專注的執行團隊，負責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以了解彼等需求及市場趨勢。尤其是，我們與客戶維持頻繁互動以獲得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反饋。董事認為，管理層的技术專長及對業內的專業知識一直是本集團寶貴資產，並將持續加強及提高我們的業內競爭力。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香港基建工程知名分包商的市場地位。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行業的總產值預計將由2017年約231億港元增至2021年約263億港元。隨著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積極拓展新商機，從現有及潛在客戶中承接更多地基工程項目。為配合上述擴張，我們計劃實施以下商業策略：

擴充建築機械隊伍

可用機械對我們為客戶開展地基工程及客戶的滿意度尤為重要。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對建築機械的投資有助我們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地基工程，並滿足未來香港地

基行業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同時，增強我們的自有建築機械將令我們根據需要使用及分配我們的機械從而更具彈性及更具效率。隨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實施，我們計劃採購更為環保且能夠取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核准(如適用)的新機械及設備。董事亦相信，為減少對經營租賃的依賴，亦讓本集團因應不時的工作量及工作計劃更靈活及更高效地根據所需利用及分配機械，我們對機械進行持續投資實屬必要。

我們打算動用約53.2百萬港元(即上市所得款項的65.6%)購買額外的建築機械，如挖掘機及吊機。董事相信，增購機械有助我們配合業務發展，加強品牌知名度，提高整體效率，提升實施地基工程的能力與技術實力以及滿足不同客戶各類需求及要求的能力。

擴大勞動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61名僱員，包括164名直接建築工人。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委聘分包商進行部分地基工程。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須就項目管理及執行委聘額外人力。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目前往後，此舉有利於本集團盡可能使用自擁直接勞動資源(受限於可動用的自有資源)而非外包方式開展工程。主要原因在於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對利潤價差有更多的控制權，故使用自擁勞動資源較採用分包商而言一般會導致本集團錄得更高利潤率。

我們計劃利用約17.0百萬港元(即上市所得款項的21.0%)，(i)通過招聘項目管理及監督及項目執行人員以及會計及財務人員來擴大勞動資源，以應對業務發展及如上所述的計劃增購機械；(ii)為員工安排更多有關不同類型地基作業(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建設工程、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及配套服務(包括拆除側向承托、地盤平整、紮固鋼筋及地盤清理))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包括研討會以及外部人士組織的課程。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管理團隊就維繫業務關係及項目管理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積極聯絡溝通，因此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報價或招標邀請取得新業務。

我們有意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維護客戶關係，進一步拓展客戶群。相關努力包括組建一支隊伍鞏固投資者關係，設計及建立專門的網頁推廣我們的服務，在建築機械凸顯我們的名字，贊助更多由客戶所組織的商業活動，並更積極接洽潛在客戶以取得新商機。

我們計劃動用約4.2百萬港元(即上市所得款項的5.2%)用作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董事相信，加大營銷力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於行業參與者的知名度，從而提升我們在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佔有。

有關上述業務策略實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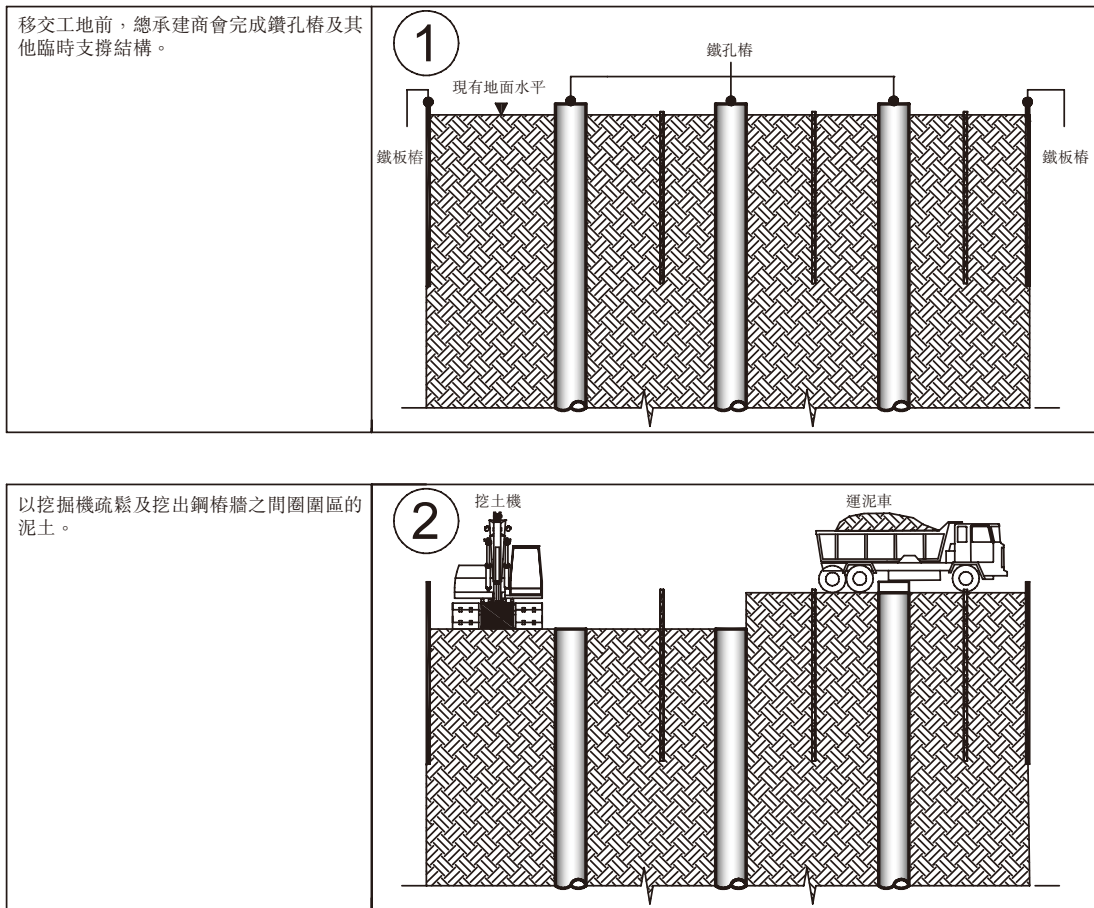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

我們僅於香港作為分包商提供地基工程服務。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主要來自商業及住宅樓宇的建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i)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工程；(ii)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及(iii)配套服務(包括拆除側向承托、地盤平整、紮固鋼筋及地盤清理)。鑒於我們各項服務彼此息息相關，我們的項目按客戶需求及施工項目要求或會需要單一或多種類型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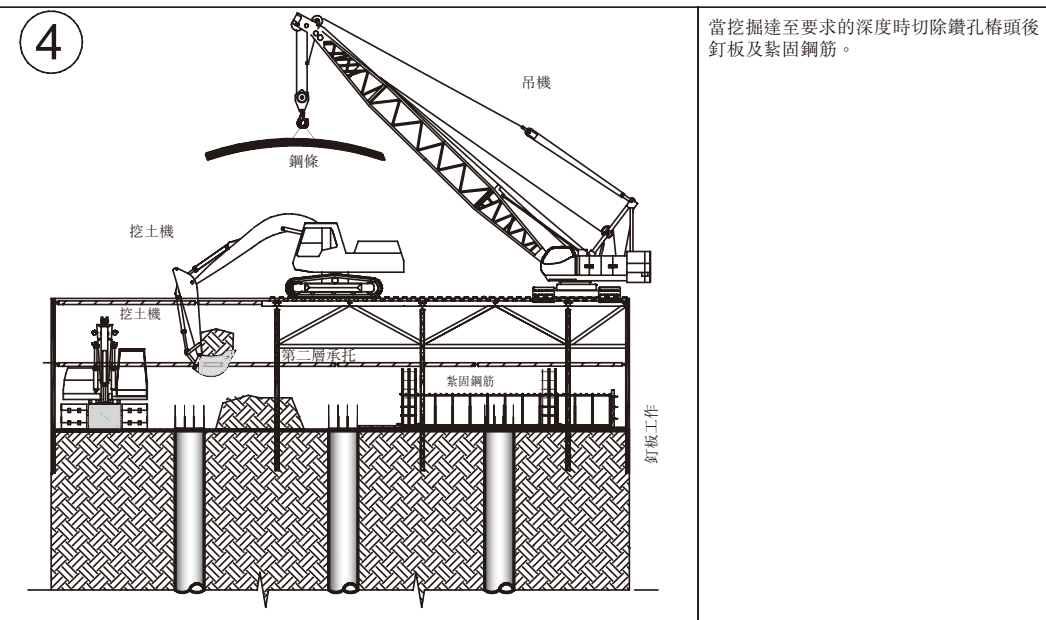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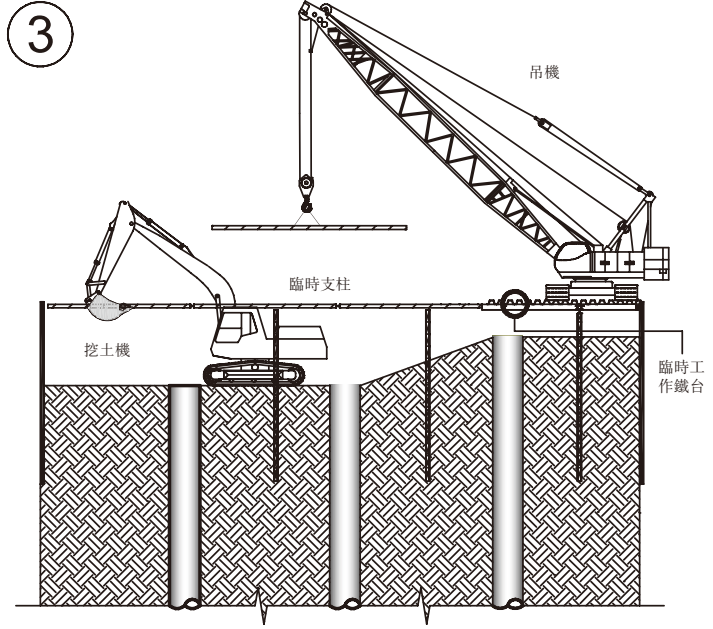
地基工程服務

(i)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工程

挖掘及側向承托屬建築施工的早期程序。於我們的建設項目，總承建商會先完成鑽孔樁及其他臨時支撐結構。其後移交工地給我們開始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涉及以下重複性程序：(i)通過鋼樁牆安裝及加固支撐；(ii)疏鬆及挖出鋼樁牆之間圈圍區的泥土；(iii)鋼樁牆之間安裝橫向支撐以維持穩定，直至挖至所需深度。當挖掘達到所要求的深度，然後切除鑽孔樁並釘板及紮固鋼筋。之後，準備混凝土澆灌樁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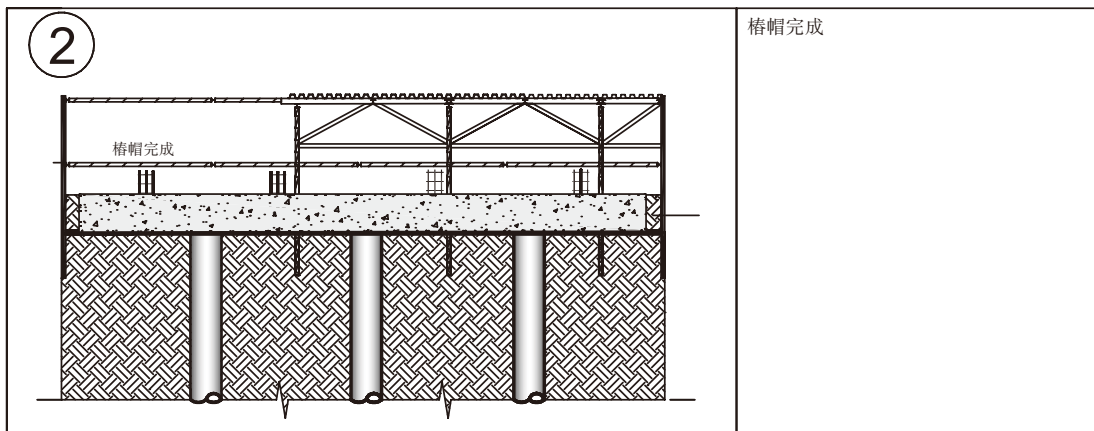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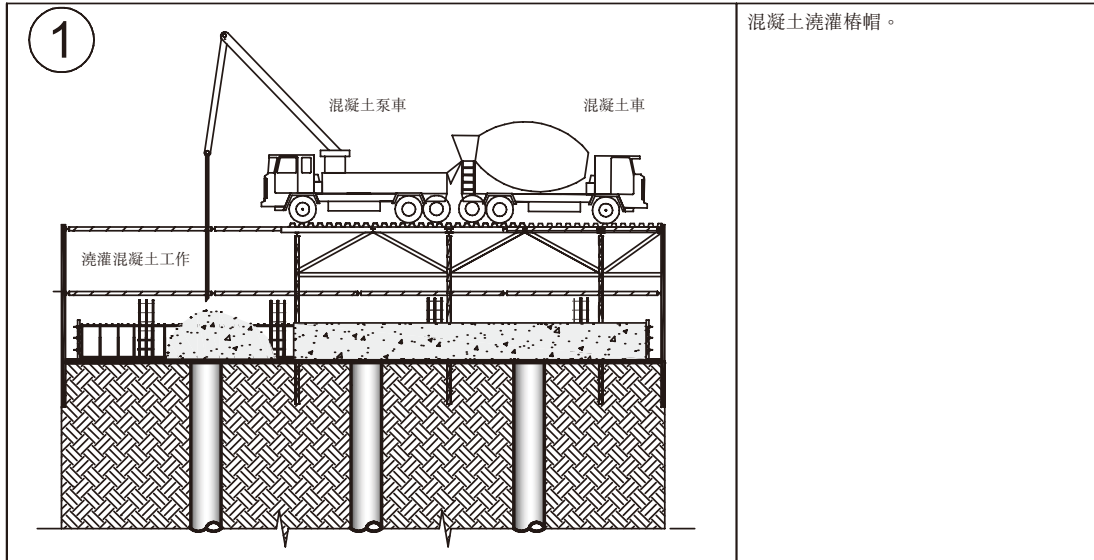
安裝橫向支柱。



當挖掘達至要求的深度時切除鑽孔樁頭後釘板及紮固鋼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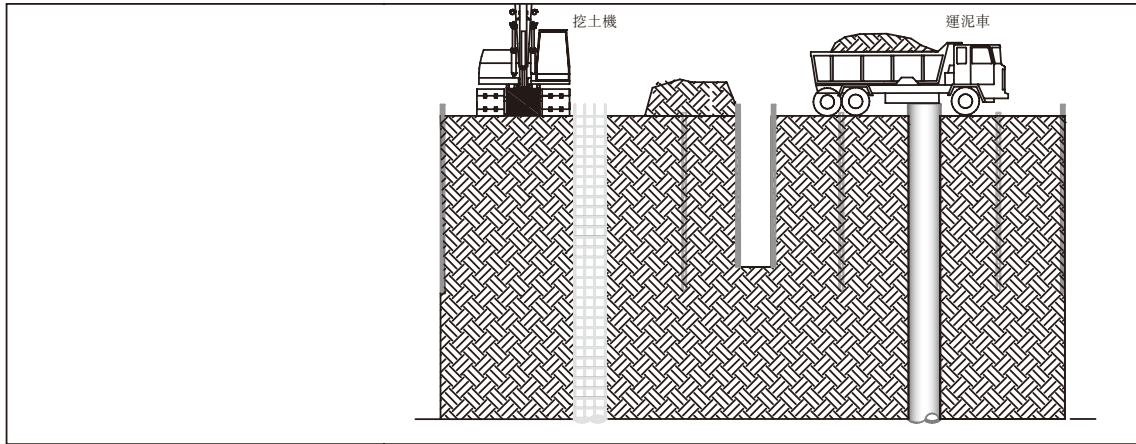
樁帽

樁帽通常構成建築物或構築物地基的一部分。樁帽為混凝土塊，置於一個或一組樁的頂部，以將構築物的負載傳遞及分配到一個或一組樁。樁帽乃透過澆注混凝土至釘好之模板內而建成。



(ii)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鑽孔樁是施工工地一種鋼筋混凝土灌注樁。開展挖掘及側向承托、樁帽工程前，須把挖掘鑽孔樁產生的剩餘物料(主要為沙土)，運送至指定處理區進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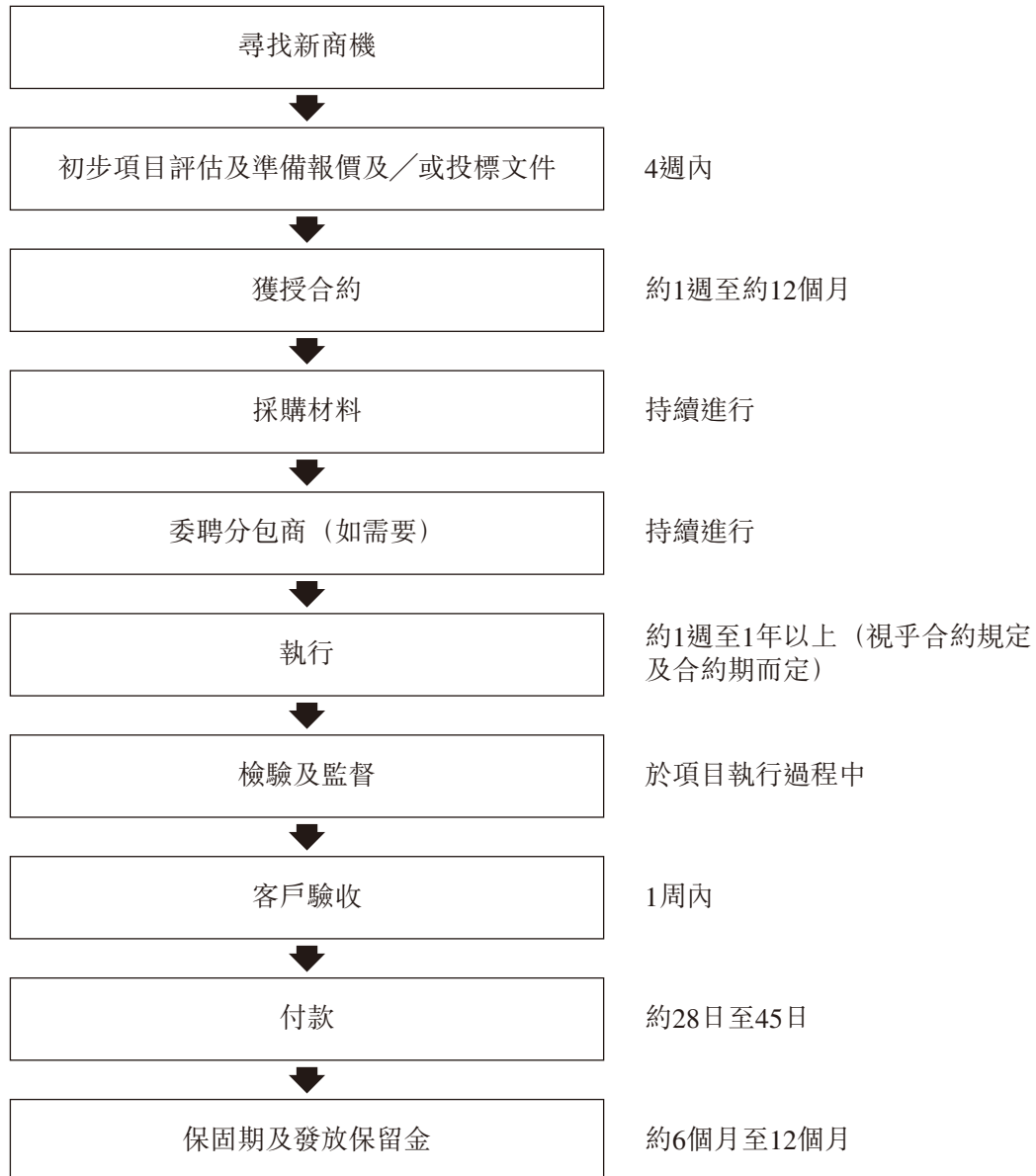


(iii) 配套服務

我們的配套服務包括拆除側向承托、地盤平整、紮固鋼筋及地盤清理。

操作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典型項目的工作流程之主要步驟(附註)：



附註： 工作流程的時間表因項目不同而存在差異，這視乎合約條款、工程性質(包括工程變更指令)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的期限達成的協議及是否出現不可預測情況。

物色新商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不時獲總承建商接洽並通過報價或投標獲取新商機。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初步項目評估及準備報價及／或投標文件

通常而言，在收到有關新的潛在項目資料後，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制定報價單或標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考慮(其中包括)預期勞工及材料成本、項目複雜性、項目預計工期、現行市況、工地所在位置以及機械與設備租賃成本(如有)後，估量項目所涉總成本，以確定報價或投標價。我們亦向分包商取得分包工程的報價。

其後，我們根據可得資料及初步評估準備所需的報價單及／或標書。就標書而言，我們通常須根據客戶要求及招標說明準備一套較全面的文件，包括技術規格、工程量清單、施工時間表及安全監督計劃。至於報價單，我們將提供僅含單價及基本合約條款的報價。關於我們的定價策略，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獲授合約

在完成投標書及／或費用建議後，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及／或遞交標書。對於大型項目(特別是須進行正式招標程序的項目，不同投標人提交的標書由客戶於招標過程中進行評估)，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參加招標會談，提出或回答關於標書的查詢，並協商及落實委聘條款。如果我們的報價獲客戶接納或我們的投標成功，客戶可通過批准我們先前提交的報價或通過向我們發出接納函來確認有關委聘。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報價邀請次數、已提交報價次數、獲授合約數目以及成功率：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2016/17 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收到的報價邀請次數	132	95	97	40
已提交的報價次數	117	86	86	39
獲授合約數目 (附註1及2)	11	9	8	5
成功率 (附註2)	9.4%	10.5%	9.3%	12.8%

附註：

1. 上表所列獲授的11份、9份、8份及5份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包括往績記錄期內的獲授年度／期間及之後時間)分別貢獻收益100.8百萬港元、120.5百萬港元、70.1百萬港元及36.9百萬港元。
2. 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報價成功率乃基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內就提交的報價所授予的合約(不論在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之後所授予的合約)數目計算。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招標邀請次數、已提交投標次數、獲授合約數目以及成功率：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2016/17 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收到的招標邀請次數	94	93	119	45
提交的投標次數	87	79	110	40
獲授合約數目 (附註3及4)	7	17	11	3
成功率 (附註4)	8.0%	21.5%	10.0%	7.5%

附註：

3. 上表所列獲授的7份、17份、11份及3份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包括往績記錄期內的獲授年度／期間及之後時間)分別貢獻收益326.9百萬港元、188.0百萬港元、63.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4. 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投標成功率乃基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內就提交的投標所授予的合約(不論在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之後所授予的合約)數目計算。

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我們的報價成功率相對穩定，而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則由2014/15財政年度的8.0%增至2015/16財政年度的21.5%，其後於2016/17財政年度降至10.0%。董事認為，2015/16財政年度錄得較高投標成功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為2015/16財政年度提交的標書嘗試制定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獲取更多新項目，因為若干主要項目已於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完成。鑑於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良好以及作為優質承建商在承接地基工程方面的彪炳往績記錄，我們2015/16財政年度的投標憑藉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獲得較高的投標成功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標成功率降至約7.5%，而報價成功率升至約12.8%。在實施豐富我們客戶基礎的業務策略時，我們更注重獲取除客戶泰昇以外之客戶所提供的業務機會，而該等客戶大部分僅要求報價而非標書，而我們相對不太注重對客戶泰昇的標書，令我們的投標成功率下降而報價成功率上升。

我們的策略為積極響應客戶的招標及報價邀請，並於收到邀請函後積極向客戶提供報價單及／或標書。董事相信，此舉有助我們(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及(iii)了解對未來招標項目有用的最新市場動態及定價趨勢。鑑於上述策略，並受到競爭對手不時的投標策略的影響，我們的整體投標成功率可能會不時出現波動。鑒於投標策略，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及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工程(見本節下文「現有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投標成功率整體令人滿意。

採購材料

我們可能自行採購建築材料，或依靠客戶根據相關客戶合約的條款以我們自費或客戶承擔費用的方式為我們供貨。於往績紀錄期若干情況下，有抵扣款安排，當中我們向部分客戶購買若干建築材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節「客戶－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一段。對於我們需要自費採購建築材料的情況，我們通常會直接向供應商下單。分包商如因地基項目的若干部分消耗建築材料，則材料成本可能由我們或分包商承擔，視乎我們與我們的分包商在有關項目中的協議而定。

我們按照項目規格逐項採購建築材料。因此，我們不保留任何建築材料庫存。

委聘分包商(如需要)

我們可以將地基工程的一部分分包予分包商以保持人力資源分配靈活性並提高成本效益。有關我們選擇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執行

本集團須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工作計劃以及客戶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向我們提出的要求，開展地基工程。根據具體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施工團隊將組成及由一或兩名管工帶隊。我們的管理團隊與我們的管工與分包商保持密切聯繫，以檢查項目的進度及質量，並解決遇到的任何問題。執行董事將定期與有關總承建商會面，以確保所執行的工程能夠遵守時間表，亦在預算範圍內滿足客戶的要求，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定規定。

工程變更指令(如有)

於執行項目時，我們的客戶或會就完成項目所需變更部分工程發出指令，而該等指令通常稱作工程變更指令。工程變更指令或會包括(i)增添、減少、替代、更改、變更工程的質量、形式、性質、類型、位置或尺寸；及(ii)改變主合約中訂明的時間安排或工期表。主要參考主合約載述相同或類似性質的工程單價，我們將與客戶磋商以共同協定工程變更指令的金額來增加或減少原估計合約金額。客戶通常以函件方式向我們告悉工程變更指令，當中載述因該工程變更指令擬進行的工程詳情。

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總收益分別約為467.3百萬港元、617.8百萬港元、593.6百萬港元及457.4百萬港元。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工程變更指令淨收益分別約為31.4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56.3百萬港元及23.5百萬港元。

檢驗及監督

我們的指定人員根據(i)符合ISO 9001標準規定的內部質量管理體系；及(ii)我們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在項目執行過程中進行內部質量檢驗及監督。有關質量管理體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的「質量控制」一段。

客戶驗收及付款

本集團的合約一般規定客戶須根據完成工作量作出每月進度付款。

我們每月向客戶發出進度款申請，其中列出我們完成工程數量及價值。本集團提交進度款發票後，客戶的工料測量師將會核實所完成的工程數量。客戶屆時將向我們付款，並扣除協定的保留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28日至45日。同樣地，我們通常會參考分包商的經核實完工價值，按月向分包商付款。對於其他供應商(如建築材料供應商)，我們通常在收到產品後付款。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介乎約0日至30日。

我們根據與供應商簽訂的獨立合約或採購單向供應商付款，而不考慮我們是否已收到客戶付款。因此，當我們在收到客戶付款前向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付款時，可能會發生現金流不匹配的情況。此將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有關詳情在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流動性風險」一段中進一步討論。

保固期及發放保留金

我們通常為大型項目提供保固期。該期限一般介乎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6個月至12個月。在保固期內，我們須要維護工程，並修復任何缺陷或對客戶所承受的整改費用或損害負責。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客戶提出任何修復我們工程缺陷或瑕疵之處的要求。

對於大型項目，客戶通常扣留部分合約價值作為保留金，以保障我們妥為執行項目。保留金通常為完成工程價值的10%，惟上限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5%，保留金一般自每次進度付款中扣留。一般情況下，項目完成後會發放一半保留金，而餘下另一半則在保固期屆滿時予以發放。

業 務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受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

我們的客戶是香港的總承建商，而我們擔任其分包商。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地基工程類型劃分的收益：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										
—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 樁帽工程	425,463	91.1	572,062	92.6	565,489	95.3	262,705	95.7	439,099	96.0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35,209	7.5	38,783	6.3	26,115	4.4	10,943	4.0	15,045	3.3
— 配套服務	6,630	1.4	7,001	1.1	1,968	0.3	889	0.3	3,218	0.7
總計	467,302	100	617,846	100	593,572	100	274,537	100	457,362	1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及項目性質(即私人／公營項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9月30日 止六個月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私人項目	35	27	25	18	34
公營項目	8	7	8	6	8
貢獻收益的項目總數	43	34	33	24	4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收益的項目數目以及自上一一年結轉的項目及相關年度我們獲得的新項目分析：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2016/17 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自上一一年結轉的項目	22	22	17	16
年／期內我們獲得的新項目	21	12	16	26
	<u>43</u>	<u>34</u>	<u>33</u>	<u>42</u>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43個、34個、33個及42個項目為我們的收益分別貢獻約467.3百萬港元、617.8百萬港元、593.6百萬港元及457.4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項目根據各自已確認收益劃分的明細。

	2014/15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2015/16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附註1)	2016/17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附註2)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項目數目 (附註3)
已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9	13	16	14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17	10	11	13
1百萬港元以下	17	11	6	15
	<u>43</u>	<u>34</u>	<u>33</u>	<u>42</u>

附註：

- 於2015/16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4個項目中，22個項目亦為2014/15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於2016/17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3個項目中，8個項目及17個項目亦分別為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的42個項目中，4個項目、7個項目及16個項目亦分別為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業 務

下表列出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收益貢獻劃分的五大地基項目性質：

2014/15財政年度

排名	動工日期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2)	客戶	合約 總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私人/ 公營	工程類型	佔本集團	
							年度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年度總收益 的百分比
1	2014年9月	2016年7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59,200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 帽工程	89,079	19.1
2	2013年5月	2014年10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02,572	公營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 帽工程、處置打樁 的挖掘物料及配套 服務	85,181	18.2
3	2014年6月	2015年6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95,847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 帽工程、處置打樁 的挖掘物料	44,690	9.6
4	2013年10月	2015年12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02,227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 帽工程	42,434	9.1
5	2013年8月	2014年10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40,831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 帽工程、處置打樁 的挖掘物料	39,170	8.4

業 務

2015/16財政年度

排名	動工日期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2)	客戶	合約 總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私人／ 公營	工程類型	年度確認的	佔本集團
							收益金額	年度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1	2014年10月	2016年7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78,432	公營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 帽工程、處置打樁 的挖掘物料	104,377	16.9
2	2014年6月	2016年4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87,085	公營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 帽工程、處置打樁 的挖掘物料及配套 服務	73,790	11.9
3	2014年9月	2016年7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59,200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 帽工程	66,473	10.8
4	2014年6月	2015年6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95,847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 帽工程、處置打樁 的挖掘物料	50,962	8.2
5	2013年10月	2015年12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02,227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 帽工程	49,955	8.1

業 務

2016/17財政年度

排名	動工日期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2)	客戶	合約總 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私人／ 公營	工程類型	年度確認的	佔本集團
							收益金額	年度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1	2015年4月	2017年10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21,790	公營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 帽工程、處置打樁 的挖掘物料	80,368	13.5
2	2015年4月	2018年8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70,427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 帽工程、處置打樁 的挖掘物料及配套 服務	77,218	13.0
3	2014年10月	2016年7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78,432	公營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 帽工程、處置打樁 的挖掘物料	71,107	12.0
4	2016年9月	2018年7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41,657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 帽工程	56,753	9.6
5	2016年6月	2017年10月	顯利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1)	78,419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 帽工程	50,990	8.6

業 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動工日期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2)	客戶	合約總 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私人／ 公營	工程類型	估本集團	
							期間確認的 收益金額	期間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1	2016年9月	2018年7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41,657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 帽工程	59,212	12.9
2	2015年4月	2018年8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170,427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 帽工程、處置打樁 的挖掘物料以及配 套服務	56,102	12.3
3	2016年1月	2018年2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91,610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 帽工程、處置打樁 的挖掘物料	42,908	9.4
4	2015年9月	2017年12月	客戶泰昇 (附註1)	59,178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 帽工程、處置打樁 的挖掘物料	33,042	7.2
5	2017年7月	2018年4月	顯利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1)	63,182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 帽工程	31,672	6.9

附註：

1. 此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2. 在適用情況下，未來完成日期指管理層根據有關合約所列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准許的延長期(如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施工進度表作出的最佳估計。
3. 上述表格載列的合約總金額乃指合約當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倘適用)經調整的合約金額，並已計及合約訂單的實際金額、因工程變更指令其後作出的調整(見本節上文「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操作流程－工程變更指令(如有)」)以及相關客戶所提供的其他經更新資料。

業 務

積壓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2個、17個、19個、25個及25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判予我們但尚未動工的項目)積壓，從該等項目中取得或預期取得的收益如下：

	於2015年 3月31日 (附註1)	於2016年 3月31日 (附註2)	於2017年 3月31日 (附註3)	於2017年 9月30日 (附註4)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積壓項目數量	22	17	19	25	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該等項目的估計合約 總金額(附註5)	990,813	1,160,098	1,121,774	1,217,876	1,217,876
來自該等項目的總收益：					
— 於所示日期或之 前已確認	281,781	492,937	367,857	680,406	807,567
— 於所示日期尚未確認	709,032	667,161	753,917	537,470	410,309
	<u>990,813</u>	<u>1,160,098</u>	<u>1,121,774</u>	<u>1,217,876</u>	<u>1,217,876</u>

附註：

-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積壓的22個項目中，18個項目於2014/15財政年度動工。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為約740.3百萬港元。
-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積壓的17個項目中，9個項目於2015/16財政年度動工。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為約574.9百萬港元。
-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積壓的19個項目中，11個項目於2016/17財政年度動工。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為約582.5百萬港元。
-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積壓的25個項目中，15個項目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動工。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為約509.0百萬港元。
- 各份合約所涉及合約總金額乃指合約當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倘適用)經調整的合約金額，並已計及合約訂單的實際金額、因工程變更指令其後作出的調整(見本節上文「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操作流程－工程變更指令(如有)」)以及相關客戶所提供的其他經更新資料。

業 務

現有項目

下表列出於2017年10月1日我們的現有項目以及自2017年10月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已取得的項目完整清單：

項目	客戶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 動工日期 (附註2)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3)	合約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7/18 財政年度餘下 六個月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8/19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1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7年1月	2018年2月	85,584	2016/17財政年度： 10,345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42,454	32,785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2016年1月	2017年7月	6,026	2015/16財政年度： 364 2016/17財政年度： 5,208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454	-	-
2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6年4月	2018年8月	165,797	2016/17財政年度： 77,025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56,102	24,200	8,470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2015年4月	2016年4月	2,855	2015/16財政年度： 2,829 2016/17財政年度： 26	-	-
		配套服務	2015年11月	2016年6月	1,775	2015/16財政年度： 1,608 2016/17財政年度： 167	-	-
3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7年4月	2018年9月	149,200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599	20,637	126,964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2016年6月	2017年12月	12,628	2016/17財政年度： 5,864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6,764	-	-

業 務

項目	客戶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 動工日期 (附註2)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3)	合約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7/18 財政年度餘下 六個月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8/19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4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6年9月	2018年7月	141,657	2016/17財政年度： 56,753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59,212	7,443	18,249
5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7年4月	2018年9月	107,678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6	26,412	61,200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2016年10月	2017年2月	1,301	2016/17財政年度： 1,301	-	-
6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6年11月	2017年12月	55,471	2016/17財政年度： 17,831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33,042	4,598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2015年9月	2016年11月	3,707	2015/16財政年度： 1,331 2016/17財政年度： 2,376	-	-
7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7年4月	2018年2月	34,313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2,456	31,857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2016年7月	2017年5月	1,953	2016/17財政年度： 772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181	-	-

業 務

項目	客戶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 動工日期 (附註2)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3)	合約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7/18 財政年度餘下 六個月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8/19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8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7年4月	2017年12月	26,067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8,274	7,793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2016年8月	2017年6月	6,229	2016/17財政年度： 3,828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2,401	-	-
9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6年11月	2017年12月	35,393	2016/17財政年度： 11,972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1,108	12,313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2015年11月	2016年10月	1,558	2015/16財政年度： 443 2016/17財政年度： 1,115	-	-
10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7年5月	2017年12月	16,071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0,066	6,005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2016年10月	2017年6月	203	2016/17財政年度： 191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	-

業 務

項目	客戶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 動工日期 (附註2)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3)	合約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7/18 財政年度餘下 六個月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8/19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11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5年10月	2017年12月	131,383	2015/16財政年度： 26,887 2016/17財政年度： 80,252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22,028	2,216	-
		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	2015年4月	2017年6月	2,993	2015/16財政年度： 2,816 2016/17財政年度： 116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61	-	-
12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7年4月	2018年5月	6,543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58	2,128	4,257
13	客戶泰昇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8年1月	2018年3月	2,157	-	2,157	-
				客戶泰昇小計	998,542	2015/16財政年度： 36,278 2016/17財政年度： 275,142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287,438	180,544	219,140
14	顯利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7年7月	2018年4月	63,182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31,672	26,258	5,252
15	顯利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7年7月	2017年12月	10,847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2,836	8,011	-
16	客戶實力及 新利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7年7月	2017年12月	35,175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6,800	28,375	-

業 務

項目	客戶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 動工日期 (附註2)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3)	合約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7/18 財政年度餘下 六個月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2018/19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17	客戶實力及 新利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7年8月	2018年1月	19,975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9,010	965	-
18	客戶G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7年8月	2018年1月	9,009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5,507	3,502	-
19	客戶G (附註1)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7年8月	2018年1月	10,553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5,026	5,527	-
20	香港建築 承建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7年6月	2017年12月	2,487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258	1,229	-
21	香港建築 承建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7年9月	2018年1月	13,200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4,544	8,656	-
22	客戶協興及 惠保 (附註1)	配套服務	2016年7月	2017年12月	1,501	2016/17財政年度： 119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930	452	-
23	客戶協興及 惠保 (附註1)	配套服務	2016年7月	2017年12月	2,744	2016/17財政年度： 1,682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591	471	-
24	客戶協興及 惠保 (附註1)	配套服務	2017年5月	2017年12月	4,724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1,573	3,151	-

業 務

項目	客戶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 動工日期 (附註2)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3)	合約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預計於
							2017/18 財政年度餘下 六個月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2018/19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25	建築承建商， 其控股公司 的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 工程	2018年4月	2018年8月	45,937	-	-	45,937
客戶泰昇以外之客戶小計					219,334	2016/17財政年度： 1,801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79,747	86,597	51,189
全部客戶合計					1,217,876	2015/16財政年度： 36,278 2016/17財政年度： 276,943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367,185	267,141	270,329

附註：

- 此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 預期動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有關合約所列預期動工日期(如有)及我們與客戶雙方協定的任何日期之最佳估計。
- 預期完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管理層在作出估計時，考慮有關合約所列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准許的延長期(如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施工進度表。
- 各份合約所涉及合約總金額乃指合約當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倘適用)經調整的合約金額，並已計及合約訂單的實際金額、因工程變更指令其後作出的調整(見本節上文「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操作流程－工程變更指令(如有)」)以及相關客戶所提供的其他經更新資料。

牌照及資格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開展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許可證及登記。

針對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註冊	發授方	獲授方	即將屆滿日期
結構及土木行業組別項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混凝土模板、鋼筋加固、澆灌混凝土及一般土木工程(土方工程)	建造業議會	杰記工程	2023年3月16日

為建設能幹、盡責並具備專門技能及良好職業操守的分包商隊伍，建造業議會推出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及註冊續期須符合若干准入規定，主要涉及申請人在相關工程中的經驗及／或資格。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滿足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所有要求。每兩年需續期一次。自首次註冊以來，我們成功地續期上述註冊。董事預見我們續期上述註冊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儘管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屬自願性質，參與若干政府機構及法定機構(如房屋委員會)委託的公營部門項目的分包商須辦理相關註冊。杰記工程已取得相關註冊以擴寬我們的潛在客戶群，亦有利我們參與房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及法定機構委託的公營部門項目。

杰記工程並非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總承建商或註冊的專業承建商。經法律顧問告知，就本集團受聘為分包商的任何工程而言，倘存在建築物條例項下的註冊總承建商及／或專業承建商，本集團本身毋須作為該註冊承建商或就其營運及業務取得任何必要的牌照、許可或批文(營業註冊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承接的各宗項目而言，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且根據建築物條例有註冊的總承建商及／或專業承建商(通常為我們的客戶)進行監督工程。

證書及獎項

證書	描述	到期日
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2020年1月21日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2020年1月21日
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證書	2020年1月21日

我們於過往經營過程中榮獲如下數項主要獎項及認許：

獎項／認許	描述	頒發機構	頒授年份
優質公共房屋 建造及保養維修 大獎2005	地基重建優秀打樁 項目獎	房屋委員會	2005年
優質公共房屋 建造及保養維修 大獎2011	公共租賃房屋發展 地基優秀打樁項目 (新工程項目)獎	房屋委員會	2011年
最佳安全分包商	最佳安全分包商獎	客戶協興及惠保	2012年
最傑出分包商獎 2012	安全及環境管理傑出 成就獎	客戶協興及惠保	2013年
低事故成就獎2013 (銀獎)	分包商類別低事故率 大獎	客戶泰昇	2013年
獎狀	讚賞對兩個公共 房屋建設項目的 安全貢獻	客戶泰昇	2014年

業 務

獎項／認許	描述	頒發機構	頒授年份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 2014	公共租賃房屋發展 地基優秀打樁項目 (新工程項目)獎	房屋委員會	2014年
嘉許狀	讚賞「挖掘及側向承托 工程與樁帽工程」 的承包工程	客戶泰昇	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
嘉許狀	讚賞在有限時間內 完成優質工程	客戶F	2016年

客戶

客戶的特點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在香港進行各類商業及住宅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的客戶一般就一個特定項目委聘我們，而非與我們達成長期協議。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載有關於合約價、合約期、工程範圍以及付款期限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合約期 : 合約期指項目必須完工的期間。
- 工程範圍 : 詳細釐定我們受委聘工程類別及範圍的條款。
- 估計合約金額 : 由於我們的項目乃基於按量付款工程合約，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協定的單價及已完成的實際工程量釐定。詳情請參閱下文「工程量清單」。合約載有估計合約金額，其乃根據工程量清單所載各項目的協定單價及工程項目的估計總量釐定。

- 工程量清單 : 工程量清單一般載有工程類型、規格及待開展的估計工程數量的說明，以及項目中各類工程的單價。於工程完成時，客戶將會實地計量已完成的實際工程數量，並將根據工程量清單按已完成的實際工程向本集團付款。
- 建築材料採購 : 就我們若干項目而言，合約載有條款規定客戶可按合約約定及規定的價格代表我們採購若干規定的建築材料。在此情況下，我們若選擇自客戶採購建築材料，我們則會將此客戶視為相關建築材料的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將在本節「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一節中討論。
- 保留金 : 承接合約工程時，部分客戶可能會視乎合約條款將每筆支付予我們的款項扣留一定百分比作為保留金。保留金通常相當於完工工程價值的10%，惟不超過合約總金額5%的上限。正常情況下，在項目完成後發放一半保留金，而餘下另一半則在保固期屆滿時予以發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達約25.6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38.2百萬港元及56.2百萬港元。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業 務

- 違約賠償金 : 若干合約包括違約賠償金的條款，以保障客戶免受工程延遲完工的損失。倘我們無法符合合約註明的時間表及／或客戶給予的延長時間(如有)，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基準及／或每日根據合約訂明的若干賠償計算機制計算。
-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並無向我們申索違約賠償金。
- 保固期 : 部分客戶或會要求通常介乎我們完成合約工程後6個月至12個月的保固期。在保固期內，如發現任何缺陷，我們須修復缺陷或對客戶所承受的整改費用或損害負責。
- 保險 : 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由我們的客戶或項目總承建商提供。與其僱員或公眾責任有關的所有其他保險由我們的客戶提供，並以本集團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 付款 : 我們每月開具發票，當中載明於期間內按合約已完成的工程。

業 務

大客戶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最大客戶所貢獻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89.4%、94.9%、80.0%及68.3%，而我們五大客戶所貢獻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分別為約100.0%、99.8%、99.6%及98.0%。往績記錄期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背景資料如下：

2014/15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附註)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泰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測	19年	28日；以支票	417,594	89.4
2	顯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承建商	5年	30日；以支票	23,230	5.0
3	客戶協興及惠保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打樁、地面勘測、施工及土木工程	15年	45日；以支票	15,488	3.3
4	客戶實力及新利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總承包、建築及土木工程及機械租賃	17年	30至45日； 以支票	10,990	2.3
四大客戶合計					467,302	100.0
總收益					467,302	100.0

附註：2014/15財政年度，我們向四名客戶提供服務。

業 務

2015/16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泰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測	19年	28日；以支票	586,588	94.9
2	客戶實力及新利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總承包、建築及土木工程及機械租賃	17年	30至45日；以支票	11,556	1.9
3	客戶協興及惠保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打樁、地面勘測、施工及土木工程	15年	45日；以支票	9,039	1.5
4	顯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承建商	5年	30日；以支票	4,693	0.8
5	客戶E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項目管理業務	2年	30日；以支票	4,627	0.7
五大客戶合計					616,503	99.8
其他					1,343	0.2
總收益					617,846	100.0

業 務

2016/17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泰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測	19年	28日；以支票	474,783	80.0
2	顯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承建商	5年	30日；以支票	50,990	8.6
3	客戶E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項目管理業務	2年	30日；以支票	44,671	7.5
4	客戶F	香港建築承建商	2年	30日；以支票	17,681	3.0
5	客戶G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從事建築及工程項目	1年	30日；以支票	2,769	0.5
五大客戶合計					590,894	99.6
其他					2,678	0.4
總收益					593,572	100.0

業 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泰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測	19年	28日；以支票	312,345	68.3
2	顯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承建商	5年	30日；以支票	63,235	13.8
3	客戶實力及新利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總承包、建築及土木工程及機械租賃	17年	30至45日；以支票	30,218	6.6
4	客戶創業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一般屋宇及地基工程及銷售建築材料	不足1年	45日；以支票	29,777	6.5
5	客戶G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從事建築及工程項目	1年	30日；以支票	12,892	2.8
五大客戶合計					448,467	98.0
其他					8,895	2.0
總收益					<u>457,362</u>	<u>1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達約100.0%、99.8%、99.6%及98.0%。尤其是，於同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即客戶泰昇）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達約89.4%、94.9%、80.0%及68.3%。據Ipsos報告佐證，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集中為香港的地基行業的行業規範。儘管客戶集中，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為可持續，其原因如下：

- (i) 單一項目具有相對大額合約金額，並不足為奇，故少數項目可創造可觀收益。另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知名的總承建商。例如，客戶泰昇於2016年是香港最大的地基承建商。根據Ipsos報告，鑒於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格局，委聘本集團承接大型項目的潛在客戶群相對有限。因此，我們決定承接大額合約金額的特定項目。就收益貢獻而言，相關客戶或易於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 (ii) 我們是一家活躍於地基分包行業的分包商。根據Ipsos報告，於往績記錄期內，大批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其中我們已收到多份報價及招標邀請，包括2016年香港五大地基分包商的其中四間向我們發出招標邀請。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已接獲逾180份招標及報價邀請及我們已答復及提交超過80%的相關邀請的標書及報價。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潛在客戶而言，我們積極參與潛在客戶招標流程可加強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我們的董事認為，據Ipsos報告，鑒於香港地基服務需求預期增長，倘若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大量削減我們的項目委聘，本集團將有能力承接其他客戶的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地基行業概覽」一節。
- (iii) 除客戶泰昇（按本節「我們與客戶泰昇的關係」一段進一步討論的收益貢獻計，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

六個月仍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外，於往績記錄期的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排名及組合有所不同。此表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來源未有過度倚賴任何特定客戶。

- (iv) 若干主要客戶(包括客戶泰昇、客戶協興及惠保及客戶實力及新利)與我們擁有逾15年的長久業務關係。我們的管理團隊與主要客戶磋商以了解彼等於來年的項目計劃，於情況容許下竭誠所能分配資源以滿足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一直能夠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商機出現時把握住商機。
- (v)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竭力自除客戶泰昇以外的客戶取得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接獲的所有招標及報價邀請逾50%來自客戶泰昇以外的其他客戶，且我們已就逾80%的該等邀請作出答復並遞交標書及報價。於2016/17財政年度，除客戶泰昇以外的客戶貢獻收益達118.8百萬港元，與2015/16財政年度相比增加約279.6%或約87.5百萬港元。來自客戶泰昇的收益貢獻從2015/16財政年度的94.9%降至2016/17財政年度的80.0%，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3%。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我們作為承接地基工程的優質分包商的彪炳往績記錄對我們主要客戶而言實屬重要，可確保彼等項目按時按要求執行。憑藉我們於地基分包市場的佔有，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憑實力向其他總承建商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計劃進一步開拓客戶群，減少對客戶泰昇的倚賴所帶來的風險。亦請參閱「我們與客戶泰昇的關係」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客戶群，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因此，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乃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一段。

我們與客戶泰昇的關係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來自客戶泰昇的收益分別達約417.6百萬港元、586.6百萬港元、474.8百萬港元及312.3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89.4%、94.9%、80.0%及68.3%。

客戶泰昇的背景資料

客戶泰昇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之附屬公司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的市值超過84億港元。根據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的最新年報，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測；(ii)物業開發；及(iii)物業投資及管理。根據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的年報，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而言，其地基打樁分部的營業額佔其集團營業額逾65%。

與客戶泰昇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客戶泰昇自1998年的首份合約以來擁有長期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客戶泰昇透過招標向我們授予每份原有合約估計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31個項目。據董事所知，及根據保薦人在其對客戶泰昇進行獨立盡職審查過程中獲得的資料，客戶泰昇約80%至90%的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分包予本集團。客戶泰昇亦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抵扣款安排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一段。鑒於上述長期關係，我們因而傾向在資源允許的範圍內迎合(而非拒絕)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是香港最大的地基承建商之一。根據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的最新年報，其有眾多持續進行的建築項目，且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當中包括香港的物業開發、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測。於往績記錄期，客戶泰昇對我們地基工程服務的需求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因此，客戶泰昇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仍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25個在建項目中，有13個項目是由客戶泰昇授予，合約總金額為約998.5百萬港元。

據董事所知，客戶泰昇於籌備其自身作為目標項目的總承建商的標書時，開始其分包商選擇程序。客戶泰昇將邀請分包商就該等目標項目提交標書。就每個項目而言，該等邀請通常將寄發給大約3個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工程的分包商。客戶泰昇其後將評估受邀分包商的標書，並編製其主合約的標書(已考慮受邀分包商的標書)。除若干項目僱主(如房屋委員會)要求客戶泰昇

於其標書中列明其分包商的名稱外，客戶泰昇通常將不需要於招標過程中在其主合約標書中列明分包商的名稱。

根據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的通函，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已制定一套選擇分包商的內部程序，以確保由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選擇的分包商的質量。例如，就樓宇及建築工程而言，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的工料測量師通常將向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保持的認可分包商清單中的至少三名分包商招標，且工料測量師經理將監察投標過程。工料測量師及工料測量師經理將通過整理所有文件(包括招標查詢、已遞交的標書及任何討論磋商的結果)，編製標書分析報告。工料測量師經理及工料測量師將根據報價、按照建築計劃完成工程的能力、符合規定的規格、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要求及投標人的實力及表現等因素選定優選分包商。包括一名泰昇董事在內的管理層屆時將通過批准標書分析報告選擇分包商。一般而言，客戶泰昇一經獲授予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其將開始項目實施(包括委聘分包商)。

根據Ipsos報告，地基承建商傾向於外判其項目予具有準時交付高質量工程記錄的分包商，尤其是彼等過往合作過的分包商。另外，維護良好客戶關係會提升地基承建商獲得邀請及取得項目投標的機會。董事認為，香港地基建設行業的主要企業通常對能夠提供可靠優質服務且擁有長期合作關係之分包商的地基工程服務有極大需求。

根據Ipsos報告，地基工程行業由少數參與者主導，而客戶泰昇為領先市場參與者，其市場份額於2016年約為13.6%。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泰昇的業務關係可通過在行業中建立良好的聲譽來增強我們的項目案例。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的所有權及管理人員近期變動

董事自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的近期公開披露資料獲悉，自2016年起，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的所有權及管理人員有所變動。例如，於2017年7月，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宣佈其董事會組成及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泰昇的業務關係並無亦將不會受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的所有權及管理人員變動的重大或不利影響。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及按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的公開披露進一

步反映，客戶泰昇地基分部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重大變動。例如，根據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於2017年7月的公告，董事注意到，若干直接負責監管本集團與客戶泰昇之間業務交易的最高級人員將繼續大致維持管理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地基分部的相同職位及職責。

此外，董事認為，除業務關係外，分包商的質量、工程的守時性及可靠性亦為客戶泰昇評估標書時考慮的重大因素。Ipsos報告亦指出，地基承建商傾向將其項目外包予尤其是以往合作過的具有良好優質工程及按時完成項目往績的分包商。鑒於本集團自1998年以來向客戶泰昇提供逾19年可靠服務的良好往績，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好日後向客戶泰昇爭取可供投標機會，而不論人際關係因素。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所有權及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與客戶泰昇的業務關係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與客戶泰昇的合約協議

與我們與其他客戶的安排貫徹一致的是，我們按項目與客戶泰昇訂立了建築合約。我們與客戶泰昇訂立的協議通常包含以下重要條款：

- (i) 工程量清單載有工程性質，例如進行挖掘及側向承托之概約地盤面積、本集團將提供的機械規格、協定單價及項目將消耗或部署的各項工程物料的估計數量；
- (ii) 按工程量清單估計合約金額、付款條款及保留款項限制。根據已完成工程量，我們一般按月向客戶泰昇作出進度款申請，其載有已完成工程量及有關已完成工程的相應價值。申請屆時將由客戶泰昇的授權人士檢查而客戶泰昇將根據有關檢查發出證明，批准合資格根據申請付款的工程量。付款結算一般自申請起30日內以支票作出；
- (iii) 保險安排，客戶泰昇須以客戶泰昇及其分包商(包括本集團)共同名義就有關項目工程任何工人的事故或傷害的損害賠償及補償投購及維持有效的保險以及工程及第三方保險(「以客戶泰昇及其分包商共同名義」)(根據相關保單及我們與客戶泰昇的協

議)一詞實質上指客戶泰昇應負責就承保其責任以及其所有分包商(包括本集團)的責任購買保單);而本集團須維持有關我們的廠房及機械的保險。在香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建築項目總承建商一般投購承保其責任及其所有分包商責任的保險佐證。根據Ipsos報告,董事認為相關保險安排為香港地基工業的行業規範。

董事確認(i)我們自1998年的合約起一直連續每年向客戶泰昇提供地基相關服務;及(ii)我們與客戶泰昇並無任何重大合約分歧。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客戶泰昇對我們的重大收益貢獻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業務的可持續性:

1. 我們於地基工程行業的豐富經驗的可轉性

20餘年來我們一直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服務。董事相信,具有大量項目案例的既有運營歷史及聲譽有助本集團獲取不同客戶的項目。多年來,我們服務公私部門的客戶並贏得公私部門的客戶的獎項及認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證書及獎項」段落。我們相信已在地基工程行業樹立良好聲譽,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及擁有能執行不同規模及複雜性地基工作的全面經驗。

此外,董事認為技術經驗及擁有的機械車隊令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根據Ipsos報告,充足機械及人才專門技能對地基承建商從事專業複雜項目並能夠投標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而言十分重要。我們可動用的機械及人力資源在配置資源及滿足不同項目需求方面賦予我們更大靈活度,這些項目於初期需要投入大量機械及初步運營資金。

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具約束力的合約,本集團按逐個項目基準訂立所有合約。概無合約條款禁止我們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如任何主要客戶減少與我們簽訂

的合約數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利用自身的備用營運資源，憑藉既有往績記錄及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述的其他競爭優勢及時地為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服務。

2. 擴充我們的客戶群及引入新客戶

我們不時識別及取得新客戶，無意限定自身僅為客戶泰昇提供服務。我們不時透過轉介及聯繫潛在的新客戶來建立關係，以尋找潛在的新客戶。收到邀請函後，我們會主動向客戶(不包括客戶泰昇)提供我們的報價及／或標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接獲的所有招標及報價邀請逾50%來自客戶泰昇以外的其他客戶，且我們已就逾80%的該等邀請作出答復並遞交標書及報價。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介乎1年以下至16年之間。我們努力擴大客戶群，除客戶泰昇以外的客戶所帶來的收益由2014/15財政年度約49.7百萬港元增至2016/17財政年度118.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5.0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我們收益約10.6%、20.0%及31.7%。

此外，2016/17財政年度5名最大客戶中2名(即客戶F及G)均為我們的新客戶，其於2016/17財政年度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作為從長遠角度擴充客戶群的一項計劃，我們計劃增加銷售及營銷工作，例如投放廣告及發送宣傳資料。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主板公開上市地位將增強我們的公司形象及認可度，有助我們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形象，以及吸引更多願意與具有成熟內部控制系統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

3. 客戶泰昇的領先地位及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前景樂觀

根據Ipsos報告，客戶泰昇在地基行業處於領先地位。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香港地基行業存在增長機會。此外，地基行業的收益預計將由2017年的約231億港元增至2021年的約26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3%。基於客戶泰昇以往聘用我們持續參與地基工程項目，及鑒於客戶泰昇的地基分包服務的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前景仍然樂觀。

4. 與客戶建立互惠互補的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主要客戶與我們保持密切穩定的業務關係對雙方互惠互補，原因如下：

- (i) 根據Ipsos報告，地基承建商傾向於外判其項目予具有準時交付高質量工程記錄的分包商，尤其是彼等過往合作過的分包商。Ipsos報告進一步列明，總承建商與特定分包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為地基行業的常規，而非經常更換分包商，因為總承建商通常可更好地了解分包商的能力及其往績記錄。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客戶可以從我們作為優質分包商在處理地基工程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中受惠，以確保其項目依照其質量標準按時執行。
- (ii) 就我們與客戶泰昇的關係而言，Ipsos研究證實，本集團與香港地基行業的客戶泰昇擁有密切的業務關係。如上文所述，Ipsos報告列明，總承建商與特定分包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為地基行業的常規，而非經常更換分包商。董事認為，該做法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更換為可靠且可一直提供優質工程的分包商可能不可行，因為該種分包商可能並無額外的能力及／或動力來處理及服務新客戶；而更換為不可靠或不合標準的分包商更不可取。基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的往績記錄、機械車隊、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管理層經驗及與客戶的長期工作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容易被替代。Ipsos的研究亦顯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長期關係使我們成為客戶泰昇的可靠分包商。
- (iii) 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總承建商)及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已形成互惠互利的關係。我們透過於投標過程中協助總承建商工作的方式與總承建商建立穩定關係。總承建商能夠利用本集團在專業地基工程方面的實力提升招標提案的競爭力。

- (iv) 新客戶通常由深知我們服務及質量的客戶或通過董事的個人及業務聯繫轉介予我們。因此，我們與客戶泰昇的業務關係可提升我們的項目案例，並增加機會獲得更多新客戶。
- (v) 根據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的通函，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認為且Ipsos認同，儘管市場上有充足的提供分包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參與者，該等市場參與者的質素及能力參差不齊，及分包商交付的工程質量可能對總承建商(如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的聲譽及滿足項目時間表的能力以及整體項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為確保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分包商的質量，除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已制定的選擇分包商的內部程序外，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亦持有認可的分包商清單，當中記錄(其中包括)由項目經理連同其他人士(如工料測量師經理)於各項目結束時對分包商表現的評估。據董事所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多個地基工程中獲客戶泰昇委聘的事實證明，董事有理由相信，本集團是客戶泰昇認可清單中的分包商之一。董事認為，擁有與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的持續的往績記錄已證明我們與客戶泰昇的互補業務關係。

此外，上述通函亦討論，新分包商僅可於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的數個部門經理評估(其中包括)分包商的組織架構、管理系統、員工資格及經驗、行業關係及可動用的資源後，方可加入認可清單。因此，據董事所知，於客戶泰昇的營運中委聘新分包商可能對客戶泰昇有營運及聲譽風險。因此，本集團與客戶泰昇的關係屬相互補充的關係。

5. 擴大經營規模

董事認為，客戶集中部分因為我們即將達致最大服務能力。我們能承接的工程數量取決於可動用的機械及人力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主要用於項目的不同施工現場。雖然本集團即將達致最大服務能力，但我們的工作日益獲潛在客戶及業界認可。由於我們現有機械及設備數量有限，倘我們現有機械及設備未能與業務增長同步，則我們承接更大規模且更高複雜程度的項目數量或會受到限制。因此，我們過往傾向於承接來自少數客戶的項目，故於往

績記錄期導致客戶集中。若我們能夠擴充機械及設備，並進一步增加人力資源，我們將能更好擴增服務能力以向不同客戶承接更多項目，繼而有助於本集團擁有更為多元化的客戶群。正如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3.2百萬港元為我們項目購買機械及設備，以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0百萬港元增聘員工，推動本集團爭取更多項目，把握進一步商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關我們大客戶的進一步資料

客戶泰昇統指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的附屬公司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有關客戶泰昇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上文本節「客戶泰昇的背景資料」一段。

顯利工程有限公司為香港一家建築承建商，乃197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根據其於2017年9月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於政府公司註冊處可公開查閱)，其實繳資本總額達6.0百萬港元。顯利工程有限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因此其營運及財務資料無法公開查閱。

客戶協興及惠保統指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股份代號：659)的附屬公司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惠保建築有限公司及惠保(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逾561億港元。根據新創建集團之最近期年報，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ii)投資及／或營運設施、建築、運輸及策略性投資。根據新創建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來自建築及運輸分部的收益分別約201億港元及221億港元。

客戶實力及新利指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青建國際**」)的附屬公司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及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逾44億港元。根據青建國際之最近期年報，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

務活動主要為(i)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及建築工程、出借勞動力及機器租賃；(ii)於新加坡提供建築工程、出借勞動力及機器租賃；及(iii)於新加坡從事房地產開發。根據青建國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分別約47億港元及40億港元。

客戶創業指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創業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及創業建材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逾24億港元。根據創業集團控股之最近期年報，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地基工程、土木工程、一般屋宇工程、建材貿易及環保。根據創業集團控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來自地基工程分部的收益分別約為1,102百萬港元及609百萬港元。

客戶E為一家公司(「**客戶E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逾52億港元。根據客戶E控股公司的最近期年報，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廢物處理。根據客戶E控股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的收益分別約為331.0百萬港元及262.3百萬港元。

客戶F為香港一家建築承建商，乃2015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根據其於2017年10月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於政府公司註冊處可公開查閱)，其繳足資本總額為10,000港元。客戶F並非上市公司，故其營運及財務資料無法公開查閱。

客戶G為一家公司(「**客戶G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逾28億港元。根據客戶G控股公司的最近期年報，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i)直接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ii)金融服務及其他，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及放債；及(ii)地基及底層結構建築服務。根據客戶G控股公司於2016年4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所涉期間不足一年乃由於其財政年結日更改)的年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其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分別約為790.8百萬港元及469.9百萬港元。

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

與客戶的抵扣款安排

根據Ipsos報告，總承建商代其分包商支付項目中的若干費用，而該費用隨後在向分包商結算進度款及決算時自總承建商向該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此現象在地基工程行業較為常見。該付款安排被稱為「抵扣款安排」，所涉金額被稱為「抵扣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部分客戶進行抵扣款安排。在此方面，我們亦將該等客戶視為供應商。有關抵扣款安排一般包括建築材料採購成本及其他雜項費用(如處理廢物處置的成本)。根據我們的要求或由客戶酌情決定，客戶可代表我們購買建築材料(如混凝土)或者支付雜項費用，且不向我們收取利潤加成或服務費，而我們通過抵扣款安排與客戶結算該費用。實際上，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將在扣除此類抵扣款金額後結清。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產生的抵扣款分別達約125.0百萬港元、261.1百萬港元、152.6百萬港元及195.6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直接成本總額約28.2%、47.1%、29.2%及48.7%。於往績記錄期，經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就抵扣款安排及所涉抵扣款金額並無重大爭議。另外，由於我們通過扣除應收客戶款項的方式結算抵扣款，已完成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購買建築材料的現金流出或雜項費用的付款均減少相同金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抵扣款安排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業 務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進行對我們的直接成本屬重大之抵扣款安排之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9月30日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客戶泰昇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417,594	89.4	586,588	94.9	474,783	80.0	312,345	68.3
抵扣款及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24,703	28.1	260,109	47.0	152,518	29.2	146,385	36.5
客戶實力及新利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218	6.6
抵扣款及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725	5.9
客戶創業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777	6.5
抵扣款及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323	3.8

* 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內，我們與客戶實力及新利以及客戶創業並無任何抵扣款安排。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我們面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有關我們此類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一節。

為降低相關風險，我們對所有潛在客戶執行客戶驗收程序，即透過內部記錄審查付款記錄及訴訟狀況，並對客戶的歷史進行背景調查以及(就新客戶而言)考慮工作案例及行業信譽，以確定客戶的信譽。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應收我們最大客戶客戶泰昇的款項佔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84.8%、86.7%、78.1%及52.3%，故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分別約為38.0百萬港元、42.3百萬港元、62.0百萬港元及58.8百萬港元。儘管該信貸風險集中，我們董事認為，收取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相對低，乃因並無過往拖欠記錄，且我們與客戶泰昇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所致。

我們已制定政策逐項監察及評估逾期付款，並經計及客戶的日常付款程序、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其向我們付款的過往記錄、其財務狀況以及總體經濟環境後考慮適當跟進措施(包括發出付款提示、積極與客戶溝通，且(如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另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供應商

我們供應商的特點

就我們業務而言屬特定且具有定期需求以助我們持續開展業務的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鋼筋、結構鋼及混凝土等實施地基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供應商；(ii)分包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運輸機械及運輸打樁中挖出的物料、機械租賃、機械維修與保養以及動力機械的燃料供應)的供應商。

業 務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類型劃分的採購總額明細：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材料採購	209,489	57.6	312,344	66.6	239,662	57.1	201,933	57.0
分包費	69,520	19.1	83,143	17.7	87,993	20.9	107,723	30.4
運輸費用	56,045	15.4	46,831	10.0	64,615	15.4	27,413	7.7
其他雜項服務	28,563	7.9	26,714	5.7	27,768	6.6	17,300	4.9
採購總計	<u>363,617</u>	<u>100.0</u>	<u>469,032</u>	<u>100.0</u>	<u>420,038</u>	<u>100.0</u>	<u>354,369</u>	<u>100.0</u>

有關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波動討論以及就此作出的相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需的貨物及服務供應並無出現嚴重短缺或延遲。有關我們所需主要類型貨物及服務的歷史價格波動之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一般在定價時會考慮承接項目的整體成本，故通常可將增加的材料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未與供應商達成任何長期協議或致力達成任何最低採購金額。

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一般載有(其中包括)：

- (i) 工程範圍；
- (ii) 合約價格，訂明付款時間表、付款方法及信貸條款；
- (iii) 待開展作業的工地位置；及
- (iv) 其他雜項工作安排細節，包括分包商及本集團所承擔各種成本部分(如材料檢驗、保險及運輸機械的成本)以及我們提供的機械類型(如有)。

業 務

關於我們從其他供應商採購貨物及服務，我們通常會在每次採購時向供應商下單。一般而言，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給予我們介乎約0日至30日的信貸期。

主要供應商(包括分包商)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4.3%、55.5%、36.3%及41.3%，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購買總額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1.8%、78.3%、72.9%及66.6%。

2014/15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物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客戶泰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測	供應混凝土、鋼筋及鋼結構	19	28日；以支票	124,703	34.3
2	供應商A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打樁中挖出的物料	13	28日；以支票	54,811	15.0
3	供應商B	中國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供應建築材料	供應鋼筋	3	交付時；以現金	36,229	10.0
4	供應商C	中國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供應建築材料	供應鋼筋及鋼結構	6	交付時；以現金	28,720	7.9
5	供應商D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鋼筋工程	分包鋼筋工程	12	28日；以支票	16,647	4.6
五大供應商						261,110	71.8
所有其他供應商						102,507	28.2
採購總額						<u>363,617</u>	<u>100.0</u>

業 務

2015/16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物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客戶泰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測	供應混凝土、鋼筋及鋼結構	19	28日；以支票	260,109	55.5
2	供應商A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打樁中挖出的物料	13	28日；以支票	44,008	9.4
3	供應商C	中國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供應建築材料	供應鋼筋及鋼結構	6	交付時；以現金	21,346	4.5
4	供應商E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鋼筋工程	分包鋼筋工程	3	28日；以支票	21,338	4.5
5	供應商D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鋼筋工程	分包鋼筋工程	12	28日；以支票	20,455	4.4
					五大供應商	367,256	78.3
					所有其他供應商	101,776	21.7
					採購總額	<u>469,032</u>	<u>100.0</u>

業 務

2016/17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物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客戶泰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測	供應混凝土、鋼筋及鋼結構	19	28日；以支票	152,518	36.3
2	供應商A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打樁中挖出的物料	13	28日；以支票	62,693	14.9
3	供應商C	中國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供應建築材料	供應鋼筋及鋼結構	6	交付時；以現金	35,669	8.5
4	供應商B	中國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供應建築材料	供應鋼筋	3	交付時；以現金	35,098	8.4
5	供應商D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鋼筋工程	分包鋼筋工程	12	28日；以支票	20,097	4.8
					五大供應商	306,075	72.9
					所有其他供應商	113,963	27.1
					採購總額	<u>420,038</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物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客戶泰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测	供應混凝土、鋼筋及結構鋼	19	28日；以支票	146,385	41.3
2	供應商A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打樁中挖出的物料	13	28日；以支票	26,178	7.4
3	客戶實力及新利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總承包、建築及土木工程及機械租賃	供應混凝土、鋼筋及結構鋼	17	30日；以支票	23,725	6.7
4	供應商F	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	分包挖掘及側向承托	少於1年	28日；以支票	23,013	6.5
5	供應商G	香港獨資經營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鋼筋工程	分包鋼筋工程	3	28日；以支票	16,776	4.7
					五大供應商	236,077	66.6
					所有其他供應商	118,292	33.4
					採購總額	<u>354,36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集中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約71.8%、78.3%、72.9%及66.6%。儘管存在供應商集中，董事認為我們不會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因為：

- (i) 採購的最重要部分為建築材料(如鋼筋、鋼結構及混凝土)的採購成本。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分別達約209.5百萬港元、312.3百萬港元、239.7百萬港元及20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約47.3%、56.4%、45.9%及50.3%。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證明，我們有能力向不同供應商採購主要類型建築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逾55名不同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
- (ii) 除購買建築材料外，我們另一重大貨物或服務購買情況有關委聘分包商進行工地工程，主要包括鋪裝混凝土、鋼筋加固及釘板工作。我們內部存備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名單中有超過22名認可分包商。董事認為，我們進行上述類型工程時並無過份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乃因董事認為且如Ipsos報告所佐證，並無存有任何困難聘用在香港地基行業從事地基工程的分包商。
- (iii) 倘若分包商的報價具有競爭力且過往工程質量過關，即使有其他分包商可提供相若服務情況下，我們可能為不同項目委聘同一分包商。請參閱本節「選擇分包商之依據」一段，以了解分包商選擇標準的詳情。
- (iv) 董事認為，分包商對我們的倚賴程度可能會高於我們對分包商的倚賴，因為有不少分包商在市場上提供類似的服務，但董事認為，市場上與屬於香港地基建業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的總承建商(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承建商寥寥無幾。

分包安排的原因

根據Ipsos報告，分包安排乃香港建造業的慣例。由於地基項目的整個過程涉及不同類型的工程，我們直接承接所涉及的所有類型工程未必具成本效益。此外，分包商可以提供擁有不同技能而無需我們僱用的額外勞動力。因此，我們可視乎可用勞動資源以及使用我們自有資源實施工程的成本情況，將我們的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計及所承擔各項目的成本後，主要將鋪裝混凝土、鋼筋加固及釘板工作委託予分包商。在此分包安排中，根據我們與分包商的逐項協議，我們可向分包商提供建築材料，或要求分包商承擔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或提供其自有機械及設備。我們開展監督工作，以定期監控分包商施工情況。

選擇分包商之依據

我們評估我們的分包商時會考慮其服務質量、技能與技術、信譽、定價、滿足交貨要求的可用資源以及彼等聲譽及往績記錄。基於此等因素，我們選擇且保留一份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並持續更新該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名單中有超過22名認可分包商。當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根據彼等對特定項目的經驗以及可用情況與報價，從名單中甄選分包商。

對分包商的管控

我們就分包商的執行及完工質量對客戶負責。一般而言，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工程由我們的現場人員依照符合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進行檢查及監控。有關我們在工程質量、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之措施和管理制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合規性」各段。

另外，根據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可將向分包商每筆付款的一部分(一般最高為合約總額5%)扣作保留金，以便分包商未能及時交付工程或整改任何缺陷時，我們所遭受的任何費用或損失可從對分包商扣除的保留金中支出。

機械

我們擁有自己的機械，用於實施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如挖掘及側向承托、樁帽工程以及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購買機械，且我們相信我們對機械的投資令我們能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地基工程，並滿足香港地基行業未來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

本集團自有的主要機械類型包括：

(i) 挖掘機

挖掘機主要實施挖掘工程。



(ii) 吊機

吊機主要用於起重及搬運重物。



(iii) 絞碎機

絞碎機主要用於絞碎地基工程過程中產生之混凝土或岩石顆粒。



(iv) 鑽機

鑽機於工地鑽孔，用於輔助岩石挖掘。



下表列出我們擁有的機械台數明細：

	於2015年 3月31日 台數	於2016年 3月31日 台數	於2017年 3月31日 台數	於2017年 9月30日 台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 台數
挖掘機	48	47	47	48	48
吊機	5	5	3	4	6
絞碎機	2	1	1	1	1
鑽機	4	3	4	4	4
其他	17	20	20	20	20
	<u>76</u>	<u>76</u>	<u>75</u>	<u>77</u>	<u>79</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65台受規管機械，包括47台挖掘機、6台吊機、1台絞碎機、4台鑽機及7台其他機械。

倘有必要，本集團亦就地基工程向第三方租賃若干機械。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產生的機械租賃成本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每月所租賃的機械平均數量分別為27台、27台、29台及36台。

妥善存放機械

有關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機械不時存放於不同的建築工地，除非相關機械正在維修及保養。

維修與保養

將機械送到規定地點前，我們進行檢查，並在完工後更換耗材。一般而言，發現有故障或失靈的機械送第三方維修公司進行維修與保養。

董事認為，機械的良好狀態對於地基工程的有效順利進行以及工作場所的安全實屬重要。我們的主要類型機械按需要進行檢查和維修，取決於使用頻率和施工現場的工作條件。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機械維修與保養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為約3.9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而有關變動整體上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增加機械保持一致，進一步討論載於本節「機械的年限及更換週期」一段。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可能影響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令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非道路車輛及受規管機械)受規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本集團擁有65台受規管機械，其中44台及其餘21台分別獲香港環境保護署豁免及核准。所有44台豁免機械預期於2019年5月31日前將根據技術通告所載的淘汰計劃淘汰。為了讓本集團緊貼因實施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導致的行業變化，我們計劃購買更加環保且可獲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項下批准(如適用)的新機械及設備。

機械的年限及更換週期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的自有機械整體運作狀況良好。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平均年限及估計剩餘使用年期計我們主要機械及設備類型的實際能力：

	平均年限 (附註1)	平均估計 剩餘使用年期 (附註2)
	年	年
挖掘機	4.0	1.7
吊機	2.8	2.7
絞碎機	3.0	0.7
鑽機	2.3	1.4
總計	<u>3.8</u>	<u>1.7</u>

附註：

1. 平均年限按各機械或設備的總年限除以各類機械或設備總數計算。
2. 平均估計剩餘使用年期按估計總使用年期與各機械或設備(不包括全數折舊的機械或設備)總年限的差額除以各類機械或設備(不包括全數折舊的機械或設備)總數計算。

我們不間斷監測自有機械的運作狀況，據此持續作出更換及／或維修與保養決定。我們對機械並無預定或定期更換週期，因為更換決定乃考慮到僅維修磨損或故障零件的可行性及費用以及以新機械更換整個機械的費用等因素後逐個作出。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新購機械的成本分別為約17.6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有關該等機械的折舊方法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3。

雖然董事認為現有機械整體運作狀況良好，但現有機械的失靈或故障概率及頻率將隨著機械老化而增加。董事認為，為應付業務發展，加強品牌知名度，提高執行地基工程的整體效率、

能力及技術實力以及迎合不同客戶需求和要求的能力，持續投資全新優質機械實屬必要。有關我們新購機械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充建築機械車隊」一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購買機械的融資安排

鑒於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募集外部資金用於購買若干機械。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直接報價或招標邀請方式獲得新業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的客戶群及在香港地基行業的聲譽，令我們不會嚴重倚賴除不時聯絡現有和潛在客戶進行關係建設和管理以外的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應客戶要求不時贊助客戶組織的商業活動。

定價策略

我們通常根據合約的工程量清單向客戶收費，一般無折扣政策。初步收到報價或招標邀請時，我們估計項目所涉總成本，以確定報價或投標價。我們的服務定價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逐個確定，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建築材料的估計成本；(ii)所需工人的估計數目及類型；(iii)項目的複雜性；(iv)所需機械的估計數量及類型；(v)我們的可用人力及資源；(v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ii)預期必要的任何分包；(viii)過往向客戶提供的價格；及(ix)現行市況。

為盡量降低不準確估計及成本超支的風險，我們的服務定價由執行董事監管，有關彼等之背景及經驗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虧損合約。

然後，我們根據估計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加價編製報價。由於(i)項目規模；(ii)從客戶獲得未來合約的前景；(iii)本集團在地基行業之形象的任何潛在正面影響；(iv)分包商所承接工程部分的數量及實質內容；及(v)實際成本可能因關鍵成本要素的價格趨勢及整體市況與估計有任何重大偏差等因素，加價的百分比可能因項目的不同而大有差異。

質量控制

項目質量控制

杰記工程於2017年1月獲得ISO 9001認證，證明其質量管理體系符合ISO 9001標準的要求。

我們通過申請獲得ISO 9001認證，而獲得ISO 9001認證的相關標準及要求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及實施符合ISO 9001標準實質內容且適合我們自身業務的質量保證手冊；及
- 聘請由政府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認證處認可的認證機構，以其信納的方式檢討質量保證手冊的執行情況。

我們按照符合ISO 9001:2015質量標準的一系列程序經營業務。我們的程序規定(其中包括)執行現場工程的具體工作程序以及管理流程、資源分配、服務執行、與客戶溝通、獲取供應商、測量與測試等操作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工程質量。我們的工人以及分包商必須遵守該等程序。

我們的合約經理陳先生是負責整體質量保證的人員。有關陳先生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提供的服務或分包商執行的工程相關的質量問題而收到客戶就任何形式賠償的重大投訴或要求。

環境合規性

本集團於工地的作業須遵守香港法律規定的若干環境要求，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與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理有關的要求。有關監管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於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為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我們根據ISO 14001國際標準設立環境管理體系。自2017年1月以來，杰記工程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認證符合ISO 14001:2015標準的要求。環境管理體系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均須遵守的規管環境保護合規性的措施及工作程序。關於我們遵守有關機械排放規例的詳情，另請參閱「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可能影響」一段。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遵守適用環境規定直接產生金額分別約7.9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主要包括為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而購買受規管機械的成本。我們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與我們的運營規模保持一致。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辦理以下段落中列出的保單手續。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目前的業務和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符合行業規範。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約1.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購買保險以保付彼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和兼職僱員)的工傷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承建商須為分包商工人於工地的任何意外負責。因此，我們委聘分包商時，除自身僱員外，本集團須為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在香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建築項目總承建商一般投購保付其責任及其所有分包商責任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

所有客戶或聘請我們客戶的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就保付其本身及其分包商的責任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責任及我們的外包商的責任獲客戶保單承保，亦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中。法律顧問告知，於相關總承建商及／或分包商自行投購保險以保付所有地盤工人的適用金額上限的情況下，僱員補償條例並無規定本集團亦必須投購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所有項目，而我們的責任及我們分包商的責任由有關項目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保單承保，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保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就我們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及普通法對全體後勤僱員的工傷的責任，其每宗事件的承保金額最多為100百萬港元。

要員人壽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杰記工程為葉先生購買了若干人壽保單。根據有關保單，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為杰記工程，總受保金額約為22.9百萬港元。在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均為杰記工程的結構下，葉先生(即本集團的創辦人兼董事)的人壽保單充當本集團的要員保險。於該等人壽保單當中，其中兩份受保總金額約為10百萬港元的保單已轉讓及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融資」一節。

其他保險範圍

我們已就一般辦公室風險投保，包括辦公場所內發生的辦公室物品丟失或損壞。我們亦為管理層認為有價值且值得投保的汽車和機械辦理保險。汽車和機械的保險範圍涵蓋汽車的丟失或損壞，及／或與汽車使用及機械丟失或損壞有關的第三方責任。

未投保風險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例如有關客戶集中、獲得新合約的能力、成本的估算及管理、我們留任及吸引人員的能力、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供應商集中、分包商的可用情況及表現的風險以及與收回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一般不包括在保險範圍內，乃因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者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並不合理。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投保風險的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61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所有的員工均留駐香港。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明細：

	於2015年 3月3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	1	1	2	2	2
行政、會計及財務	9	10	15	16	16
項目管理及監督	14	13	14	14	14
機械操作員	72	67	83	68	65
直接建築工人	162	144	227	172	164
總計	<u>258</u>	<u>235</u>	<u>341</u>	<u>272</u>	<u>261</u>

除全職員工外，倘若勞工短缺，我們不時僱用按日付薪的臨時工。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造成業務任何重大中斷，亦無在招聘及留聘有經驗的核心員工或技能型人才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計劃盡最大努力吸引和留聘合適恰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決定是否不時需要額外的人員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僱員參加與工作有關的各種培訓課程(如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者)。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等外部機構組織的課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查制度，形成我們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

強制性公積金

我們已按照香港法律要求為全體全職員工報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適用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並已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倘若勞工短缺，我們不時僱用按日付薪的臨時工。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僱用的臨時工數量分別為21名、56名、25名及49名，其僱用期限分別為1日至3日、1日至7日、1日至4日及1日至6日。因此，我們已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制定的行業計劃。倘臨時工已註冊有關行業計劃，我們會相應就彼等的每日收入作出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往績記錄期，董事確認我們已為我們的臨時工向有關計劃及時作出適當供款。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以下住宅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銷售面積	物業用途	於2017年11月30日 的市值 (附註)
九龍 大角咀 福全街8號 福駿閣 11樓	340平方呎	出租獲取租金收入	4,290,000港元

附註：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2017年9月30日綜合財務資料所反映我們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投資物業」一段。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該自有物業已就銀行信貸予以抵押。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段。

該物業一直由我們持有，主要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有關物業被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住宅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物業的月租金為12,000港元，租期至2019年7月9日止。

關於我們自有物業及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的估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用以下辦公室單位作為我們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詳情如下：

地址	租用面積	月租	使用期
香港 沙田 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 12樓 J及K室	1,673平方呎	61,500港元	2年，從2016年 11月10日至 2018年12月9日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擁有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到期日
	香港	37	Richer Ventures	304044933	2027年2月1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杰記工程	www.kitkee.com.hk	2016年11月23日	2018年11月23日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於我們的域名到期前續新域名註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屬重要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無論已註冊或待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涉及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的任何未決或受脅索償。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列出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取的關鍵措施，以管理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更具體的經營及財務風險：

(i)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集中」及「客戶－我們與客戶泰昇的關係」一段。

(ii) 潛在的不準確成本估計及成本超支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iii) 有關分包商履約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供應商－選擇分包商之依據」及「供應商－對分包商的管控」各段。

(iv) 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

請參閱本節「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一段。

(v) 流動性風險

於承接合約工程時，本集團或會於進行工程初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其時我們於收取客戶付款前須支付初始開支(如採購材料)及／或付款予我們分包商。在工程開始並經客戶確認及核實相關工程及付款後，我們的客戶方根據進度進行付款，因此，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的時間上通常會出現差異，造成潛在現金流量錯配。倘我們選擇僅於收取客戶的付款後方向供應商付款，或會有損我們準時付款的信譽，從而損害我們日後就業務委聘有能力及高質素供應商的能力。另一方面，在我們向客戶提出付款要求後，通常須對已竣工工程進行檢查，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會及時支付或足額支付我們提交發票所列的金額。

鑒於上述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為管理流動資金情況，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承接每份新合約前，由財務總監(即梁海祺先生，其經驗及資格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領導的財務部將制定對項目現金流入及流出的預測金額和時間及總體經營情況的分析，以確保在承接新合約前財務資源充足；及
- (ii) 根據財務部的定期監測，如果內部財務資源有任何預期的短缺，我們可能不會承接新項目及／或考慮不同的股權及／或債務融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從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資金承諾額度。

(vi) 質量控制體系

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控制」一段。

(vii) 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

請參閱本節下文「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viii) 環境管理體系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合規性」一段。

(ix) 供應商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供應商集中」一段。

(x) 機械可能發生故障、損壞或丟失的危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機械」及「保險－其他保險範圍」各段。

(xi)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了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各自的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尤其是，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乃審查本公司內部審計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背景及簡況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另外，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審查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待上市後載入年報內)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xii) 有關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於2017年5月，董事出席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關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持續性義務及職責進行的培訓。
- 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麟先生、羅智弘先生及陳家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其職權範圍，其中明確其義務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會計和財務報告事項，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 本公司已聘請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在上市後聘請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該顧問就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幫助。
- 我們在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將就與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相關的事宜向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幫助。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CT Partners」)檢討內部控制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2017年1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CT Partners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發起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2013年框架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內部控制檢討涵蓋以下範圍：

- 整體管理控制；
- 高級職員、董事會、財務主管人員、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和職責；
- 財政預算及預測；
- 庫務職能；
- 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

業 務

- 管理會計資訊系統；
- 以下各項的營運及／或財務控制：(i) 運營；(ii) 銷售額、應收款項、現金收回週期；(iii) 應付款項及付款；(iv) 總賬週期；(v) 物業、機械及設備；(vi) 資訊科技；(vii) 稅項及關稅；(viii) 保險；及(ix) 分包；
- 風險評估；
- 資訊及通訊；及
- 人力資源及薪酬。

CT Partners為提供內部控制檢討服務的公司，先前參與進行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檢討。CT Partners的工作團隊包括擁有不同資歷的成員，如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註冊內部審計師、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成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香港稅務學會成員及香港註冊稅務顧問。

CT Partners於2017年4月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核。下表概述CT Partners的主要發現、CT Partners建議的相關改進意見、本集團改進措施的實施情況：

內部控制檢討發現	改進意見	實施情況
本集團並無正式內部控制手冊、合規手冊及員工手冊。	本集團應設立正式內部控制手冊、合規手冊及員工手冊，附有內部培訓及有關涉嫌欺詐或僱員行為不當報告途徑的政策。	正式的內部控制手冊、合規手冊及員工手冊已編製並於2017年5月採納。

內部控制檢討發現

本集團並未採納揭發以向員工或其他外部人士提供安全及獨立報告途徑，以報告任何涉嫌欺詐或行為不當，而無需擔心遭遇報復。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亦無外部顧問幫助評估、監控及提高內部控制的運作效率。

改進意見

本集團應設立具體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供內部及外部人士通訊。亦應設立相關報告指引、政策及程序，並透過員工手冊傳達給員工。

本集團應考慮成立內部審核部門或委聘外部顧問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實施情況

揭發制度詳情及有關指引與程序已納入2017年5月採納的員工手冊及合規手冊。

本集團已就年度內部審核服務獲得並比較外部顧問的報價，並將確保於上市後按年度基準進行內部審計。

內部控制檢討發現

改進意見

實施情況

本集團並無關於報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正式程序。

本集團應於內部控制手冊及合規手冊制定正式程序，以識別及報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關連人士及關聯方名單應由財務總監於每個季度編製及審閱，以確保更新所有關連人士及關聯方並列入名單。

識別及報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正式程序已納入2017年5月獲採納的內部控制手冊及合規手冊。關連人士及關聯方名單已由我們的財務總監於2017年5月編製。

本集團尚未開設網頁，作為與公眾溝通的平台及資訊披露平台。

本集團應於上市後開設網頁作為與公眾溝通的平台。

本集團已註冊域名，並將確保網站於上市前投入運作，作為與公眾溝通的平台及資訊披露平台。

內部控制檢討發現

本集團尚未設立指引，制止內部消息交易，且僱員毋須披露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簽署保密協議。

本集團尚未編製年度集團財務預算及溢利預測。

本集團尚未正式就與會計、人力資源及項目管理（包括收回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監控及償付以及資產折舊政策）有關的政策及程序整合及載入內部控制手冊，以作為操作標準供員工參考。

改進意見

本集團應於員工手冊收錄制止內部消息交易的指引，全體僱員應簽署及提交指定形式的表格披露潛在利益衝突及簽署保密協議。

本集團日後應編製年度集團財務預算及溢利預測。

本集團應設立內部控制手冊，當中載有所述政策及程序，供員工於日常職務中參考，各部門應保留手冊副本作日後操作標準參考。

實施情況

本集團已於2017年5月採納的員工手冊收錄指引，制止內部消息交易。於2017年5月，本集團亦採納標準表格披露潛在利益衝突，且全體僱員於上市前將簽署標準保密協議。

我們的財務總監已獲指派自2017年1月起最少按年度基準審閱會計師編製的集團財務預算及溢利預測。

妥為整合及載入必要政策及程序的內容控制手冊已編製並於2017年5月採納。

CT Partners已於2017年5月跟進檢討建議改進措施的實施情況。根據跟進檢討，CT Partners得出結論，本集團已妥當實施建議措施，並無尚未解決的重大內部控制問題。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時，CT Partners與保薦人均已實施多項措施，如與我們的董事及相關人員面談，審閱我們的工作流程及程序，以及審閱我們證明落實相關工作流程及程序的內部文件及記錄；
- (ii) CT Partners認為，根據風險水平評級，就可能性及嚴重性的合併影響而言，前文所披露CT Partners的發現事項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否定地反映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及有效性；
- (iii) 根據CT Partners完成跟進檢討程序，CT Partners結論是，本集團已妥為實施所建議的內部控制改善措施，

因此，CT Partners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缺陷，且保薦人認同此觀點。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重視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為員工提供包括安全措施及報告事故程序等主題的安全培訓。由於施工現場的工作性質，意外事故或工人受傷屬固有風險。因此，我們建立了有關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員工須予遵守的安全管理體系。自2017年1月以來，杰記工程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已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要求。

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成立公司層面的安全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全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合約經理及安全專員，彼等均為全職僱員。我們的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安全委員會與管工每月舉行一次會議，(i)檢討與營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ii)監察現場安全管理的執行情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納的安全控制政策列明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場所可能發生的普通事故及再次發生事故。有關措施包括：

- 我們的董事將提供維護安全及健康的工作條件所需的支持及資源，並提供落實安全政策所需的資金及設施。
- 我們的安全專員將確保遵守相關的法定職責及內部安全政策，並對違反安全規定及政策的僱員及分包商採取紀律處分。
- 所有不時進入項目場地的工人及員工，在進入場地的第一天將接受入職安全培訓。
- 安全專員負責更新安全健康資料，包括法規變更、新實操守則、新發現的危害及新工作實踐。安全專員亦負責向所有相關方、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派發安全資料。

處理及記錄事故系統以及我們的安全合規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套關於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事故的制度。我們在下文列出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事故的一般程序：

- (i) 事故發生時，有關工人應盡快告知工地主管事故細節，包括場地、時間、傷害原因等。
- (ii) 工地主管應在事故發生後7日內(或致命事故發生當日)起草事故通知，並將事故通知發送給項目經理及我們行政部，詳細說明事故發生的場地、日期及時間、傷員名稱、事故及受傷的細節以及事故發生後工地主管的跟進行動。我們的行政部留存一份有關記錄工傷事件的所有詳情的主文檔。
- (iii) 如發生重大及致命事故，我們應委任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到事故場地進行事故調查，檢查工地的安全措施，與目擊者及受傷工人面談，從而找出事故的根本原因，並提出改善安全措施及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的建議。

業 務

- (iv) 負責事故調查的人員將在事故發生後2日內，就事故情況起草一份詳細報告，並分發予地盤工人及主管、項目經理、管理隊伍等所有相關人員。
- (v) 我們的行政部按照有關法律及規定按時向我們的客戶(通常為總承建商)、勞工處及保險公司報告事故/受傷的詳細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的工地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記錄的已呈報工地事故案件(包括進行中及潛在索償)數目概述於下表：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2016/17 財政年度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自2017年 10月1日 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導致受傷的報告案例數目：					
— 我們的僱員	11	13	18	14	13
— 分包商的僱員	9	7	8	20	3
	<u>20</u>	<u>20</u>	<u>26</u>	<u>34</u>	<u>16</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的工傷性質：

事故性質	事故數量
與正在移動的機器擦碰	1
暴露在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1
踩踏物體	2
被崩塌或傾覆物體所困	1
被困在物體內部或之間	4
與移動物體相撞	11
與固定或靜止物體相撞	13
人員高處墜落	10
抬舉或搬動物體時受傷	14
被移動或墜落物體擊中	20
被移動車輛撞擊	1
在同一高度滑倒、絆倒或跌倒	21
其他	17
	116
總計：	116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上述導致對我們提起之僱員賠償索賠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之報告案例的進一步詳情，在本節「訴訟及申索」一段中披露。

下表分別列出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曆年間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死亡率與行業平均水平的比較：

	行業平均水平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41.9	43.65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死亡率	0.242	0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39.1	80.93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死亡率	0.2	0

業 務

行業平均水平^(附註1)

本集團^(附註2)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34.5	34.02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死亡率	0.093	0

附註：

1.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曆年的行業平均水平乃基於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科發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公報第16號(2016年8月)取得。
2. 本集團的意外事故率按曆年的事故數除以曆年末的地盤工人數的結果，再乘以1000計算。地盤工人數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下表載列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曆年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2.18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67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9.57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5.84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的特定工作時間(如每1,000,000個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曆年或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就損失日數而言)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於同一曆年或期間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我們假設每名工人每個工作日工作12小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曆年的工作日分別約為298日、297日、296日及295日。
2. 上述工傷事故涉及本集團及我們的分包商的僱員。

董事獲悉，本集團2014年及2015年的工傷事故頻率高於相關年度的行業平均事故頻率。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事故頻率較高主要是由於(i)於2015/16財政年度若干工人因疏忽及安全意識不足而於若干項目的施工現場未遵守安全政策；及(ii)勞工處公佈的行業平均數字乃計及所有「就業人數」，其中包括董事認為較不容易受傷的一般工地工作人員，因為工地文員、工地辦公人員、保安、門衛、顧問、工程師等若干類一般工作人員可能不直接從事施工現場的建築工作，而本集團(作為地基工程的分包商)及我們的分包商的工地工人一般直接參與施工。

發生事故及人身傷害後，我們已於內部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調查事故情況；(ii)為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提供有關安全措施的其他簡報及培訓；及(iii)增加執行安全措施的指示及提醒頻率。採取補救措施後，本集團2016年的事故頻率下降至31.18，與2014年及2015年的行業平均事故頻率相比屬最低水平。

我們亦實施下列措施以監督及監控分包商遵守我們安全措施的情況：

- (i) 我們已為分包商及其僱員設立規則及安全計劃供其現場遵守。在開始地盤工作前進行現場入職及培訓時，所有分包商及其僱員獲告知為每份合約編製的安全計劃所載詳情、責任及安全措施。對有關安全計劃的任何後續修訂將於各現場安全通知板上張貼，並於現場安全培訓時向分包商的工人提供有關最新情況及培訓；
- (ii) 我們的地盤管工進行日常安全檢查，以監督分包商遵守我們安全措施的情況，並確保已發現或潛在安全問題於規定時限內在實際情況下盡快修正；
- (iii) 我們的安全專員每週進行現場視察，並與地盤管工及分包商代表進行現場安全討論，確保持續安全合規及討論對有關特定現場條件下的安全計劃作出任何必要修訂；
- (iv) 我們的安全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合約經理及安全專員組成)與管工舉行月度會議，檢討有關我們運營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並監察安全管理系統的現場實施情況；
- (v) 我們的安全委員會於月會時進行評估，評定各分包商的安全表現，評價安全計劃的實施及分包商遵守安全措施的情況；及
- (vi) 我們對屢次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未遵守我們安全措施的分包商及僱員採取紀律行動處分，包括例如向有關工人及／或分包商發出安全警告通知，不允許有關工人及／或分包商進入工作區，就有關分包商作出負面安全記錄以供未來項目分包商的日後評估及選擇及／或從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剔除有關分包商。

由安全顧問審查

我們應保薦人的要求聘請安全顧問(為具備根據自2000年11月起生效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第4(1)條註冊的安全審核師資質的獨立安全顧問)於2017年2月對我們現有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審查,以及評估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經審查(其中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事故相關的記錄;(ii)本集團現有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及(iii)有關我們執行安全措施及程序的記錄,並在我們實施地基工程的選定工地進行現場檢查後,安全顧問認為:

- (a) 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事故並非因我們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所致;及
- (b) 本集團現有經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要求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乃充足有效。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捲入若干宗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訴訟及申索」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我們的董事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了結或可能提起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已解決涉及工傷的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杰記工程已解決以下由保單承保與工傷有關的索賠: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是否由保單承保
1.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4年3月3日,本集團僱員右手腕於受僱期間出現骨折。	是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是否由保單承保
2.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10年10月18日，我們的分包商僱員於受僱期間出現多處受傷，包括頸部疼痛、左下肢無力以及肌肉萎縮及疼痛。	是

進行中的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杰記工程面臨以下由相關總承建商投保的保單承保的進行中之申索：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是否由保單承保
1.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14年3月3日，本集團僱員於受僱期間右手腕骨折。	是
2. (i)僱員補償申索 (ii)人身傷害申索	於2014年3月25日，本集團僱員於受僱期間背部受傷。	是
3. (i)僱員補償申索 (ii)人身傷害申索	於2014年5月26日，本集團僱員頭部、右膝蓋及左手腕於受僱期間受傷。	是
4.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15年3月19日，我們的分包商僱員右肩胛於受僱期間出現骨折。	是
5.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5年8月13日，本集團僱員背部、腰部及右腳於受僱期間受傷。	是

業 務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是否由保單承保
6.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5年8月21日，本集團僱員左膝及韌帶於受僱期間受傷。	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杰記工程就其業務營運有以下進行中的訴訟：

違法行為	傳票日期	現狀
1. 未能確保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提供及適當維持適宜及足夠安全地進出正在施工工地的作業空間，違反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68(1)(a)及68(2)(g)條。	2017年10月27日	將於2018年2月1日舉行聆訊。我們正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如被定罪，針對杰記工程的估計罰款可能為20,000港元。
2. 未能採取足夠措施防止正在施工的人士從兩米或更高的地方跌落，違反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68(1)(a)及68(2)(g)條。	2017年10月27日	將於2018年2月1日舉行聆訊。我們正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如被定罪，針對杰記工程的估計罰款可能為20,000港元。

違法行為	傳票日期	現狀
3. 未能確保施工中概無使用尖物材料或遺留於進行施工的地點，而尖物對建築地盤僱用的工人構成危險。	2017年11月7日	該案件已延期至2018年3月20日進行審訊前覆核。我們正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如被定罪，針對杰記工程的估計罰款可能為3,000港元。

有關僱員補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的潛在訴訟

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過程中發生的事故所遭受的人身傷害可導致受傷工人對我們提出僱員補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

僱員補償索賠－有關僱員補償索賠的相關法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A.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如果僱員聲稱受傷乃因僱主的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錯誤行為或不作為造成，受傷僱員亦可尋求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另有僱員的補償索賠)。根據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所判予的任何損害賠償金，通常減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或應付的補償金額。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申請人啟動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的時限自起訴理由產生當日起計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會就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工地事故而面臨78宗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101宗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即該等申索尚未入稟但已具備入稟條件，原因是相關申索入稟時效尚未失效)，其詳情於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往績記錄期內的工地事故」一段披露。

並無計提訴訟申索撥備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就前述工地事故產生的潛在申索計提撥備，原因是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會提起申索及該潛在申索的可能金額。無論如何，根據我們與總承建商訂立的相關分包協議，

我們的總承建商負責投購承保我們於該等潛在申索責任的僱員補償保險，董事預期所有該等潛在申索將由有關保單承保。

另外，由於我們無法確定有關進行中的訴訟會否導致被定罪及／或受罰，故我們並無就上述勞工處採取的行動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對進行中的訴訟作出撥備。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在彌償保證契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對本集團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正在進行的及潛在訴訟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處罰彌償本集團。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不合規事件

董事確認，除本段「不合規事件」披露安全相關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系統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工處進行數個例行工地檢查，當中杰記工程為分包商或向其分包商分包工程。於有關檢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杰記工程接獲合共17份傳票，其中11份傳票曾事先發出改進通知（「**有關改進通知的傳票**」）（於下文進一步討論），其餘6份先前並無發出改進通知（「**其他傳票**」）。

有關改進通知的傳票

在勞工處例行檢查後，杰記工程接獲勞工處發出的合共11份改進通知（「**改進通知**」）。根據改進通知，勞工處要求杰記工程停止繼續或重複違反（其中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當中包括(i)未能確保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提供及適當維持適宜及足夠安全地進出正在施工工地的作業空間；(ii)起重機械所有者未能確保合資格人士在

其發出證明(大意是)起重機械處於安全運轉狀態的前7日內檢查起重機械；及(iii)未能採取足夠措施防止正在施工的人士從兩米或更高的地方跌落等。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發出11份改進通知後，勞工處就11份改進通知所聲稱杰記工程的有關不合規事件發出11份傳票。

其他傳票

6份其他傳票指稱(其中包括)杰記工程未能確保出具相關及最新適用的表格副本、未能提供及維持於高處進行工字型樑柱切割工程的系統、未能採取足夠措施防止在正在施工地點的人士從兩米或更高的地方跌落；未能確保進出工地時駕駛艙頂部有適宜及足夠安全的空間等，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不合規事件的現狀

在傳送予杰記工程的17份傳票當中，杰記工程因違反其中10份傳票項下的相關工程安全法律及法規而被判有罪及5份傳票已被相關法院撤銷。

杰記工程就每宗罪項被罰款2,000港元至20,000港元，已付清。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上述罪項支付的罰款總金額為65,000港元，董事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大。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負責人員被監禁。

法律顧問表示，法院收取的罰款已悉數結清，故它們均已結束及將無傳票項下的進一步責任。

就我們於2017年10月27日接獲的餘下兩份傳票(「未了結傳票」)而言，法律顧問認為杰記工程可能就每宗罪行遭罰款估計為2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進行中的訴訟」一段。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誠如安全顧問告知，於審閱有關文件後，(i)其中一宗罪項是由於僱員於作業時未遵從內部安全規則而操作失誤導致；及(ii)餘下九宗罪項及導致發出未了結傳票的事件是由於我們委聘的

相關服務供應商或分包商過失或疏忽，而合資格人士未適當履行其職責，延遲實施杰記工程的安全計劃所致。

糾正措施及加強對分包商的內部控制

鑒於不合規事件，(i)我們的管理團隊聽取相關現場人員匯報，以了解不合規事件的原因；(ii)我們已向未遵守我們內部安全規則並導致不合規事件的相關分包商及員工發出警告信；及(iii)為提高地盤工人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意識，我們已經及將繼續不時向現場人員及分包商提供額外安全培訓。

我們亦實施下列措施以監督及監控分包商遵守我們安全措施的情況：

- (i) 我們已為分包商及其僱員設立規則及安全計劃供其現場遵守。在開始地盤工作前進行現場入職及培訓時，所有分包商及其僱員獲告知為每份合約編製的安全計劃所載詳情、責任及安全措施。對有關安全計劃的任何後續修訂將於各現場安全通知板上張貼，並於現場安全培訓時向分包商的工人提供有關最新情況及培訓；
- (ii) 我們的地盤管工進行日常安全檢查，以監督分包商遵守我們安全措施的情況，並確保已發現或潛在安全問題於規定時限內在實際情況下盡快修正；
- (iii) 我們的安全專員每週進行現場視察，並與地盤管工及分包商代表進行現場安全討論，確保持續安全合規及討論對有關特定現場條件下的安全計劃作出任何必要修訂；
- (iv) 我們的安全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合約經理及安全專員組成)與管工舉行月度會議，檢討有關我們運營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並監察安全管理系統的現場實施情況；
- (v) 我們的安全委員會於月會時進行評估，評定各分包商的安全表現，評價安全計劃的實施及分包商遵守安全措施的情況；及
- (vi) 我們對屢次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未遵守我們安全措施的分包商及僱員採取紀律行動處分，包括例如向有關工人及／或分包商發出安全警告通知，不允許有關工人及／或

分包商進入工作區，就有關分包商作出負面安全記錄以供未來項目分包商的日後評估及選擇及／或從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剔除有關分包商。

安全顧問、董事及保薦人的看法

我們委聘安全顧問就(其中包括)(i)有關改進通知的傳票及其他傳票的記錄；及(ii)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審查。安全顧問結論是(i)該等不合規事件的普遍原因是我們的員工或我們分包商員工的過失或疏忽而非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導致；(ii)本集團安全管理體系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無重大不足；及(iii)杰記工程的安全管理體系保持良好狀況(「**安全顧問的結論**」)。

經考慮以下各方面，董事與保薦人一致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董事的適合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下本公司上市的適合性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i) 根據安全顧問的結論，該等違法行為的普遍原因是我們的員工或我們分包商員工的過失或疏忽而非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出現重大缺陷或因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現任何欺詐或不實作法或腐敗導致；
- (ii) 我們已於2015年的最後一宗定罪的不合規事件後於2016年3月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成功更新註冊；
- (iii) 所有不合規事件僅導致罰款，而董事認為罰款金額對我們業務不重大；
- (iv) 不合規事件不涉及人身傷亡，亦無就不合規事件監禁董事或本集團負責人員；及
- (v) 不合規事件並非持續性的，自2015年2月以來概無對杰記工程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其他相關法規的其他定罪。

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本集團未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的事件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惟須受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與彌償保證契據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管理日常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關係
葉育杰先生	6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1993年8月	2017年2月22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 展及業務策略	獨立
張振輝先生	47	執行董事	1996年10月	2017年3月13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 業務營運	獨立
羅智弘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1月18日	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我們 的策略、表現、資源及 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獨立
陳家宇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1月18日	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我們 的策略、表現、資源及 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國麟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1月18日	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獨立

執行董事

葉育杰先生，61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彼於2017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業務策略。葉先生亦為杰記工程及Richer Ventures的董事。

葉先生擁有40年地基行業經驗。於1977年，葉先生於香港透過杰記機械(當時初步註冊為獨資經營)開展其土方工程及空氣壓縮機租賃業務。於1986年，葉先生在香港成立杰記工程公司，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及地基工程。於1993年8月19日，葉先生連同葉女士及葉耀忠先生成立杰記工程，而葉先生負責監管項目及業務開發。葉先生自1993年8月至今為杰記工程的董事總經理。葉先生接受過小學教育。

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張振輝先生，47歲，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彼擁有逾20年地基行業經驗。張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1年9月擔任Fugro-McClelland Geotechnic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的技術員；自1991年12月至1993年1月擔任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常駐技術員(實驗室)。張先生自1993年3月至1995年4月任職於政府水務署，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技術專員。其後彼於1995年5月至1996年6月任職於High-Point Rendel (HK) Limited，擔任技術專員，及自1996年6月至1996年9月擔任新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地盤工程師。張先生於199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任地盤工程師，其後於2006年晉升為工程項目經理，於2017年再度晉升為董事。

張先生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專業高級文憑。

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弘先生，40歲，於2018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獨立管理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領域經驗。羅先生於審計及稅務諮詢服務方面的經驗來自於2002年2月至2009年6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多個職務工作。羅先生於2009年6月至2013年10月擔任漢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羅先生於2013年11月擔任振鵬達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4B)的財務總監。羅先生自2015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的財務總監。

羅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的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自2010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2014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羅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陳家宇先生，38歲，於2018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家宇先生擁有逾10年專業會計及財務申報經驗。自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陳家宇先生擔任張沛鴻•甘耀成會計師行會計師。自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彼為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審計師。自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彼就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莊柏會計師行)，起初擔任高級會計師，其後晉升為高級審計員。自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陳家宇先生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主任。自2013年6月起，彼擔任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財務總監。

陳家宇先生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家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公眾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往任董事職務。

李國麟先生，34歲，於2018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專業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在Y.K. Tsang & Co.擔任核數文員。於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彼在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Kreston International的成員)擔任高級核數文員。於2009年8月至2014年1月期間，彼就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先擔任會計師，其後晉升為助理經理。彼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李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務為經理。於2015年12月，李先生共同創立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登記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現時，彼出任董事一職。

李先生於2006年9月獲得赫特福德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自2013年1月及2013年9月起，彼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4月，李先生加入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且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至今。自2017年9月起至今，李先生為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葉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浩成先生	49	合約經理	2005年7月	監管投標程序、合約管理、行政工作及品質保證	獨立
梁海祺先生	29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2017年1月	監督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	獨立

陳浩成先生，49歲，自2005年7月起為杰記工程合約經理，主要負責監管投標程序、合約管理、行政工作及品質保證。

陳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目前稱作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建築學證書，於199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建築學高級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擁有30年地基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就職於多家建築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彼自1987年8月至1988年8月擔任健明公司地盤管工；自1988年10月至1992年7月擔任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彼自1992年8月受僱於汛達(中福)建築有限公司及其後離職，最後任職商務經理。陳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5年5月擔任一鳴建築有限公司工程測量師。

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梁海祺先生，29歲，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梁先生於2011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2015年3月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彼擁有逾5年會計經驗。彼自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受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任職審計部門高級審計員；自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梁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的高級會計師；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彼受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任職經理。

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海祺先生為就上市規則第8.17條而言的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為零名、零名、一名及零名董事。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的五名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同期的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提呈的安排，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如下，惟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執行董事	港元
葉先生	720,000
張先生	7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羅智弘先生	180,000
陳家宇先生	180,000
李國麟先生	180,000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者、彼等服務年限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本集團亦補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本集團營運有關職能所必需及合理引致的開支。我們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補償市場標準、董事各自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組合。

於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彼等的職責、工作量、服務本集團年限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組合。董事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審閱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國麟先生、羅智弘先生及陳家宇先生。李國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c)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家宇先生、葉先生及羅智弘先生。陳家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供建議以與我們的企業策略互補；(b)識別並甄選合適的合資格董事會成員或就提名董事職務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先生、陳家宇先生及李國麟先生。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a)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b)倘擬進行一項交易，而有關交易可能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c)倘我們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有所不同之方式使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d)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以及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企業管治

董事認可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構成應當平衡，從而使董事會中擁有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的強大獨立元素。

除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而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葉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葉先生自1993年8月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杰記工程的日常經營管理職責，董事會相信葉先生兼任兩職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適當。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Fame Circle擁有75%權益，而Fame Circle則由葉先生擁有100%權益。葉先生及Fame Circle均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獨立性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有獨立的財務系統，能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擁有應收／應付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應收／應付葉先生款項將於上市後全部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其中包括)葉女士的個人物業、葉先生的無限個人擔保及投保葉先生的要員人壽保單轉讓作抵押。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獲授的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銀行融資」一節。所有上述個人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被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的質押存款取代。

經營獨立性

經考慮(a)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營運架構，包括各有專責的個別部門；(b)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運營業務；(c)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經營資源；及(d)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域名)均以本集團名義註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以及本集團可以獨立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層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發揮職責，原因是：

- (a) 各董事均認知彼擔任董事的受信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福利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容許自身的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放棄就該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決策過程將提供獨立判斷；及
- (d) 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本集團任職時間較長，在職期間展示出其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的能力。

因此，董事認為，上市以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商業接觸除外)。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商業接觸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無競爭權益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日後形成競爭，各控股股東(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並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保證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具效力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促使其所控制之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

- (i) 經營、從事、參與、涉及或於當中擁有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或提供支持(無論在財政、技術或其他方面)予任何與本集團當前業務(即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受限制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其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10%股權除外；
- (ii) 遊說、招攬、干預或試圖慫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有關遊說、干預或慫恿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僱員者)擺脫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
- (iii) 就任何受限制業務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磋商者)獲取訂單或招攬業務；
- (iv) 作出任何事宜或發表任何言論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導致任何人士減少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要求改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交易的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遊說或慫恿或試圖遊說或慫恿任何於緊接有關遊說或僱用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擔任或正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可能或很可能握有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受僱於其旗下或受其(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僱用或促使僱用有關人士；及
- (vi) 利用其因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受限制業務。

此外，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承諾及約定，倘任何契諾人或其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獲取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則其將自行，或指示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或實體將此類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附帶提供必要資料，令本集團可評估相關商機之價值。相關契諾人將自行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或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獲取此類商機。

除非本集團決定不尋求此類商機，否則契諾人及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得尋求有關商機。本集團就是否尋求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將毋須就此類商機向任何契諾人及／或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成為條件，並將於上市後即時生效。

倘出現以下各項，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下責任將告終止：

- (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
- (ii)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以較早者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概無任何條文阻止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維護股東利益：

- (a) 契諾人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b)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d)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可得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追求不競爭契據項下新商機作出的一切決定。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Fame Circle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00,000,000	75%
葉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900,000,000	75%
葉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附註2)	900,000,000	75%

附註：

1. Fame Circle由葉先生擁有100%權益。葉先生為Fame Circle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 股 股份</u>	<u>10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35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500
899,65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996,500
<u>300,000,000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3,000,000</u>
<u>1,200,000,000 股 總計</u>	<u>12,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且不計及(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向董事作出的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必須將公眾持股量始終維持在至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上市後，3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8,996,5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899,65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2018年1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視乎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有關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視乎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段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末以及該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述因素)與下文所論述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為香港地基工程服務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工程、打樁中挖出的物料處理及配套服務(包括拆除側向承托、地盤平整、紮固鋼筋及地盤清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主要來自商業及住宅樓宇的建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事公營及私人部門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指於香港承接地基工程的所得收入。我們業務特定且定期所需以有助我們繼續開展業務的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鋼筋、結構鋼及混凝土等實施地基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供應商；(ii)分包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的供應商，如運輸機械和運輸打樁中挖出的物料、機器租賃、機器維修與保養以及動力機械的燃料供應。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曾經並將持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尤其是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建築項目供應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建築項目的數量及供應所影響，而其則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府政策變動、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情況及有關新基礎設施與改善現有基礎設施的投資金額。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香港地基項目的整體供應量大幅減少。例如，香港經濟衰退及／或對香港物業市場的不

利政府政策或會導致香港樓宇建築項目數量的大幅減少，從而令地基項目數量下滑。概不保證香港的建築項目數量日後不會減少。香港地基項目供應的任何大幅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於釐定我們的報價或標價時，我們的管理層將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概不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的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惡劣天氣狀況、客戶的工程變更指令、事故、分包商不履約、我們協定承擔的建築材料費用意外急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情況。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則可能會導致工程延誤及／或成本超支，此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中機器的使用

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通常倚賴我們可動用的機械數量。概不保證我們的機械不會因(其中包括)不當操作、意外、火災、惡劣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損壞或遺失。此外，機械可能因損耗或技術或其他問題而發生故障或未能正常運轉。倘我們未能及時修好發生故障或損壞的機械或及時替代遺失的機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及我們及時完成工程的能力

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分包我們部分工程。為控制及確保我們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本集團依據(其中包括)服務質素、技能及技術、信譽、定價、可動用的資源以及往績記錄甄選分包商。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69.5百萬港元、83.1百萬港元、88.0百萬港元及107.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15.7%、15.0%、16.9%及26.8%。概不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一直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未必能如監察自僱勞工一般直接及有效監察分包商的表現。我們或會受我們分包商的不履約行為或提供不當或不良

財務資料

工程而影響。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在必要時一直能夠向合適的分包商取得服務，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葉先生控制杰記工程100%股權。本集團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受葉先生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由重組(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討論)產生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3。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及附註3。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判斷、估計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全部均受限於固有的不確定因素。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數據、我們的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因素。

以下段落概述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應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4。

收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合約工程的收益基於完成階段而確認，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7及附註2.13進一步披露。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第15號確認收益，董事認為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工程進度的計量將使用產量法，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

實際上，我們一般按月或於項目完成時向客戶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經我們的客戶或其代理檢查後，我們將獲發一份付款證明，證實作出進度付款申請期間的已完工工程部分，因此，該期間的竣工階段乃參考我們獲發的付款證明確立。

然而，進度證明未必會於我們的財政年度末進行。倘進度證明並無於我們的財政年度末進行或一個財政年度的工程合約最後進度證明並無涵蓋直至財政年度末的期間，自最後進度證明起直至財政年度末止期間的收益乃根據經參考相關地盤記錄所示有關期間進行的實際工作量以及客戶與我們協定的相關工程項目比率後估計的完工階段進行估計。

因此，由於進度證明並非恰好在我們的財政年度／期間進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乃根據經客戶進度證明全面確認或董事估計的合約完工階段確認：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在以下情況確認的合約收益：										
– 完成階段完全由客戶的 進度證明確認	463,531	99.2	615,600	99.6	593,572	100.0	272,292	99.2	457,362	100.0
– 因客戶的進度證明並非恰 好在我們的財政年度／ 期間進行而對完工階段 作出估計	3,771	0.8	2,246	0.4	–	–	2,245	0.8	–	–
總收益	<u>467,302</u>	<u>100.0</u>	<u>617,846</u>	<u>100.0</u>	<u>593,572</u>	<u>100.0</u>	<u>274,537</u>	<u>100.0</u>	<u>457,362</u>	<u>100.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會予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憑證。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被認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我們相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貿易應收款項有否減值。此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知識(可能並非可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估撥備的充足性。根據相關評估，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對於用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及附註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67,302	617,846	593,572	274,537	457,362
直接成本	(443,069)	(553,899)	(522,078)	(243,981)	(401,391)
毛利	24,233	63,947	71,494	30,556	55,97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144	(1,217)	952	1,675	543
行政開支	(8,182)	(9,069)	(14,355)	(4,176)	(15,389)
除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經營溢利	17,195	53,661	58,091	28,055	41,125
財務費用	(574)	(795)	(691)	(317)	(1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21	52,866	57,400	27,738	40,957
所得稅開支	(2,844)	(8,847)	(10,063)	(4,571)	(8,3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3,777</u>	<u>44,019</u>	<u>47,337</u>	<u>23,167</u>	<u>32,625</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作為分包商承接地基工程。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基工程類型、項目性質(私人或公營項目)及各項目收益範圍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各節。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金額變動之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直接成本明細：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		截至2017年9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	209,489	47.3	312,344	56.4	239,662	45.9	119,881	49.1	201,933	50.3
分包費用	69,520	15.7	83,143	15.0	87,993	16.9	36,422	14.9	107,723	26.8
員工費用	70,245	15.8	72,961	13.2	91,154	17.4	41,931	17.2	41,854	10.4
運輸費用	56,045	12.6	46,831	8.4	64,615	12.4	26,330	10.8	27,413	6.9
租金	12,658	2.9	14,389	2.6	12,715	2.4	5,930	2.4	10,925	2.7
燃料	10,278	2.3	7,572	1.4	9,375	1.8	4,272	1.8	3,315	0.8
折舊	9,207	2.1	11,906	2.1	10,885	2.1	6,010	2.5	5,168	1.3
維修及保養	3,893	0.9	2,540	0.5	2,735	0.5	1,586	0.6	1,602	0.4
其他直接成本	1,734	0.4	2,213	0.4	2,944	0.6	1,619	0.7	1,458	0.4
總計	<u>443,069</u>	<u>100.0</u>	<u>553,899</u>	<u>100.0</u>	<u>522,078</u>	<u>100.0</u>	<u>243,981</u>	<u>100.0</u>	<u>401,391</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直接成本包括：

- (a) 直接材料，主要指購買開展地基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如鋼筋、結構鋼及混凝土)。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直接材料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溢利的影響。假定波動比率設定為1.5%及10.7%，分別與Ipsos報告所示2011年至2016年鋼筋加固及水泥(為混凝土的主要成分)價格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相對應(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一節)，因此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材料成本假定波動	-1.5%	-10.7%	+1.5%	+10.7%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15財政年度	3,142	22,415	(3,142)	(22,415)
2015/16財政年度	4,685	33,421	(4,685)	(33,421)
2016/17財政年度	3,595	25,644	(3,595)	(25,644)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3,029	21,607	(3,029)	(21,607)
純利增加／(減少) (附註2)				
2014/15財政年度	2,624	18,717	(2,624)	(18,717)
2015/16財政年度	3,912	27,907	(3,912)	(27,907)
2016/17財政年度	3,002	21,413	(3,002)	(21,413)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2,529	18,042	(2,529)	(18,042)

附註：

-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6.6百萬港元、約52.9百萬港元、約57.4百萬港元及約41.0百萬港元。
-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純利分別為約13.8百萬港元、約44.0百萬港元、約47.3百萬港元及約32.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 (b) 分包費用，指委聘分包商開展我們所承接地基工程一部分的成本。按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包安排的原因」一節所披露，我們視乎勞動資源的可獲取性及用自有資源執行工作的成本，或會分包部分工程予其他分包商。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分包費用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溢利的影響。董事認為，鑒於勞動成本為影響分包費用的主要因素，假定波動比率設定為6.2%及16.9%，分別與Ipsos報告所示2011年至2016年地基承建行業建築工人平均日薪的概約最低及最高同比波動相對應（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一節），因此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假定波動	-6.2%	-16.9%	+6.2%	+16.9%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15財政年度	4,310	11,749	(4,310)	(11,749)
2015/16財政年度	5,155	14,051	(5,155)	(14,051)
2016/17財政年度	5,456	14,871	(5,456)	(14,871)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6,679	18,205	(6,679)	(18,205)
純利增加／(減少) (附註2)				
2014/15財政年度	3,599	9,810	(3,599)	(9,810)
2015/16財政年度	4,304	11,733	(4,304)	(11,733)
2016/17財政年度	4,556	12,417	(4,556)	(12,417)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5,577	15,201	(5,577)	(15,201)

附註：

-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6.6百萬港元、約52.9百萬港元、約57.4百萬港元及約41.0百萬港元。
-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純利分別為約13.8百萬港元、約44.0百萬港元、約47.3百萬港元及約32.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 (c) 直接員工成本，乃我們向直接參與開展地基工程的員工所提供的薪金及福利。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員工成本(就直接參與開展地基工程的員工而言)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溢利的影響。假定波動比率設定為6.2%及16.9%，分別與Ipsos報告所示2011年至2016年地基承建行業建築工人平均日薪的概約最低及最高同比波動相對應(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一節)，因此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員工成本(就直接參與開展地基工程的員工而言)假定波動	-6.2%	-16.9%	+6.2%	+16.9%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15財政年度	4,355	11,871	(4,355)	(11,871)
2015/16財政年度	4,524	12,330	(4,524)	(12,330)
2016/17財政年度	5,652	15,405	(5,652)	(15,405)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595	7,073	(2,595)	(7,073)
純利增加／(減少)(附註2)				
2014/15財政年度	3,636	9,912	(3,636)	(9,912)
2015/16財政年度	3,778	10,296	(3,778)	(10,296)
2016/17財政年度	4,719	12,863	(4,719)	(12,863)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167	5,906	(2,167)	(5,906)

附註：

-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6.6百萬港元、約52.9百萬港元、約57.4百萬港元及約41.0百萬港元。
 -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純利分別為約13.8百萬港元、約44.0百萬港元、約47.3百萬港元及約32.6百萬港元。
- (d) 運輸費用，主要指打樁中挖出的物料及地基服務的其他建築垃圾從工地運往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將機械運到工地或從工地運走的費用；

財務資料

- (e) 租金，主要指租賃開展地基工程所需的挖掘機及起重機等機械的租金成本；
- (f) 燃料，指我們的項目中所直接產生關於機械的燃料成本；
- (g) 折舊，指我們項目直接涉及的自有機械及融資租賃機械的折舊費用；
- (h) 維修及保養，指向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支付對我們的機械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的費用；及
- (i)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各種雜項開支，如建築地盤產生的汽車開支。

有關我們直接成本的重大波動之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淨收入／(虧損)明細：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75	370	375	322	13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320	140	(294)	(75)	-
租金收入	132	132	132	66	6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淨額	520	(280)	420	290	2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176)	(60)	337	1,072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 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59	(1,519)	(18)	-	217
其他	14	-	-	-	5
總計	1,144	(1,217)	952	1,675	543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淨收入／(虧損)主要包括：

- (a) 股息收入，來自於在香港銀行購買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香港若干上市股權投資，於往績記錄期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進一步於本節下文「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一段討論)；
- (b)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由於於往績記錄期處置我們的工廠及機械以及汽車(被更換)而予以確認；
- (c) 租金收入，來自於往績記錄期租賃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d)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淨額，指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而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該等物業位於香港並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賺取租金收入；
- (e)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淨額，指於各報告期末在香港銀行購買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香港若干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有關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被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f)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出售在香港銀行購買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香港若干上市股權投資後確認，而有關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被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
- (g) 其他，主要指來自在香港銀行購買的以人民幣列值的非上市投資基金交易的匯兌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

有關我們其他淨收入／(虧損)的重大波動之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費用明細：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75	0.9	150	1.7	150	1.1	75	1.8	75	0.5
銀行費用	205	2.5	253	2.8	93	0.7	59	1.4	58	0.4
折舊	52	0.7	48	0.5	64	0.4	17	0.4	59	0.4
娛樂	2,292	28.0	2,688	29.6	1,843	12.8	706	16.9	550	3.5
保險	1,148	14.0	1,233	13.6	1,542	10.7	703	16.8	758	4.9
專業費用	48	0.6	57	0.6	628	4.4	62	1.5	200	1.3
上市費用	-	-	-	-	3,474	24.2	-	-	9,201	59.8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	-	-	-	246	1.7	-	-	369	2.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4,061	49.6	4,217	46.5	5,294	36.9	2,255	54.0	3,487	22.7
其他費用	301	3.7	423	4.7	1,021	7.1	299	7.2	632	4.1
	<u>8,182</u>	<u>100.0</u>	<u>9,069</u>	<u>100.0</u>	<u>14,355</u>	<u>100.0</u>	<u>4,176</u>	<u>100.0</u>	<u>15,38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 (a) 核數師薪酬，為支付核數師的費用；
- (b) 銀行費用，主要為維持銀行信貸的年度續期及手續費；
- (c) 折舊，包括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折舊；
- (d) 娛樂費用，主要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成本；
- (e) 保險，主要指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討論的保單的保費；
- (f) 專業費用，主要指會計諮詢服務費及ISO認證費；
- (g) 上市費用，指有關上市的費用；

財務資料

- (h)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指我們自2016年11月起開始租賃當前沙田總部的租金開支，而於租賃我們當前的總部前，本集團在臨時工地辦公室管理行政事務；
-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向董事及行政及後勤辦公室人員提供的薪金及福利；及
- (j)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公用事業費與電訊費用及印刷與文具費用。

財務費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費用指(i)機械及汽車的融資租賃利息費用；及(ii)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利息費用，有關詳情披露於本節「債務」一段。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計提。往績記錄期的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21	52,866	57,400	27,738	40,95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742	8,723	9,471	4,577	6,758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06	197	754	62	1,608
就稅項收入目的毋須課稅收入 的稅務影響	(134)	(62)	(144)	(101)	(48)
其他	130	(11)	(18)	33	14
所得稅費用	<u>2,844</u>	<u>8,847</u>	<u>10,063</u>	<u>4,571</u>	<u>8,332</u>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57.4百萬港元，增幅66.6%。該增加主要由於：

- (i) 我們加大力度尋求規模相對較大及收入相對較高的項目。我們錄得規模相對較大及收益相對較高的地基項目取得的收益增加，如下表闡述：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項目數量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7	14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9	13
1百萬港元以下	8	15
	<u>24</u>	<u>42</u>

- (ii)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增加，如下表所述：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項目數量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項目數量
自4月1日結轉的項目	17	16
期內我們獲授的新項目	7	26
	<u>24</u>	<u>42</u>

財務資料

- (iii) 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項目的已確認收益金額相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個項目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增加，從而令該等項目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增加約204.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地基項目處於不同階段及經我們客戶證明的相關合約的實際工程進度所致。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1.4百萬港元，增幅為64.5%，略低於收益增加約2.1個百分點。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分包費、員工成本及運輸費。

我們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直接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相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討論如下：

- (i) 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9百萬港元，增幅約68.4%。該增幅整體與收益增加一致，主要由於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項目所用的建築材料數量增加所致。
- (ii) 我們的分包費由約36.4百萬港元增加至107.7百萬港元，增幅約195.9%。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a)因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業務增長而令外包予分包商的工程量增加，如上文所論述的收益增加所說明，尤其是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承接的較大型項目增多；及(b)期內我們為客戶泰昇進行的規模相對較大的項目，由於項目時間緊張，我們將該項目的絕大部分工程外包予分包商，導致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該等項目產生的分包費約36.7百萬港元所致。
- (iii) 我們的員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均為約41.9百萬港元。儘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工程量增加，如上文所述，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因增加使用分包商而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 (iv) 我們的運輸費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4百萬港元，增幅約4.2%。該增加主要由於運離工地的打樁的挖掘物料及其他建築廢物的數量增加，而這是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30.6百萬港元及約56.0百萬港元，增幅約83.0%。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因上述原因令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2.2%，基本與2016/17財政年度毛利率約12.0%持平，原因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大部分帶來可觀收益之項目乃自2016/17財政年度結轉。

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淨收入下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淨收入，下降約70.6%。該差額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1.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無錄得該項收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4百萬港元，增長約266.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及(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因已付董事的薪金及福利增加和行政、會計及財務員工數目增加而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7,000港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還款後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及融資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儘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我們的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1.0百萬港元，乃因上述所有事項及尤其是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3百萬港元，乃因(i)稅前溢利增加；及(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項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儘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及上文說明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項影響，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2.6百萬港元，增長約40.5%，乃因上述所有事項及尤其是上文所討論的毛利增加所致。

2016/17財政年度相較2015/16財政年度**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2015/16財政年度約617.8百萬港元減少3.9%至2016/17財政年度約593.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

- (i) 2016/17財政年度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減少，如下表所示：

	2015/16	2016/17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自過往年度結轉的項目	22	17
年內我們獲授的新項目	12	16
	<u>34</u>	<u>33</u>

財務資料

- (ii) 如上文(i)中表格所示，2015/16財政年度大部分項目乃結轉自2014/15財政年度，於2015/16財政年度竣工，大額收益於2015/16財政年度確認，而2016/17財政年度大部分項目為新項目，處於初步啟動階段，預期大額收益將於未來財政年度臨近竣工時確認。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從2015/16財政年度約553.9百萬港元降至2016/17財政年度約522.1百萬港元，降幅為5.7%，較收益減幅高約1.8個百分點（進而使得我們的毛利率上升）。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費、員工成本及運輸費。

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的直接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相較2016/17財政年度的變動討論如下：

- (i) 我們的材料成本從2015/16財政年度約312.3百萬港元減少約23.2%至2016/17財政年度約239.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17財政年度項目的建築材料使用量少於2015/16財政年度。關於我們在2015/16財政年度為客戶泰昇進行的2個總合約金額約為246.3百萬港元的項目（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大客戶」一節所述），由於所進行地基工程的範圍及建築地盤的規模，材料成本佔該2個項目總直接成本約50%，使得我們在2015/16財政年度的材料成本上升。
- (ii) 我們的分包費從2015/16財政年度約83.1百萬港元增加約5.9%至2016/17財政年度約88.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年內為客戶泰昇進行的項目規模相對較大（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大客戶」一節所述），其中我們將大量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導致我們在2016/17財政年度因該等項目產生分包費，金額約為10.2百萬港元。
- (iii)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5/16財政年度約73.0百萬港元增加約24.9%至2016/17財政年度約91.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多使用本身人力資源（特別是我們直接僱用的項目工人，例如機械操作員及直接建築工人）進行作業。因此，相比2015/16財政

財務資料

年度，由於我們2016/17財政年度僱用更多的項目直接建築工人(受僱於特定項目而不是常規正式員工)，項目管理及監理人員(例如管工)亦有所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上升。

- (iv) 我們的運輸費由2015/16財政年度約46.8百萬港元增加約38.0%至2016/17財政年度約64.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17財政年度為大多處於初步啟動階段的大型項目運離作業現場的打樁挖掘物料及其他建築廢物的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2015/16 財政年度	2016/17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617,846	593,572
毛利(千港元)	63,947	71,494
毛利率	10.3%	12.0%

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的毛利分別為約63.9百萬港元及約71.5百萬港元，增長約11.8%，毛利率由2015/16財政年度約10.3%上升至2016/17財政年度約12.0%。我們的毛利增長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直接成本由於上述原因而降低。

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從2015/16財政年度淨虧損約1.2百萬港元增至2016/17財政年度淨收入約1.0百萬港元。有關差額主要是由於(i)在2015/16財政年度確認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收益140,000港元，而於2016/17財政年度確認虧損294,000港元；(ii)在2015/16財政年度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280,000港元，而於2016/17財政年度確認收益淨額420,000港元；(iii)在2015/16財政年度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60,000港元，而於2016/17財政年度確認收益淨額337,000港元；及(iv)在2015/16財政年度確認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一次過虧損淨額1.5百萬港元，而於2016/17財政年度僅確認虧損淨額18,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16財政年度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58.2%至2016/17財政年度約1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6/17財政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5百萬港元(2015/16財

財務資料

政年度：無)；及(ii)2016/17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增加以及行政、會計及財務人員數目增加使得員工成本上升。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5/16財政年度約795,000港元降至2016/17財政年度約69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及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因我們還款而減少。

所得稅開支

儘管2016/17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但由於上文所述全部事項及特別是上文所討論的毛利增長，我們的稅前溢利由2015/16財政年度約52.9百萬港元增至2016/17財政年度約57.4百萬港元。

我們所得稅開支由2015/16財政年度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17財政年度約10.1百萬港元，是由於(i)稅前溢利增加；及(ii)2016/17財政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儘管2016/17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及如上文所述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但由於上文所述全部事項及特別是上文所討論的毛利增長，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5/16財政年度約44.0百萬港元增加約7.5%至2016/17財政年度約47.3百萬港元。

2015/16財政年度相較2014/15財政年度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2014/15財政年度約467.3百萬港元增加32.2%至2015/16財政年度約617.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加大力度尋求更大規模及更高收入的項目。如下表所示，我們錄得來自更大規模及更高收入的地基項目的收益增長：

	2014/15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2015/16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9	13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17	10
少於1百萬港元	17	11
	<u>43</u>	<u>34</u>

財務資料

- (ii) 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作出大量機械投資。我們購買更多機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增強了我們的整體實力及效率。因此，該等投資有助我們尋求更多的更大規模及更高收入的項目。
- (iii) 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上升，由投標成功率上升所提供佐證。董事認為此是由於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加上我們作為處理地基工程的優質承建商的卓越往績的結果。投標成功率由2014/15財政年度的約8.0%升至2015/16財政年度的21.5%，報價成功率由2014/15財政年度的約9.4%升至2015/16財政年度的10.5%。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從2014/15財政年度約443.1百萬港元增至2015/16財政年度約553.9百萬港元，增幅為25.0%，較收益增幅低約7.2個百分點（進而使得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下文是2014/15財政年度直接成本主要組成部分較2015/16財政年度的變動的討論：

- (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從約209.5百萬港元增加49.1%至312.3百萬港元。我們的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16財政年度項目的建築材料使用量多於2014/15財政年度。關於我們在2015/16財政年度為客戶泰昇進行的2個總合約金額約為246.3百萬港元的項目，由於所進行地基工程的範圍及建築地盤的規模，材料成本佔該2個項目總直接成本約50%，使得我們在2015/16財政年度的材料成本增加。
- (ii) 我們的分包費從約69.5百萬港元增加約19.6%至約83.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16財政年度我們的業務增長（如上文所述收益增長所示）使得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量增加。
- (iii) 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由約70.2百萬港元增加約4.0%至7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16財政年度我們的機械操作員及直接建築工人數目較2014/15財政年度增加，以提高我們的整體實力及效率並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 (iv) 我們的運輸費由2014/15財政年度約56.0百萬港元減少約16.4%至2015/16財政年度約46.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5/16財政年度為大多處於竣工階段的大型項目運離作業現場的打樁的挖掘物料及其他建築廢物的數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467,302	617,846
毛利(千港元)	24,233	63,947
毛利率	5.2%	10.3%

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的毛利分別為約24.2百萬港元及約63.9百萬港元，增長約164.0%，而毛利率由2014/15財政年度約5.2%上升至2015/16財政年度約10.3%。2014/15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減少，主要乃因於2014/15財政年度的業務擴張導致在機械及設備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並增聘建築工人。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i)收入由於前述原因增加，尤其是因為前述投資令我們承接更多大型及價值更大的項目；及(ii)鑒於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故我們根據於2015/16財政年度的相對較高預期利潤率設定報價及投標價所致。如前述分析說明，我們承接更多規模相對大型且收益較高的項目，因此，於2015/16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2014/15財政年度者高。

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從2014/15財政年度淨收入約1.1百萬港元轉至2015/16財政年度淨虧損約1.2百萬港元。有關差額主要是由於(i)在2014/15財政年度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520,000港元，而於2015/16財政年度確認虧損淨額280,000港元；及(ii)在2014/15財政年度確認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59,000港元，而於2015/16財政年度確認虧損淨額1.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4/15財政年度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11.0%至2015/16財政年度約9.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支付予我們的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加使得員工成本上升；及(ii)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招待開支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4/15財政年度約574,000港元增至2015/16財政年度約79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2014/15財政年度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大額機械採購所致。

所得稅開支

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2.8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4.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稅前溢利由2014/15財政年度約16.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16財政年度約52.9百萬港元，增幅為218.7%，主要是由於收益及毛利增長，如上文所述。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及特別是上文所述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長，我們的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2014/15財政年度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218.8%至2015/16財政年度約44.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股本資本、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要求乃為營運資金需求撥款、支付債務到期還款額、就資本支出及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我們可能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來滿足部分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7.7百萬港元，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約為1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021	12,896	81,135	71,953	12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11)	(8,451)	712	(8,199)	(1,8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97)	(5,643)	(52,654)	(35,332)	(2,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913	(1,198)	29,193	28,422	(3,84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 及銀行透支	(2,233)	8,680	7,482	7,482	36,675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及銀行透支	<u>8,680</u>	<u>7,482</u>	<u>36,675</u>	<u>35,904</u>	<u>32,828</u>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所得收益，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材料付款、分包費用、員工成本以及其他所需的營運資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折舊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出售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股息收入及財務費用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或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應收或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已付所得稅等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21	52,866	57,400	27,738	40,957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9,259	11,954	10,949	6,026	5,227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320)	(140)	294	75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59)	1,519	18	-	(2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76	60	(337)	(1,07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20)	280	(420)	(290)	(240)
股息收入	(275)	(370)	(375)	(322)	(13)
財務費用	574	795	691	317	1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5,456	66,964	68,220	32,472	45,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047)	(4,004)	(30,173)	(10,425)	(33,478)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增加)／ 減少	(28,893)	19,263	27,568	22,998	(20,4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872	(14,500)	(4,600)	(973)	8,627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增加／ (減少)	1,438	(620)	83	692	55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增加)	15,733	(51,479)	37,855	27,233	(134)
經營所得現金	25,559	15,624	98,953	71,997	510
已付所得稅	(538)	(2,728)	(17,818)	(44)	(3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5,021</u>	<u>12,896</u>	<u>81,135</u>	<u>71,953</u>	<u>129</u>

財務資料

2014/1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6.6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5.0百萬港元。差額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3月31日從客戶收款金額及時間與向供應商付款金額及時間；及(ii)葉先生向本集團支付作營運資金用途的現金墊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一段。

2015/16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2.9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9百萬港元。差額主要由於本集團向葉先生支付作個人用途的現金墊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一段。

2016/17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7.4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81.1百萬港元。差額主要由於本集團應收葉先生款項的結算產生的現金流入。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7.7百萬港元及經營所得淨現金約72.0百萬港元。該差額乃主要由於(i)葉先生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結算的現金流入及(ii)於2016年9月30日收取客戶款項的金額及時間安排以及付予供應商的金額及時間安排。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1.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9,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於2017年9月30日開票至客戶及應收客戶款項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付款的款項及時間所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9月30日止	9月30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	(6,841)	(5,518)	(7,471)	(7,016)	(4,660)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	320	140	390	390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的金融資產	(4,242)	(17,602)	(14,178)	(1,895)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77	14,159	21,596	–	2,806
已收股息	275	370	375	322	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9,511)</u>	<u>(8,451)</u>	<u>712</u>	<u>(8,199)</u>	<u>(1,841)</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即從香港一間銀行購買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若干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收取的股息、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所產生的現金，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以及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

2014/1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5百萬港元，主要為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如挖掘機及吊機)以及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

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5百萬港元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7百萬港元，主要為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如挖掘機及吊機)以及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扣除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使用現金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如挖掘機及吊機)和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截

財務資料

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使用現金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如挖掘機及吊機)，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出售所得款項抵扣。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股息	-	-	(46,725)	(34,350)	-
借款增加	-	-	2,300	2,300	-
償還借款	(3,663)	(2,259)	(3,536)	(1,575)	(839)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360)	(2,589)	(4,002)	(1,390)	(1,128)
已付利息	(574)	(795)	(691)	(317)	(1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597)</u>	<u>(5,643)</u>	<u>(52,654)</u>	<u>(35,332)</u>	<u>(2,135)</u>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已付股息、償還借款、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及已付利息。

2014/1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

2015/16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機械及汽車融資租賃負債及借款。

2016/17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支付股息及償還機械及汽車融資租賃負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3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及償付機械及汽車融資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付機械及汽車融資租賃負債和償付借款。

資本開支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20.1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75	10	455	—
廠房及機械	17,573	4,712	7,016	4,660
汽車	2,439	1,496	—	—
	<u>20,087</u>	<u>6,218</u>	<u>7,471</u>	<u>4,660</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業務經營所使用的機械。董事認為，為應付業務發展，加強品牌知名度，提高開展地基工程的整體效率、產能及技術能力，以及迎合不同客戶的各類需求及規定，持續投資機械實屬必要。因此，我們計劃日後通過增購機械進一步增加機械，有關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所得現金流，為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的內部資源、可得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目前對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至少12個月的要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78	48,782	79,345	112,823	93,9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36,628	–	–	–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的金融資產	77,938	58,675	31,107	51,549	66,9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24	9,688	2,589	–	–
	<u>11,514</u>	<u>7,482</u>	<u>36,675</u>	<u>32,828</u>	<u>37,741</u>
總流動資產	<u>142,054</u>	<u>161,255</u>	<u>149,716</u>	<u>197,200</u>	<u>198,6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68	38,168	33,568	42,195	44,596
有抵押借款	7,224	2,131	895	56	19
融資租賃負債	2,515	2,809	2,285	2,344	2,3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851	3,000	4,227	4,093	3,901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630	1,010	1,093	1,148	1,098
應付稅項	1,559	8,371	1,023	9,125	10,187
	<u>83,447</u>	<u>55,489</u>	<u>43,091</u>	<u>58,961</u>	<u>62,165</u>
總流動負債	<u>83,447</u>	<u>55,489</u>	<u>43,091</u>	<u>58,961</u>	<u>62,165</u>
流動資產淨值	<u><u>58,607</u></u>	<u><u>105,766</u></u>	<u><u>106,625</u></u>	<u><u>138,239</u></u>	<u><u>136,444</u></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達約58.6百萬港元、約105.8百萬港元、約106.6百萬港元及約138.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以及(其中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原因是我們於獲授的信貸期內結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以

財務資料

維持與多個供應商的持續業務關係)；及(ii)有抵押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原因是因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增加，本集團向銀行及董事還款)而導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於2017年11月30日(即確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達約136.4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8.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原因是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我們於2017年11月30日就分包服務及購買原材料產生的成本增加)而增加。

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66.9百萬港元。就該等款項而言，其後已作出進度票據約64.7百萬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客戶已悉數清償38.5百萬港元。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達約44.8百萬港元、約48.8百萬港元、約79.3百萬港元及約112.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884	17,988	37,366	52,352
應收保留金	25,583	30,097	38,230	56,231
其他應收款項、公用事業費 及其他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311	697	3,359	3,85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390	390
	<u>44,778</u>	<u>48,782</u>	<u>79,345</u>	<u>112,823</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18.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18.0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37.4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9月30日進一步增至約

財務資料

52.4百萬港元。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i)從收益增加可見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及(ii)不同客戶各類結算慣例令各自報告日期不同客戶向我們所結算款項的波動加上我們授予的多種信貸期所致。

應收保留金

承接合約工程時，部分客戶或會視乎合約條款，從給我們的每筆付款中扣留一定百分比作為保留金。保留金通常相當於完工價值的10%，惟不超過合約總額的5%。通常情況下，一半保留金在項目完成後發放，而剩下一半在保修期屆滿時發放。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達約25.6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38.2百萬港元及56.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i)從收益增加可見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及(ii)合約金額較大且通常需要更長時間方可完工的工程數量增加，令保留金發放延後。

其他應收款項、公用事業費及其他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公用事業費及其他按金以及預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0.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3.4百萬港元。相對大幅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有關上市的預付款開支的影響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公用事業費及其他按金以及預付款項於2017年9月30日增加至約3.9百萬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約2.3%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已結算或使用。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算。

集中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分別有1名、1名、2名及2名客戶個別佔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0%以上。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5.4%、

財務資料

87.9%、96.3%及85.7%。關於客戶集中風險及董事鑒於客戶集中對我們業務模式可持續性的觀點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2016/17 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12.3日	10.9日	17.0日	17.9日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含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開始及最終結餘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度／期間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3天)計算。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28日至45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2.3日、約10.9日、約17.0日及約17.9日。有關波動主要是由於不同客戶各類結算慣例令各自報告日期不同客戶向我們所結算款項的波動加上我們授予的多種信貸期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7,684	17,988	37,366	36,044
31至60天	1,200	—	—	16,308
	<u>18,884</u>	<u>17,988</u>	<u>37,366</u>	<u>52,352</u>

財務資料

按發票日期的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5,136	28,848	30,581	38,037
於一年後到期	447	1,249	7,649	18,194
	<u>25,583</u>	<u>30,097</u>	<u>38,230</u>	<u>56,231</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7,684	17,988	37,366	37,393
逾期少於30天	1,200	-	-	14,959
	<u>18,884</u>	<u>17,988</u>	<u>37,366</u>	<u>52,352</u>

按上表所示，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71.4%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結算：

	於2017年 9月30日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算 千港元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7,393	37,393	100.0
逾期少於30天	14,959	14,959	100.0
	<u>52,352</u>	<u>52,352</u>	100.0

財務資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應收保留金11.8%已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達約52.7百萬港元、約38.2百萬港元、約33.6百萬港元及約42.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233	37,682	31,535	38,0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	486	2,033	4,193
	<u>52,668</u>	<u>38,168</u>	<u>33,568</u>	<u>42,195</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運輸服務、機械租賃及燃料供應商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52.2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37.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2017年3月31日約3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獲授信貸期間結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以維繫與各家供應商可持續發展的業務關係，而下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減少為此提供佐證。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約3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引致分包服務及物料購買產生的費用增加。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員工津貼，應計審核費用及應計上市開支。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保持在相若水平，而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0.5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0百萬港元。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2017年9月30日的約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17財政年度應計上市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2016/17 財政年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32.4日	29.6日	24.2日	15.9日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不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開始及最終結餘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直接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3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14/15財政年度約32.4日，於2015/16財政年度約29.6日，於2016/17財政年度約24.2日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9日。有關減少乃因我們於獲授信貸期間結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以維繫與各家供應商可持續發展的業務關係。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6,527	37,682	31,535	38,002
31至60天	5,667	—	—	—
61至90天	37	—	—	—
超過90天	2	—	—	—
	<u>52,233</u>	<u>37,682</u>	<u>31,535</u>	<u>38,002</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悉數結算。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就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票據的所有進度合約，我們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列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票據及保留金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就進度票據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所有進度合約，我們將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列為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及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明細：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51,298	762,937	390,032	798,889
減：進度票據	<u>(674,990)</u>	<u>(705,272)</u>	<u>(360,018)</u>	<u>(748,488)</u>
進行中的合約工程	<u>76,308</u>	<u>57,665</u>	<u>30,014</u>	<u>50,401</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77,938	58,675	31,107	51,549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u>(1,630)</u>	<u>(1,010)</u>	<u>(1,093)</u>	<u>(1,148)</u>
	<u><u>76,308</u></u>	<u><u>57,665</u></u>	<u><u>30,014</u></u>	<u><u>50,401</u></u>

財務資料

結算有關款項

就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約77.9百萬港元、58.7百萬港元及31.1百萬港元而言，進度票據已於其後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並且有關客戶已於往績記錄期結清所有有關款項。

於2017年9月30日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約51.5百萬港元中，進度票據已於其後作出，並且有關客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所有有關款項。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於各財政年度年末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包括葉先生提供的賬面值3百萬港元的後償貸款，該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該後償貸款應銀行要求安排，致使只要由杰記工程結欠銀行的款項仍未償還，該後償貸款毋須悉數償還。於上市後相關安排將獲解除及該後償貸款將由我們償還。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款項指本集團就葉先生個人用途而向其墊付的現金或葉先生就營運資金目的向本集團墊付的現金。所有未結算結餘將於上市後悉數結清。

投資物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投資物業的價值：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4月1日的賬面值	3,360	3,880	3,600	4,02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520	(280)	420	240
於3月31日／9月30日的賬面值	<u>3,880</u>	<u>3,600</u>	<u>4,020</u>	<u>4,26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投資物業是在香港的一個自有住宅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該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列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7年9月30日綜合財務資料所反映的我們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對賬：

	千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4,260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	<u>30</u>
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u><u>4,290</u></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出租投資物業獲取租金收入。有關投資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節。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7,824	2,253	2,589	—
於香港的上市股權投資	<u>—</u>	<u>7,435</u>	<u>—</u>	<u>—</u>
於3月31日／9月30日的賬面值	<u><u>7,824</u></u>	<u><u>9,688</u></u>	<u><u>2,589</u></u>	<u><u>—</u></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為自一間香港銀行購買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聯交所上市證券，乃於往績記錄期前及往績記錄期內利用我們的閒置資金購買並持作交易用途。

我們已出售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無意於日後從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的交易或投機活動。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於2017年11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段「債務」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取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於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違反任何主要契約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我們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可對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董事確認，自2017年11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即時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有抵押借款	7,224	2,131	895	56	19
融資租賃承擔	2,515	2,809	2,285	2,344	2,3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851	3,000	4,227	4,093	3,901
	<u>27,590</u>	<u>7,940</u>	<u>7,407</u>	<u>6,493</u>	<u>6,28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0,372	8,189	4,711	3,524	3,122
	<u>37,962</u>	<u>16,129</u>	<u>12,118</u>	<u>10,017</u>	<u>9,406</u>

銀行融資

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現時擁有香港一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當中包括：

- (i) 銀行透支不超過7.5百萬港元；
- (ii) 直線貸款不超過約19,000港元；
- (iii) 循環貸款不超過3.0百萬港元；及
- (iv) 租購融資不超過約5.8百萬港元。

該等銀行融資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該等銀行融資透過(i)我們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質押；(ii)葉女士的個人財產質押；(iii)葉先生提供無限制的個人擔保；(iv)轉讓涵蓋葉先生的要員人壽保險總金額約為10.0百萬港元的若干保單；及(v)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授予的5.6百萬港元的擔保提供抵押。

就我們現有銀行融資而言，以下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及抵押存款替代：(i)葉女士的個人財產質押；(ii)葉先生提供的無限制個人擔保；及(iii)轉讓涵蓋葉先生的保險總金額約為10.0百萬港元的若干保單。

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為我們經營活動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增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銀行償還款項，故有抵押借款減少。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透支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零、零、零及零。全部有抵押銀行透支均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56,000港元及19,000港元。全部有抵押銀行貸款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有抵押銀行透支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每年2.5%至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每年1%。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本集團擁有的應償還有抵押借款如下：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5,093	1,623	895	56	1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23	508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508	—	—	—	—
	<u>7,224</u>	<u>2,131</u>	<u>895</u>	<u>56</u>	<u>19</u>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若干機械及汽車。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我們的債權人向供應商或我們(視情況而定)購買機械及汽車，並按指定月租按固定期限將該等機械及汽車回租予我們。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可選擇於各租期結束時以面值購買機械及汽車。

由於該等金融租賃期限將機械及汽車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故有關機械及汽車入賬列為本集團物業、機械及設備類別項下資產。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本集團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2015年3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7年9月30日		於2017年11月30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515	3,096	2,809	3,290	2,285	2,577	2,344	2,577	2,364	2,57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34	3,096	2,928	3,290	2,404	2,577	2,463	2,577	2,483	2,577
兩年後但五年內	7,738	8,337	5,261	5,548	2,307	2,362	1,061	1,072	639	644
	12,887	14,529	10,998	12,128	6,996	7,516	5,868	6,226	5,486	5,79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642)		(1,130)		(520)		(358)		(312)
租賃承擔現值		<u>12,887</u>		<u>10,998</u>		<u>6,996</u>		<u>5,868</u>		<u>5,486</u>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的金融租賃融資的每年實際利率介乎5.01%至5.21%。

我們融資租賃由若干機械及汽車抵押。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融資租賃項下的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淨賬面值分別約為11.2百萬港元、約7.1百萬港元、約2.1百萬港元、約843,000港元及約449,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於各相關日期的淨賬面值總額約48.1%、40.3%、15.6%、6.5%及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本集團應付葉先生款項分別約為17.9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包括葉先生提供的賬面值3.0百萬港元的後償貸款)。應付葉先生款項為葉先生向本集團墊付作為營運資金用途的現金。應付葉先生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葉先生款

財務資料

項僅指來自葉先生的賬面值3.0百萬港元的後償貸款。該後償貸款應銀行要求安排，致使只要由杰記工程結欠銀行的款項仍未償還，該後償貸款毋須悉數償還。於上市後相關安排將獲解除及該後償貸款將由我們償還。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	510	141	738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	—	18
	<u>—</u>	<u>—</u>	<u>510</u>	<u>141</u>	<u>756</u>

於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指，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我們租賃目前辦公室物業的租金付款。租賃的初始年期為一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6	132	36	144	144
第二年至第五年	—	36	—	111	87
	<u>36</u>	<u>168</u>	<u>36</u>	<u>255</u>	<u>231</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乃指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節所披露租賃我們的自有物業有關的租金。租賃初始年期為一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租戶之間共同協定的日期重續租期。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涉及若干訴訟、申索及不合規，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及「業務－不合規事件」各節。我們的董事認為，訴訟、申索及不合規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且潛在訴訟、申索及不合規結果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概無向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2014/15財政 年度或 於2015年 3月31日	2015/16財政 年度或 於2016年 3月31日	2016/17財政 年度或 於2017年 3月31日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收益增長	不適用	32.2%	(3.9)%	66.6%
純利增長	不適用	219.5%	7.5%	40.8%
毛利率	5.2%	10.3%	12.0%	12.2%
除息稅前純利率	3.7%	8.7%	9.8%	9.0%
純利率	2.9%	7.1%	8.0%	7.1%
股本回報率	18.8%	37.5%	40.0%	21.6%
總資產回報率	8.1%	24.1%	28.3%	15.2%
流動比率	1.7	2.9	3.5	3.3
速動比率	1.7	2.9	3.5	3.3
存貨周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2.3日	10.9日	17.0日	17.9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32.4日	29.6日	24.2日	15.9日
資產負債比率	51.7%	13.7%	10.2%	6.6%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11.7%	4.8%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利息償付率	30.0	67.5	84.1	244.8

收益增長

有關我們收益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

有關我們的純利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有關我們的毛利率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除息稅前純利率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分別約為3.7%、約8.7%及約9.8%。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討論的我們的毛利率增長所致。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2%下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0%。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4/15財政年度約2.9%增加至2015/16財政年度約7.1%，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17財政年度約8.0%，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增加及被於2016/17財政年度確認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部分抵銷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4%下降至約7.1%，主要是由於(i)如上文所討論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下降；及(ii)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發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之稅務影響。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4/15財政年度約18.8%增加至2015/16財政年度約37.5%，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17財政年度約40.0%，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大額投資機械及人力，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投資需要時日才能悉數獲得回報，因此，導致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較低。該等投資令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有能力承接更多相對更大規模及更高收入的項目，如本節上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較2014/15財政年度貢獻較高毛利率，因而導致股本回報率上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1.8%，而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1.6%。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期末總資產計算。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4/15財政年度約8.1%增加至2015/16財政年度約24.1%，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17財政年度約28.3%。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2%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的原因基本與上文所述股本回報率波動的原因相似。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7倍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2.9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業務而令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以及於2016年3月31日使用盈利業務的現金資源償還大額銀行借貸而令流動負債減少。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2.9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3.5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於2016/17財政年度支付股息約46.7百萬港元而減少，且按比例計，我們流動負債減幅超過我們流動資產減幅（乃因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動用盈利業務的現金資源償還銀行借款及於2015/16財政年度已付暫時稅項導致應付稅項結餘降低）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分別為約3.5倍及約3.3倍。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存貨周轉天數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維持大量存貨。因此，存貨周轉天數分析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根據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日數(即一整年365天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3天)。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根據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不包括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直接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日數(即一整年365天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3天)。

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5年3月31日約為51.7%，於2016年3月31日約為13.7%、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10.2%及於2017年9月30日約為6.6%。於往績記錄期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盈利而結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借款所致。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債務淨額(即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1.7%及約4.8%，及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9月30日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於往績記錄期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減少主要由於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盈利而結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借款所致。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按於相關報告年度的未計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財務費用計算。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從2015年3月31日約30.0倍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67.5倍，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84.1倍及2017年9月30日的約244.8倍，主要由於上述除稅息前純利率增加及持續結算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計息融資租賃負債及計息借款所致。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9。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不斷持續經營的同時，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和儲備)。

財務資料

董事審閱資本結構時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有鑑於此，我們可能會根據資本結構及不時的需求，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金額、進行股份回購、發行新股、舉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21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40港元)或每股0.19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30港元)，以說明股份發售對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9月30日進行。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費用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費用總額約為23.9百萬港元。在約23.9百萬港元中，約7.9百萬港元直接來自股份發行，預計將入賬列為上市後自股本扣除。餘下約16.0百萬港元(不能按此扣除)須計入損益。在計入損益約16.0百萬港元中，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計入零、零、約3.5百萬港元及約9.2百萬港元，而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將產生約3.3百萬港元。有關上市的費用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2017/18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預計將受有關上市的估計費用所影響。

股息

就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向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零、零、約46.7百萬港元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且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股息。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由董事會經計及各種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亦受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所規限。過往股息支付未必能表示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概無儲備可供分配予股東。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述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中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7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運輸服務成本支付予：				
新記運輸及工程公司				
(「新記」)	9,966	4,125	—	—

新記為一間於2013年10月2日在香港註冊的私人公司，並由葉耀忠先生(為葉先生的姻兄弟)全資擁有。自註冊成立起至2004年11月為止，葉耀忠先生當時亦為杰記工程的股東及董事。新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香港供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用新記將打樁的挖掘物料及其他建築垃圾運離建築地盤。由於新記停止營業，因此自2015年9月起，本集團不再委聘新記作為我們的供應商。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以公平合理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並由新記的收費與本集團所聘用的其他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相若且屬其收費範圍的事實予以佐證。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情況會在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情形下而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的費用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均無重大不利變動，並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含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取得主板上市地位對提高本集團在基建行業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報價及招標邀請程序獲得大部分客戶合約。我們的董事認為，信譽及聲譽是客戶(尤其是潛在新客戶)在評估我們的標書及報價時會考慮的兩大要素。此外，根據Ipsos報告，計及並未根據建造業議會註冊的分包商，香港約有500名其他地基分包商。為使本集團從其他地基分包商中脫穎而出，我們認為，由於上市將令我們擁有若干競爭優勢，故尋求上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如透明的財務披露，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我們認為主要承建商及客戶在選擇及聘用分包商進行地基服務時會優先考慮該等競爭優勢。

此外，鑒於政府增加住宅用地供應的舉措(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討論)，我們的董事認為，在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合作時，上市地位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在發展彼等各自的網絡及業界關係時亦會優先考慮上市承建商。因此，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在談判價格、分配資源及執行項目方面發揮更大的靈活性。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取得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有利於我們香港的業務發展及提供地基服務的持續成功。

我們承接不同規模的其他建築項目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能力，包括機械及人力資源以及營運資金的可用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 我們手頭項目所用的其他機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機械絕大部分已部署到不同的項目工地，以便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25個項目，覆蓋香港不同地點及估計總合約金額約為1,217.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的數量及規模：

合約總額	項目數量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5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3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10
10百萬港元以下	7
	<hr/>
	25

此外，由2017年10月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已提交22份標書及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的已提交標書及報價我們尚在等待通知投標結果。董事認為，鑒於手頭項目及現有機械，我們需要增購機械。例如，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購買一台約0.4百萬港元的挖掘機。為適應我們客戶緊湊的施工計劃，董事認為及時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是我們一項競爭優勢，故本集團有必要擁有一批可滿足客戶不時需求的機械，避免在施工期間遭遇意外障礙(如地下阻塞及惡劣天氣狀況)的情況下延誤施工計劃。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地基機械已部署到手頭項目。

(ii) 滿足未來市場需求的額外機械

董事認為，由於目前及日後不同規模及性質的基建項目數量龐大，香港建築業將繼續發展，Ipsos報告亦支持此觀點。就有關我們往績記錄的潛在建築項目而言，特別是2017年施政報告闡述，政府已採納自2017/18年起10年期間公共住房供應280,000個單位的目標；而私人部門，政府預期將會提供28幅住宅用地以供應私人住宅單位。根據2017年施政報告，預計2021年前私人部門將建設約94,000個住宅單位。此外，大型基建項目的地基建服務需求亦殷切，尤其是包括推出的十大基建項目。董事認為該等項目將刺激香港地基行業，故我們計劃擴充機械，從而擁有一批機械可用作滿足未來市場需求。

(iii) 更換老化機械

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的機械會老化，價值、操作效率及成本效益下降。經參考我們會計政策中所採納的3.3年的直線折舊法，我們79台機械中的42台(或約53.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接近完全折舊。通過更換陳舊及過時的機械，本集團將從新機械較高的操作效率及較低的維護成本中獲益，及我們還可利用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優質機動設備(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等新環保特性，並按照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項下的最新標準降低排放水平。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環保合規在招標評估標準中的作用愈發重要，我們打算憑藉更環保的機械設備建立更環保的企業形象。尤其是，我們計劃購買可獲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項下批准(如適用)的新機器及設備。不斷檢查我們機械的狀況，並釐定是否需要更換機械或進行升級對保持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

(iv) 減少對經營租賃的依賴

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減少對經營租賃的依賴及擁有我們本身的機械，本集團將根據我們的需求(根據項目啟動及完工時間而有所不同)在機械的利用及配置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及更高的效率。擁有足夠的機械有助承接更多項目，本集團不僅能將適當的機械部署到不同的工地，而且機械短缺的風險亦會降至最低，使我們可避免在可用數量未知及產生租金成本的情況下租用機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需要時租賃挖掘機及吊機開展項目。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賃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根據Ipsos報告，由於並無公開可得的數據顯示香港建築工程機械總數，因而難以評估香港建築工程機械的可用情況，特別包括地基建設機械的可用情況。根據Ipsos報告，香港機械及設備租賃生產商價格指數由2012年的89.7升至2016年的121.8，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有關過往及預期出租率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香港建築機械出租率」一節。展望未來，董事預計根據未來市場需求以及機械及設備租賃生產商價格指數的過往趨勢，香港建築機械出租率將繼續呈普遍上揚態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透過使用自有機械代替租賃，可節約大量成本。例如，根據目前市場費率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租賃一台吊機及一台挖掘機(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使用的一般吊機及挖掘機功能及規格類似)的年度總費用估計約為3.6百萬港元。相比之下，根據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以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估計我們就該吊機及挖掘機每年產生合共約2.6百萬港元的相關折舊開支、維修及保養成本及勞工成本。

日後我們將致力於監察自有機械的最佳數量，以在實現成本節約(如上文所述)與避免過度投資機械而產生不必要的機械閒置及非必要成本上保持平衡。因此，本集團擬增購我們項目常用的挖掘機及吊機，並將根據實際工作量及不時的工作計劃於需要時自外部租賃其他機械及設備。董事認為，以租賃機械補充自有機械，我們在資源協調及機械利用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讓我們於不同項目使用合適的機械，制定具有競爭力的項目規劃以滿足客戶需求。於計劃增購機器後，預計我們的租賃成本將逐步下降至直接成本總額的2%以下。

(v) 加強人力

本集團急需擴大辦公及工地員工隊伍以承接更多地基工程。上市地位有助於提升員工信心，亦會改善我們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員工的能力，從而妥善及有效地把握任何未來可能出現的商機。上市將使我們能夠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更直接將其績效與我們的業務掛鉤。因此，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可憑藉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緊密關連的任何激勵計劃激勵我們的僱員。鑒於當地建造業的熟練工人供應短缺，提高我們潛在及現有僱員的薪酬待遇及附加福利的競爭力尤為重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30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81.1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53.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5.6%)將用於透過在未來三年增購挖掘機及吊機而擴充建築機械車隊，以應對業務發展、更換老化機械及提高我們進行地基工程的整體效率、能力及技能，以及滿足不同客戶不同需求及要求的能力。此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在機械中的規劃分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機械類型	台數	金額 港元
2018年	挖掘機	8	6.7百萬
	吊機	1	4.5百萬
2019年	挖掘機	17	15.7百萬
	吊機	1	4.5百萬
2020年	挖掘機	19	17.3百萬
	吊機	1	4.5百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1.0%)將用於未來三年增聘僱員(包括項目管理、執行人員以及人力資源、行政及會計人員)以擴充勞動力。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我們計劃僱用的額外員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按職能劃分將 僱用的額外員工	年內將僱用的 額外員工人數	金額 港元
2018年	— 會計及財務	1	1.1百萬
	— 項目管理及監督	5	
	— 機械操作員	4	
2019年	— 會計及財務	1	7.1百萬
	— 項目管理及監督	2	
	— 機械操作員	4	
2020年	— 機械操作員	3	8.8百萬

- 約4.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2%)將用於未來三年透過設立推廣我們服務的專門網頁、在工地及我們廠房與機械醒目展示我們公司名稱、在業內刊物發佈廣告、贊助客戶組織的更多商業活動及慈善活動、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寄發更多宣傳材料以及更積極接洽潛在客戶以獲得新業務機會，而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 約6.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2%)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值或最低值，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15.0百萬港元，款項分配將採用上文所載相同比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動用於前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或金融產品。

倘上文所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會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及限制，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及限制，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終止，方可落實。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理由

倘任何下述事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生，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上述地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及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

包 銷

或前景有或很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在重大方面不利影響；或

- (ii)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及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或很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在重大方面有不不利影響；或
- (iii) 在不影響上段第(i)分段的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或意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會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及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在重大方面會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
- (v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或發起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具重要性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代理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適用機關及任何法院、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組織、主管當局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

包 銷

監管當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員，不論屬於國立、中央、聯邦、省級、州立、區域、市級、地方、境內或境外，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x) 下令或呈請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 而任何該等事件，個別或合共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及全權認為，(i)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前景、交易或財務狀況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使股份發售不宜進行或不適當；或(iv)具有或將會或可能具有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的效果；或
- (b) 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複該等聲明及保證會令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及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顯示本公司或契諾人或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及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未獲遵守；或
- (c) 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本公司或任何契諾人或我們的執行董事在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及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的情況；或
- (d) 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及全權認為，向獨家賬簿管理人、聯交所、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提供的本招股章程、通知、廣

包 銷

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呈交材料、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及全權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該等資料的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及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或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回、保留(因慣常條件除外)或撤銷；或
- (h) 本招股章程載有所發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招股章程發出的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中表示同意按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關於股份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j)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及全權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股份發售提供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B)內所載任何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等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載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相關權益，彼等將即時知會本公司請保留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彼等將即時知會本公司請保留有關指示。

本公司須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其獲控股股東通知的上述任何事宜(如有)，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以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相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

- (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重大部分價值)之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

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六個月當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i)段(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受其及／或其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段(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假市。

於首六個月期間，除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外，本公司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倘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擁有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假市。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內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認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除非獲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下,否則其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當

包 銷

中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且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為上述該等股份或當中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公司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ii)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獲知會，而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質押或抵押上文第(i)項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身份的詳情，及倘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表明承押人將出售或轉讓上文第(i)項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該等指示，並按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緊隨於獲知會上文(ii)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到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4%的包銷佣金。

考慮到保薦人就股份發售作出的保薦服務，保薦人將收到財務諮詢費。有關包銷佣金及財務諮詢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81.1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35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0.30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將由我們承擔。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配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及購買，並於認購及購買時按應付發售價悉數以港元支付。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同意包銷配售股份。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本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股份發售包括：

- 將向香港公眾發售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的公開發售；及
- 有條件配售予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的27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90%)的配售。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如合資格如是行動)，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的發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 (ii)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有關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發出，惟股票僅會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成為有效股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股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下文所述(i)配售；與(ii)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

分配

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該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及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視乎零碎股份數量的調整)：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初步分配給甲組及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分別為15,000,000股及15,000,000股。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申請和乙組申請以及同一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意為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

於任何一組內或於兩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出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在情況(i)下)9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情況(ii)下)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在情況(iii)下)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將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獨家及全權酌情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將配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超額有效申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如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獨家及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性）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獲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股份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配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配售受限於本節上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相同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照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個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獲發售配售股份及已作出公開發售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允許彼等識別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及確保排除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之外。

股份發售定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將為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協定。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除非按下文進一步闡述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減少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及經本公司同意，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有關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kitkee.com.hk)刊發調低通知。於上述通知刊發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者應考慮到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予作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述通知亦將會載有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的營運資金報表及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股份發售的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有關調低而變動的財務資料。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後，我們亦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為投資者更新有關調減連同有關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更新，以及(如適用)延長公開發售公開接納期間，及讓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回其申請的權利。如並無刊發任何通告及／或補充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將予提呈的配售股份。

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之前已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則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公開發售的發售價、股份發售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予以公佈。

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得提出要約或不得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開始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6829。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則)；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閣下於屬以下情況時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之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下列獨家賬簿管理人之辦事處地址：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iii) 下列保薦人之辦事處地址：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閣下可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閣下所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龍昇集團公開發售」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月2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遵照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彼等所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入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未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則)，亦或屬S規則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表示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以該人士為受益人)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中環康樂廣場8號
香港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後要求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而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彼等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購買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恶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謹此聲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乃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定價」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將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至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至2018年2月9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股份發售所有條件及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开发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

(i)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之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告悉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若申請人獲此等通知但未有根據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撤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按抽籤方式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本公司或賬簿管理人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开发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开发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开发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开发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亦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向閣下作出。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开发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公开发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退款金額則為公开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視乎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而定，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本公司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以本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及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出現差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之權利、權益及責任。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8頁所載之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8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

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之憑證，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

「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確保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予以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定義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0，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之資料並聲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467,302	617,846	593,572	274,537	457,362
直接成本		(443,069)	(553,899)	(522,078)	(243,981)	(401,391)
毛利		24,233	63,947	71,494	30,556	55,97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	1,144	(1,217)	952	1,675	543
行政開支		(8,182)	(9,069)	(14,355)	(4,176)	(15,389)
財務費用	7	(574)	(795)	(691)	(317)	(1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6,621	52,866	57,400	27,738	40,957
所得稅開支	9	(2,844)	(8,847)	(10,063)	(4,571)	(8,33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13,777</u>	<u>44,019</u>	<u>47,337</u>	<u>23,167</u>	<u>32,625</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	<u>1.53</u>	<u>4.89</u>	<u>5.26</u>	<u>2.58</u>	<u>3.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3	23,422	17,686	13,524	12,957
投資物業	14	3,880	3,600	4,020	4,260
		<u>27,302</u>	<u>21,286</u>	<u>17,544</u>	<u>17,21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4,778	48,782	79,345	112,8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	36,628	–	–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8	77,938	58,675	31,107	51,5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9	7,824	9,688	2,58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1,514	7,482	36,675	32,828
		<u>142,054</u>	<u>161,255</u>	<u>149,716</u>	<u>197,2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2,668)	(38,168)	(33,568)	(42,195)
有抵押借款	22	(7,224)	(2,131)	(895)	(56)
融資租賃負債	23	(2,515)	(2,809)	(2,285)	(2,344)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8	(1,630)	(1,010)	(1,093)	(1,14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17,851)	(3,000)	(4,227)	(4,093)
應付稅項		(1,559)	(8,371)	(1,023)	(9,125)
		<u>(83,447)</u>	<u>(55,489)</u>	<u>(43,091)</u>	<u>(58,961)</u>
流動資產淨值		<u>58,607</u>	<u>105,766</u>	<u>106,625</u>	<u>138,2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909</u>	<u>127,052</u>	<u>124,169</u>	<u>155,456</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3	(10,372)	(8,189)	(4,711)	(3,524)
遞延稅項負債	24	<u>(2,178)</u>	<u>(1,485)</u>	<u>(1,078)</u>	<u>(927)</u>
		<u>(12,550)</u>	<u>(9,674)</u>	<u>(5,789)</u>	<u>(4,451)</u>
淨資產		<u>73,359</u>	<u>117,378</u>	<u>118,380</u>	<u>151,0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00	300	690	4
儲備		<u>73,059</u>	<u>117,078</u>	<u>117,690</u>	<u>151,001</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3,359</u>	<u>117,378</u>	<u>118,380</u>	<u>151,005</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	143,375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流動資產淨值		—*	—*
淨資產		—*	143,3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4
儲備	25	—	143,371
總權益		—*	143,375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	–	59,282	59,5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3,777	13,77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	–	73,059	73,35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4,019	44,01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	–	117,078	117,378
中期股息(附註10)	–	–	(46,725)	(46,725)
發行普通股	390	–	–	3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7,337	47,33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690	–	117,690	118,380
重組及 貴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25)	(686)	686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2,625	32,62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4</u>	<u>686</u>	<u>150,315</u>	<u>151,005</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300	–	117,078	117,378
中期股息(附註10)	–	–	(34,350)	(34,35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167	23,16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300</u>	<u>–</u>	<u>105,895</u>	<u>106,19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621	52,866	57,400	27,738	40,95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9,259	11,954	10,949	6,026	5,227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20)	(140)	294	75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的(收益)/虧損	(59)	1,519	18	-	(2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76	60	(337)	(1,07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20)	280	(420)	(290)	(240)
股息收入	(275)	(370)	(375)	(322)	(13)
財務費用	574	795	691	317	1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5,456	66,964	68,220	32,472	45,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047)	(4,004)	(30,173)	(10,425)	(33,478)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增加)/減少	(28,893)	19,263	27,568	22,998	(20,4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872	(14,500)	(4,600)	(973)	8,627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增加/(減少)	1,438	(620)	83	692	55
與一名董事之結餘(增加)/減少	15,733	(51,479)	37,855	27,233	(134)
經營所得現金	25,559	15,624	98,953	71,997	510
已付所得稅	(538)	(2,728)	(17,818)	(44)	(3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021	12,896	81,135	71,953	129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	(6,841)	(5,518)	(7,471)	(7,016)	(4,660)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20	140	390	390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4,242)	(17,602)	(14,178)	(1,895)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的所得款項	977	14,159	21,596	-	2,806
已收股息	275	370	375	322	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9,511)</u>	<u>(8,451)</u>	<u>712</u>	<u>(8,199)</u>	<u>(1,841)</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	(46,725)	(34,350)	-
借款增加	-	-	2,300	2,300	-
償還借款	(3,663)	(2,259)	(3,536)	(1,575)	(839)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360)	(2,589)	(4,002)	(1,390)	(1,128)
已付利息	(574)	(795)	(691)	(317)	(1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597)</u>	<u>(5,643)</u>	<u>(52,654)</u>	<u>(35,332)</u>	<u>(2,1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913	(1,198)	29,193	28,422	(3,847)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透支	<u>(2,233)</u>	<u>8,680</u>	<u>7,482</u>	<u>7,482</u>	<u>36,675</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透支 (附註20)	<u>8,680</u>	<u>7,482</u>	<u>36,675</u>	<u>35,904</u>	<u>32,82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承接地基工程。

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ame Circl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育杰先生(「葉先生」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1.2 重組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詳情	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 實際權益) 比例	主要經營活動
貴公司直接持有					
Richer Ventures Limited (「Richer Ventures」)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350,000股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貴公司間接持有					
杰記工程有限公司 (「杰記工程」)(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八月十九日	300,000股 普通股	100%	在香港承接 地基工程

附註：

- (a) 由於Richer Ventures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的有關規定及規例的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該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朗晴會計師有限公司審計，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1.3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及業務受葉先生控制。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被視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及業務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同時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及期間結算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貴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2.3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當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即開始產生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械	30%
汽車	3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相同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倘更短)有關租約年期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2.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

當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為資本增值，則權益會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劃歸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按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賬。

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除非在當時其公平值不能可靠釐定，則之後再按公平值計量。

成本包括因收購投資物業直接產生的開支。

公平值由在投資物業所在位置及性質方面經驗豐富的外界專業估值師釐定。於報告日期確認的賬面值反映報告日期的現行市況。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2.5 金融資產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憑證。如有任何上述憑證，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指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

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或作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共同管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溢利模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初步確認後，列入該類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無活躍市場存在，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股息及利息收入按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所載 貴集團政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會予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一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若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將根據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減值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被認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貴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械及設備須接受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2.7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的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參考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計的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在建建築合約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的賬單數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按進度開列的賬單數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履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9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根據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請參閱附註2.15)。

當負債下的責任獲免除或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價值減租賃還款的資本組成計量(請參閱附註2.10)。

借貸

借貸最初以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以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清償，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最初以其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0 租賃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定形式。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收購的資產

倘 貴公司收購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的使用，金額指已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倘更低，則為該等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列入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相應負債(扣除財務費用)列為融資租賃負債。

就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的其後入賬與可資比較收購資產應用的方法對應。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扣除租賃付款減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包含於租賃付款，按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剩餘負債結餘產生近似持續的定期收費率。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能表示自租賃資產獲得的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所作總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資產的性質計量及呈列。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所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使用租賃資產獲得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作為合共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1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僅可通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尚未達到資產確認標準的 貴集團的可能經濟利益流入被視為或然資產。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自股份溢價扣減，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2.1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i) 合約收益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建築合約的收益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有關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須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通常按客戶或其代理出具的進度證明(參照由客戶或其代理認可的建築工作)釐定。

實際上， 貴集團一般按月或於項目完成時向客戶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經客戶或其代理審核後，將向 貴集團出具付款證明，證明作出進度付款申請期間的已完工工程部份(自申請之日起計一般需約一至三週時間)，因此，該期間的完工階段乃參考向 貴集團出具的付款證明確立。

然而，進度證明未必於報告日期進行。倘進度證明並無於報告日期進行或期間的工程合約最後進度證明並無涵蓋直至報告日期的期間，自最後進度證明起至報告日期止期間的收入乃根據經參考相關地盤記錄(包括地盤日誌)所示有關期間進行的實際工作量以及客戶與 貴集團協定的相關工程項目比率後估計的竣工階段進行估計。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或其結果能由管理層可靠估計且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於可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期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5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於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任何投資收入)，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後，不再將借款成本資本化。

2.1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其於年／期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於及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會於且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7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18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倘 貴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贊助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所有對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 貴集團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獲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現時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可能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以下各方面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的兩種方法（於某個時間點或某一段時間）。該模式包含以合約為基準的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何時確認收益。五個步驟如下：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
- 第4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預期根據經修訂可追溯的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根據該方法，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積效應於初步應用時（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董事認為在將在計量工程進度時使用產量法，且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但將導致將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訂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項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之一：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按初步確認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在不變的情況下轉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針對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的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有關該項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地，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段年期的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對沖會計關係正式指派及存案的規定。新對沖會計規定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資格標準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租賃將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形式記錄於財務狀況表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董事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無法提供量化資料。然而，為釐定影響， 貴集團現正：

- 對所有協議進行詳盡審閱，以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釋義現時是否將有任何額外合約成為一項租賃；
- 決定採用何種過渡條文；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此法意味著可資比較資料毋須重列)。部分應用法亦提供選擇，可毋須重新評估已訂立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以及其他解除。決定採納何種實際操作的權宜辦法至關重要，乃因為其為一次性選擇；
- 評估其現時對融資租賃(附註23)及經營租賃(附註26)的披露，因為其很可能構成將資本化的款項的基礎及成為使用權資產，釐定何種可選擇會計簡化處理適用於其租賃組合及是否將使用該等例外情況，評估將須作出的額外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如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營租賃承擔141,000港元將須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有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如附註2.7及2.13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及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 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差別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可能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比例及相應所獲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的合約金額及所執行工作，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及估計。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之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得以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具體而言，內部檢討著重於付款的時間及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之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建築合約的應收／(應付)客戶款項詳情於附註18披露。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是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依據。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對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了解(可能並非可輕易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估撥備的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詳情於附註16披露。

5.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1披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467,302	617,846	593,572	274,537	457,362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 貴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 貴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單獨分析。

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417,594	586,588	474,783	199,515	312,345
客戶B	-	-	-	-	63,235
客戶E	-	-	-	42,305	-
	417,594	586,588	474,783	241,820	375,580

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75	370	375	322	13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	320	140	(294)	(7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淨額(附註14)	520	(280)	420	290	2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176)	(60)	337	1,072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 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59	(1,519)	(18)	-	217
租金收入	132	132	132	66	68
其他	14	-	-	-	5
	<u>1,144</u>	<u>(1,217)</u>	<u>952</u>	<u>1,675</u>	<u>543</u>

7.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03	207	98	61	7
融資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71	588	593	256	161
	<u>574</u>	<u>795</u>	<u>691</u>	<u>317</u>	<u>168</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2(a))					
— 薪金、工資、花紅及 其他福利	71,714	74,555	92,788	42,398	43,577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92	2,623	3,660	1,788	1,7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i))	<u>74,306</u>	<u>77,178</u>	<u>96,448</u>	<u>44,186</u>	<u>45,34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直接成本					
— 自有資產	5,982	6,971	7,804	3,752	3,901
— 租賃資產	3,225	4,935	3,081	2,257	1,267
行政開支					
— 自有資產	52	48	64	17	59
	<u>9,259</u>	<u>11,954</u>	<u>10,949</u>	<u>6,026</u>	<u>5,227</u>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69,520	83,143	87,993	36,422	107,723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	—	—	246	—	369
— 機械	12,658	14,389	12,715	5,930	10,925
上市開支	—	—	3,474	—	9,201
核數師薪酬	75	150	150	75	75
	<u>75</u>	<u>150</u>	<u>150</u>	<u>75</u>	<u>75</u>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70,245	72,961	91,154	41,931	41,854
行政開支	4,061	4,217	5,294	2,255	3,487
	<u>74,306</u>	<u>77,178</u>	<u>96,448</u>	<u>44,186</u>	<u>45,341</u>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1,714	9,540	10,470	4,766	8,483
— 遞延稅項(附註24)	1,130	(693)	(407)	(195)	(151)
	<u>2,844</u>	<u>8,847</u>	<u>10,063</u>	<u>4,571</u>	<u>8,332</u>

年／期內稅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621</u>	<u>52,866</u>	<u>57,400</u>	<u>27,738</u>	<u>40,95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742	8,723	9,471	4,577	6,758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06	197	754	62	1,60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4)	(62)	(144)	(101)	(48)
其他	<u>130</u>	<u>(11)</u>	<u>(18)</u>	<u>33</u>	<u>14</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2,844</u>	<u>8,847</u>	<u>10,063</u>	<u>4,571</u>	<u>8,332</u>

10.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u>	<u>-</u>	<u>46,725</u>	<u>34,350</u>	<u>-</u>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重組前，杰記工程已向其當時股權擁有人宣派及撥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46,725,000港元及34,350,000港元。

並無呈列股息利率及股息所涉股份數目，乃因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1. 每股盈利

為了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普通股數目已因重組(如附註1.2所述)及資本化發行(如第III節所述)的影響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該年度／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予以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3,777	44,019	47,337	23,167	32,625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數目(千股)	<u>899,650</u>	<u>899,650</u>	<u>899,650</u>	<u>899,650</u>	<u>9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 列示)	<u>1.53</u>	<u>4.89</u>	<u>5.26</u>	<u>2.58</u>	<u>3.63</u>

(b) 每股攤薄盈利

往績記錄期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因往績記錄期概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董事薪酬

(a) 董事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葉先生	-	240	-	12	25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葉先生	-	240	-	12	25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葉先生	-	360	360	14	73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葉先生	-	180	-	9	18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葉先生	-	240	-	9	249

- (i) 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調任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張振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張振輝先生並無收到任何董事酬金。
- (iii) 上述薪酬指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因擔任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職務而收取的薪酬。
- (iv) 羅智弘先生、陳家宇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及概無取得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一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就該等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2,451	2,403	2,508	1,427	1,353
酌情花紅	127	160	56	-	-
退休計劃供款	71	64	66	45	45
	<u>2,649</u>	<u>2,627</u>	<u>2,630</u>	<u>1,472</u>	<u>1,398</u>

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4</u>	<u>5</u>	<u>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任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補償。

13. 物業、機械及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21	45,422	2,490	48,533
添置	75	17,573	2,439	20,087
出售	—	(7,785)	(200)	(7,9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96	55,210	4,729	60,63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96	55,210	4,729	60,635
添置	10	4,712	1,496	6,218
出售	—	(8,015)	(170)	(8,18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6	51,907	6,055	58,66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06	51,907	6,055	58,668
添置	455	7,016	—	7,471
出售	—	(4,691)	—	(4,6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1	54,232	6,055	61,44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61	54,232	6,055	61,448
添置	—	4,660	—	4,66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61	58,892	6,055	66,1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26)	(32,923)	(2,490)	(35,939)
年內支出	(52)	(8,866)	(341)	(9,259)
折舊撇銷	—	7,785	200	7,9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8)	(34,004)	(2,631)	(37,21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78)	(34,004)	(2,631)	(37,213)
年內支出	(48)	(10,928)	(978)	(11,954)
折舊撇銷	—	8,015	170	8,18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6)	(36,917)	(3,439)	(40,98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26)	(36,917)	(3,439)	(40,982)
年內支出	(64)	(9,705)	(1,180)	(10,949)
折舊撇銷	—	4,007	—	4,00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90)	(42,615)	(4,619)	(47,92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90)	(42,615)	(4,619)	(47,924)
期內支出	(59)	(4,578)	(590)	(5,22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49)	(47,193)	(5,209)	(53,151)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	21,206	2,098	23,4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	14,990	2,616	17,68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	11,617	1,436	13,52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12	11,699	846	12,957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廠房、機械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1,158,000港元、7,074,000港元、2,110,000港元及843,000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附註23)。

14. 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之變動可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3,360	3,880	3,600	4,020
於損益確認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20	(280)	420	240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3,880	3,600	4,020	4,26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列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有關等級基於計量的重大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詳情如下：

- 第一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於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第三層	第三層	第三層	第三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香港的住宅物業	3,880	3,600	4,020	4,260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層、第二層與第三層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所估物業的地段及類別具有近期經驗)重估。貴集團的管理層就財務報告對投資物業執行估值工作，並就複雜多樣的估值與估值師磋商。估值方法根據物業的特征選定，整體旨在最大利用市場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根據第三層公平值等級分類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範圍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						
一住宅物業	收入資本化方法 (附註)	租金	每月348港元/ 平方米	每月348港元/ 平方米	每月348港元/ 平方米	每月380港元/ 平方米
		資本化率	2.4%至2.9%	2.5%至3.0%	2.4%至2.9%	2.3%至2.8%

附註：

香港住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採用收入資本化方法透過將未來租金資本化而釐定，主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值、收益率等)，並考慮到對期限收益率的重大調整，以計及現行租期屆滿後的回報率及空置率估計風險。

在估值時，所採用的資本化率乃參考估值師就當地類似物業所觀察到的收益率，並根據估值師對各自物業特定因素的了解進行調整。公平值計量與日後租金呈正相關，與資本化率呈負相關。

貴集團的借款乃以投資物業進行抵押，相關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3,880,000港元、3,600,000港元、4,020,000港元及4,260,000港元(附註22)。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	—	143,375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2。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a)	18,884	17,988	37,366	52,3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	(b)	25,583	30,097	38,230	56,2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4	680	3,209	3,700
公用事業費及其他按金		17	17	150	150
		25,894	30,794	41,589	60,08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	—	390	390
		25,894	30,794	41,979	60,471
		44,778	48,782	79,345	112,823

貴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的到期日較短。

(a)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8至45天信貸期。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7,684	17,988	37,366	36,044
31至60天	1,200	-	-	16,308
61至90天	-	-	-	-
	<u>18,884</u>	<u>17,988</u>	<u>37,366</u>	<u>52,352</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7,684	17,988	37,366	37,393
逾期少於30天	1,200	-	-	14,959
	<u>18,884</u>	<u>17,988</u>	<u>37,366</u>	<u>52,352</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就經證實工程付款金額預扣作保留之款項。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應收保留金(扣除減值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5,136	28,848	30,581	38,037
於一年後到期	447	1,249	7,649	18,194
	<u>25,583</u>	<u>30,097</u>	<u>38,230</u>	<u>56,231</u>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應於建築項目維修期到期後約一年償還。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逾期。

(c)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時結清。

17.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葉先生	-	-	36,628	-	-
	<u>-</u>	<u>-</u>	<u>36,628</u>	<u>-</u>	<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最高尚未償還 款項：					
葉先生	-	36,628	-	-	-
	<u>-</u>	<u>36,628</u>	<u>-</u>	<u>-</u>	<u>-</u>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葉先生	17,851	3,000	4,227	4,093
	<u>17,851</u>	<u>3,000</u>	<u>4,227</u>	<u>4,093</u>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應收／(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於上市後，貴集團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悉數清償貴集團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包括賬面值分別為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的來自葉先生的後償貸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貴集團董事認為，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的到期日較短。

18. 應收／(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51,298	762,937	390,032	798,889
減：進度票據	(674,990)	(705,272)	(360,018)	(748,488)
在建合約工程	<u>76,308</u>	<u>57,665</u>	<u>30,014</u>	<u>50,401</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77,938	58,675	31,107	51,549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630)	(1,010)	(1,093)	(1,148)
	<u>76,308</u>	<u>57,665</u>	<u>30,014</u>	<u>50,401</u>

應收／(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	7,824	2,253	2,589	—
香港的上市股權投資	—	7,435	—	—
	<u>7,824</u>	<u>9,688</u>	<u>2,589</u>	<u>—</u>

貴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已按附註29.5所述予以計量。

20. 現金及現金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1,514	7,482	36,675	32,828
減：銀行透支(附註22)	(2,834)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680	7,482	36,675	32,828

附註：銀行現金按視乎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52,233	37,682	31,535	38,0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	486	2,033	4,193
		52,668	38,168	33,568	42,195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6,527	37,682	31,535	38,002
31至60天	5,667	—	—	—
61至90天	37	—	—	—
超過90天	2	—	—	—
	52,233	37,682	31,535	38,002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c)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22. 有抵押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須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a))	2,834	-	-	-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銀行貸款 (附註(b)及(d))	4,390	2,131	895	56
	<u>7,224</u>	<u>2,131</u>	<u>895</u>	<u>56</u>
基於預定還款日期可償還款項的賬 面值：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5,093	1,623	895	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23	508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8	-	-	-
	<u>7,224</u>	<u>2,131</u>	<u>895</u>	<u>56</u>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每年6%計息。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分別按每年4.61%、4.91%、3.92%及5.00%計息。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透過以下方式擔保：
- (1) 杰記工程(附註14)及葉先生的配偶所擁有的物業之押記；
 - (2) 葉先生提供的無限責任擔保；
 - (3) 轉讓覆蓋葉先生總受保額約為10,000,000港元的要員人壽保單；及
 - (4)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分別給予9,6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擔保。
- (d) 銀行貸款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因而被歸類為流動負債。概無於一年後應收還款的銀行貸款部分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 (e) 來自葉先生的個人擔保及物業押記將於上市後解除。

23. 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負債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3,096	3,290	2,577	2,57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096	3,290	2,577	2,577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8,337	5,548	2,362	1,072
	14,529	12,128	7,516	6,226
未來財務費用	(1,642)	(1,130)	(520)	(358)
租賃負債現值	<u>12,887</u>	<u>10,998</u>	<u>6,996</u>	<u>5,86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2,515	2,809	2,285	2,34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634	2,928	2,404	2,46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738	5,261	2,307	1,061
	12,887	10,998	6,996	5,868
減：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計入流動負債	<u>(2,515)</u>	<u>(2,809)</u>	<u>(2,285)</u>	<u>(2,344)</u>
計入非流動負債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u>10,372</u>	<u>8,189</u>	<u>4,711</u>	<u>3,524</u>

貴集團已訂立廠房、機械及汽車的融資租賃。該等租賃為期4至5年。於租期末，貴集團有權按租賃結束時預計遠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01%至5.21%、5.01%至5.21%、5.01%至5.21%及5.01%至5.21%。

融資租賃負債按倘貴集團拖欠還款則租賃資產轉換予出租人的權利以相關資產有效擔保。

24. 遞延稅項

香港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使用稅率16.5%就暫時差額全額計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往績記錄期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損益確認(附註9)	1,048 <u>1,13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損益確認(附註9)	2,178 <u>(69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損益確認(附註9)	1,485 <u>(40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於損益確認(附註9)	1,078 <u>(151)</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927</u></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5.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及349,999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

(b) 儲備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分部的期初與期末的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之其他儲備指貴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的面值與重組下發行的貴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權益之個別組成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重組影響(附註)	143,371	-	143,37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43,371	-	143,371

附註：貴公司之其他儲備指 貴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重組下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配合風險水平的商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管理層透過審議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借款總額				
借款	7,224	2,131	895	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851	3,000	4,227	4,093
經營租賃項下責任	12,887	10,998	6,996	5,868
	37,962	16,129	12,118	10,017
權益總額	73,359	117,378	118,380	151,005
資產負債比率	51.7%	13.7%	10.2%	6.63%

2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510	141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的初步期限一般為一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6	132	36	144
第二年至第五年	-	36	-	111
	<u>36</u>	<u>168</u>	<u>36</u>	<u>255</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4)，租期為一至兩年，可選擇在屆滿日期或貴集團與相關租客共同協定的日期續訂租期。

27.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詳述結餘及交易之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亦已與其關聯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進行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	運輸服務成本	9,966	4,125	-	-	-

(未經審核)

* 關聯公司指由葉先生的姻兄弟葉耀忠先生全資擁有的新記運輸及工程公司(「新記」)。自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葉耀忠先生當時亦為杰記工程的股東及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848	848	1,118	484	874
酌情花紅	-	-	36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2	48	24	33
	<u>890</u>	<u>890</u>	<u>1,526</u>	<u>508</u>	<u>907</u>

(未經審核)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涉及多項針對貴集團的工傷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不合規事件，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及「業務—不合規事件」各節。董事認為該等申索、訴訟及不合規事件預期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概無向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9.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分類有關：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84	48,102	75,746	109,123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36,62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14	7,482	36,675	32,828
	<u>55,998</u>	<u>92,212</u>	<u>112,421</u>	<u>141,951</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7,824	9,688	2,589	-
	<u>63,822</u>	<u>101,900</u>	<u>115,010</u>	<u>141,95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68)	(38,168)	(33,568)	(42,195)
- 融資租賃承擔	(12,887)	(10,998)	(6,996)	(5,868)
- 借款	(7,224)	(2,131)	(895)	(5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851)	(3,000)	(4,227)	(4,093)
	<u>(90,630)</u>	<u>(54,297)</u>	<u>(45,686)</u>	<u>(52,212)</u>

29.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借款及責任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 貴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承擔被視為並不重大。

29.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附註29.1所概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5%及100%、88%及100%、82%及97%以及54%及98%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分別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37,983,000港元及44,467,000港元、42,271,000港元及48,085,000港元、61,973,000港元及73,453,000港元以及58,843,000港元及106,782,000港元。

29.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文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 貴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 貴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68)	–	(52,668)	(52,668)
融資租賃承擔	(3,096)	(11,433)	(14,529)	(12,887)
有抵押借款(附註(a))	(5,419)	(2,206)	(7,625)	(7,2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851)	–	(17,851)	(17,851)
	<u>(79,034)</u>	<u>(13,639)</u>	<u>(92,673)</u>	<u>(90,63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68)	–	(38,168)	(38,168)
融資租賃承擔	(3,290)	(8,838)	(12,128)	(10,998)
有抵押借款(附註(a))	(1,691)	(515)	(2,206)	(2,1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00)	–	(3,000)	(3,000)
	<u>(46,149)</u>	<u>(9,353)</u>	<u>(55,502)</u>	<u>(54,29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68)	–	(33,568)	(33,568)
融資租賃承擔	(2,577)	(4,939)	(7,516)	(6,996)
有抵押借款(附註(a))	(903)	–	(903)	(8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227)	–	(4,227)	(4,227)
	<u>(41,275)</u>	<u>(4,939)</u>	<u>(46,214)</u>	<u>(45,686)</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95)	–	(42,195)	(42,195)
融資租賃承擔	(2,577)	(3,649)	(6,226)	(5,868)
有抵押借款(附註(a))	(56)	–	(56)	(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93)	–	(4,093)	(4,093)
	<u>(48,921)</u>	<u>(3,649)</u>	<u>(52,570)</u>	<u>(52,212)</u>

附註：

- (a) 以上到期分析中的「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期限範圍中包括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未貼現本金額的總額分別為5,093,000港元、1,623,000港元、895,000港元及56,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以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兩年償還。

貴集團於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考慮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尤其是其現金資源及易產生現金的其他流動資產。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明顯超過現金流出需求。

29.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個公平值等級。該三個等級乃根據計量的重要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界定，詳情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一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等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級輸入資料釐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所用的 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第二級所用的 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第三級所用的 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7,824	-	7,824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2,253	-	2,253	-
上市證券	7,435	7,435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2,589	-	2,589	-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層級間的轉撥。

用於計量第二級公平值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先前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詳情載於下文。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各報告日期銀行結單所列報價釐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並無重大影響。

(b) 並非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由於年期較短，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往績記錄期末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簽訂汽車以及工廠及機械的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分別為13,245,000港元及701,000港元，由持牌銀行直接向汽車以及工廠及機械賣方支付。

III. 報告期後事件

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

- (i) 貴集團與一名董事的未償還結餘(附註17)包括葉先生提供的賬面值3百萬港元的後償貸款，該後償貸款應銀行要求安排，致使只要由杰記工程結欠銀行的款項仍未償還，該後償貸款毋須悉數償還。於上市後相關安排將獲解除及該後償貸款將由貴公司償還。與一名董事的餘下結餘及一名董事提供的擔保(附註22)預計分別將於貴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成功公開上市後結算及解除。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一項股東決議案，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8,996,50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營業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按彼等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899,65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IV.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乃為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9月30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於2017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股份發售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文所述調整。

	於2017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未經審核備考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 0.40港元計算	<u>151,005</u>	<u>106,620</u>	<u>257,625</u>	<u>0.21</u>
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 0.30港元計算	<u>151,005</u>	<u>77,820</u>	<u>228,825</u>	<u>0.19</u>

附註：

- (1) 該數額乃基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1,005,000港元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300,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及0.40港元計算(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已扣除預期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後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9月30日前已列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12,674,000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4) 並無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7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8年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於2017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擬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項已於2017年9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7年9月30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

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18年1月26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房地產權益於2017年11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香港的房地產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房地產於2017年11月30日(稱為「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解釋估值基準及估值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之假設、房地產之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I. 估值基準

房地產權益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一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雙方知情、審慎及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市值理解為估算資產或負債價值，當中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II. 估值方法

吾等對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時採用投資法，即在現有租約的剩餘期限的應收租金，以適當的資本化率資本化，並適當考慮到租期屆滿後的復歸權益。

III. 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按現況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房地產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房地產權益之價值。

由於該房地產按長期政府地契持有，吾等假設房地產之業主可於整個相關政府地契未屆滿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轉讓或租賃房地產。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房地產可於公開市場自由出售、轉讓及出租予第三方，而毋須向相關政府部門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除估值報告所聲明、界定及考慮屬不符規定之情況外，已遵守所有適用之區域劃分及使用規例與限制。

房地產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列於估值證書之附註部分。

IV. 業權調查

吾等已就房地產權益向香港土地註冊處作出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修訂並未顯示於吾等所獲副本上。

本報告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吾等對於本報告所載有關該房地產權益之法定業權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V.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房地產之外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吾等未能匯報房地產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實地測量，以核實相關房地產之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相關文件所示面積屬準確。基於吾等對類似房地產估值之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均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經檢查所有相關文件後，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亦接納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如相關)規劃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分租、租約與建築面積以及該房地產之鑑定等事宜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就所估值房地產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款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房地產權益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VI. 估值意見

吾等對該房地產權益之市值意見載於隨附之估值證書。

VII. 備註

吾等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程序進行估值，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之規定。

吾等對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本)所載規定。

於2017年2月及2018年1月馮慧怡(BSc)對房地產進行外部視察。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房地產保持與其年期及用途相稱之合理狀況，並配備正常樓宇設施。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貨幣金額以港元(「港元」)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致

香港
新界
沙田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12樓K室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文瑞輝先生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FRICS、FHKIS、MCIREA
謹啟

2018年1月26日

附註：文瑞輝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及亞太地區擁有逾29年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的房地產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7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香港九龍 大角咀 福全街8號 福駿閣 11樓	標的樓宇福駿閣為單棟住宅大樓，於1996年左右落成。樓宇包括19層，每層一個公寓，以及配有一部電梯及兩道樓梯。	房地產須受租賃協議規限，自2017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9日為期2年。租金為每月12,0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4,290,000港元 (肆佰貳拾玖萬 港元)
九龍內地段9883號 133份之5份	房地產包括位於11樓的一個住宅公寓。房地產的實用面積約為340平方呎(31.59平方米)。 房地產根據政府租契持有，自1899年1月1日起為期150年，該地塊的政府地租為每年82港元。		

附註：

- (i) 房地產的登記擁有人為杰記工程有限公司，參見日期為1996年12月4日的備忘錄編號UB6871830。
- (ii) 房地產受限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按揭(以所有款項為限)，參見日期為1996年12月4日的備忘錄編號UB6871831。
- (iii) 在估值過程中，由於貴公司未能安排內部視察，吾等無法告知房地產的現有內部狀況。吾等已假設房地產的內部保持與其年期及用途相稱的合理維護及維修狀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8年1月18日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

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該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被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令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及親筆簽署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雙方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且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登記，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一定費用(最多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獲提供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內；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就仍未繳付的任何部分股款或分期款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訂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

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其空缺。任何獲委任董事應受「輪值退任」條文規限。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

- (aa) 辭任；
- (bb) 去世；
- (cc) 被宣告精神不健全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dd)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被法律禁止擔任或根據法律須停止擔任董事；
- (ff)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 (hh) 被必要大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

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的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分配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該等薪酬應不包括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所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的額外部分或替代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該薪酬須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該詞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或該等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不論以何種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其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正式發出通知內已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

人士應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親自送達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送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95%的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應被視為普通事項的日常事務除外。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土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

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

(e)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進行的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司法權區主管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部分期間內的繳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惟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透過郵寄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

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清償所有債權人款項後的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份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在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益的情況下分派，以盡可能令股東根據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

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所載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應被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由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業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的情況。

(g) 出售資產

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然而，除負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之外，預期董事還須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履行若干職責。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i) 開曼群島制定的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所得或增值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3月28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有關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的規定。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

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該等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不會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適用特定規則)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對賬目作出說明。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可能變得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

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12樓K室，並已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葉先生及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屬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認購人轉讓予Fame Circle。
- (b) 於2017年5月26日，作為本公司收購Richer Venture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按葉先生指示向Fame Circle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c) 於2017年5月26日，作為Richer Ventures收購杰記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按葉先生的指示向Fame Circle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 (d) 於2018年2月8日，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增設本公司股本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200,000,000股股份將獲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8,8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所述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截至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日期發售價已獲正式釐定且包銷協議已簽立及交付；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所示任何條件)終止：
 - (i) 本公司股份發售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bb)實行股份發售及股份於主板上市；及(cc)就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8,996,5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899,65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2018年1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收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以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以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將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5.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2016年12月22日，Fame Circ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1月3日，Fame Circle的5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先生。自此，葉先生成為Fame Circle的唯一股東。

- (b) 於2016年10月25日，Richer Ventur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類最多50,000股股份。於2017年1月3日，50,000股Richer Ventures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Fame Circle，而Richer Ventures成為Fame Circle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屬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Fame Circle。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ame Circle擁有。
- (d)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自Fame Circle收購Richer Ventures的50,000股股份，佔Richer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i)本公司按葉先生指示向Fame Circle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上文(c)項所述按葉先生指示轉讓予Fame Circle的一股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於緊隨完成前述事項後，本公司有5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Richer Venture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17年5月26日，Richer Ventures與(其中包括)葉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自葉先生收購300,000股杰記工程股份，即杰記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i)Richer Ventures按葉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按葉先生指示向Fame Circle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2017年8月2日，Richer Ventures的法定股份數目自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8月21日，Richer Ventures通過書面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以議決向本公司發行300,000股新股份。於緊隨完成前述事項後，(i)Richer Ventures有35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本公司有350,000股已發行股份；(iii)Fame Circle有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v)杰記工程成為Richer Ventures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18年1月18日，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股權架構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而購回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由溢利或股份溢價撥付，或由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由資本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由本公司溢利撥付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根據公司法由資本撥付。

(iii) 關聯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Fame Circle與本公司就轉讓50,000股Richer Ventures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股份買賣協議，作為本公司(i)按葉先生指示向Fame Circle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按葉先生指示將Fame Circle持有的一股初始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
- (b) 本公司、Richer Ventures、Fame Circle及葉先生就自葉先生向Richer Ventures轉讓300,000股杰記工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股份買賣協議，作為(i) Richer Ventures按葉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按葉先生指示向Fame Circle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屆滿日期
	香港	37	Richer Ventures	304044933	2027年2月12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杰記工程	www.kitkee.com.hk	2016年11月23日	2018年11月23日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於我們的域名到期前續新域名註冊。

C.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發售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權益 百分比
葉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900,000,000	75%

附註：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Fame Circle擁有約75%。Fame Circle由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百分比
葉先生	Fame Circle	實益權益	50,000	100%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目前所知及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權益 百分比
Fame Circl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75%
葉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900,000,000	75%

附註：

-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Fame Circle擁有75%權益。Fame Circle由葉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由Fame Circle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為Fame Circle的唯一董事。
- 葉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年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每年的董事袍金為720,000港元。服務年期將於有關初始年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3年及其後每個連續期間屆滿時重續及延長3年，除非當時的現有條款屆滿前任何一方已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不予重續書面通知。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每年有權獲得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到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經建議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

4. 董事酬金

- (a) 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1.0百萬港元。
- (c) 截至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錢(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截至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e) 根據現時提呈的安排，待上市達成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葉先生	720,000
張先生	7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羅智弘先生	180,000
陳家宇先生	180,000
李國麟先生	180,000

- (f)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本集團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履行彼於服務協議項下對本集團的職責而不時適當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的實付開支收取補償。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董事或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股份已上市)；
- (b)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董事或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將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以代理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董事或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8年1月18日，即全體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要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知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人」	指	符合下文第(b)(2)段所載資格要求之任何人士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b)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最傑出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顧客、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促成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參與者機會以個人身份參股本公司，幫助激勵參與者提升自身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計算之價格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3) 股份價格及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對價

- (i)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ii) 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應付名義對價1.00港元。

(4)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將導致股份總數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預期本公司可能就最多120,000,000股股份(或該等120,000,000股股份之拆細或合併所不時產生的股份數目)向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之規限下，自採納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即120,000,000股股份)。
- (iii) 上文第(ii)分段所述10%限額可隨時通過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我們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在上文第(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我們的股東批准授出超逾第(ii)及第(iii)分段10%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逾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人士之

整體性簡介、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上述目的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5)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當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相關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按照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

規則就此方面規定之所有資料。本公司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之任何建議承授人、建議承授人之聯繫人或關連人士除外，惟彼有意如此行事已於通函內說明)。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7) 要約之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提呈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發佈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於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時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須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9) 行使購股權之管理

- (i)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列據此行使之購股權及所行使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通知均須附上就所發出通知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連同本公司不時

訂明之合理管理費。在收取通知及款項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股票。

- (ii) 承授人須確保其根據此第(9)段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為有效，並符合其受限之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作為行使購股權獲配發股份之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就此提供彼等可能合理要求之憑證。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承授人身故後，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傳轉購股權外，購股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作出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確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出現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視此為上述權益出售或轉讓)。如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向該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11)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釐定及列明，承授人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到表現目標。

(12) 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配額之購股權(惟以成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是倘於其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發生第(15)及第(16)段所載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段落所載各個期間內(而並非本第(12)段所指期間)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年期間內，承授人曾觸犯下文第(22)(iv)段所

述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有權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書終止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失效。

(13) 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其後因身故或下文第(22)(iv)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僱用終止日期（即承授人實際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14) 離職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其後因第(22)(iv)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而承授人已根據第(9)段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未獲配發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視承授人未曾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擬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15) 清盤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所發出通知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據此，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16) 全面要約、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以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以其他類似的形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適當收購（以可資比較條款，作出適當修訂，並假設其已透過全面行使

其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載有任何條款，均可於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債權人就其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i)該日期後兩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透過根據上文第(9)段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所發出通知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而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自暫停日期起生效，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時終止。在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結。董事會將盡力促使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第(16)段發行之股份，就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並促使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限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倘因任何原因法院不批准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無論是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隨即可予行使(但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可就因該建議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17) 調整認購價

- (i)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份等方式修改資本架構，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以書面(視乎情況而定)分別向董事會證明或確認，其認為相應修訂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對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證明或確認)，惟首要原則是所作調整概不可使承授人受惠或使任何購股權內在價值增加。

為免生疑，(aa)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對價；及(bb)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之權力發行任何證券，不視為本第(17)(i)段需作調整之情況。

- (ii) 第(17)(i)段項下任何調整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根據以下各項作出：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使承授人於調整前後其有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相同；
- (b) 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倘任何承授人已於相關調整前行使其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致使該承授人原本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

- (c) 除非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否則任何調整須滿足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相關指引，以及聯交所就此頒佈的上市規則之詮釋；及
- (d) 董事會挑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有關調整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1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此前宣派或建議或於配發日期或之前之記錄日期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且就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言，於承授人之名字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19)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20) 註銷購股權

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並遵守該等註銷之全部適用法律規定，可按可能與相關承授人協定之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本公司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情況下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具體而言，須按股東所批准之限額及第(4)段規定可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作出。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任何於該等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12)、(13)、(15)及(16)段所指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受第(15)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倘承授人於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牽涉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如由董事會釐定)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任何其他理由作出解僱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
- (v) 承授人發生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承授人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與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有關之第(10)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或
- (vii) 受限於第(16)段所述之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當日。

(23)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

(24)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5)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i)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方面，惟有關下列事項之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 (a)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之釋義；
 - (b) 上文有關更改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各段條文；及
 - (c) 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之所有該等其他事宜，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惟倘有關修訂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按股東依照細則就當時修訂股份隨附之權利所要求，獲大部分受影響之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外)，則不會作出有關修訂。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不論此第(25)(i)段及第(25)(ii)段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修訂或修改計劃，但限於促使計劃遵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之任何法定條文或規例。對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所有控股股東(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契諾人已承諾、同意並保證作出彌償保證以及在任何時間維持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彌償保證，以避免因任何以下有關稅務申索的直接或間接結果或後果或與之相關或有關或因此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的價值出現任何直接或間接減值、損耗或減少，或負債、虧損增加，或任何減免被調整、取消、削減或剝奪：

- (i) 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及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或因該人士於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條件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達成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已作出相關轉讓，而根據遺產稅條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規，任何該等資產被視作為其去世後遺留之財產，而現時或其後須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之條款(或根據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繳付之任何稅項；
- (ii) 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達成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已作出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規而言被視作為其身故後遺留之財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之條款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或43(6)條或香港或全球

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規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 (iii) 因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向該公司作出或已作出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而言被視作為該人士身故後遺留之財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且上述各項均於達成日期或之前發生，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有責任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之規定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因其未能履行遺產稅條例第42(1)條之相應規定向稅務局委員提供資料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之相應規定而被施加任何的懲罰；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關於或參照於達成日期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指稱就此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該日或之前訂立或出現或視為訂立或出現的任何行為、不作為、交易、事項、事務或事件（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其他事件、行為或情況連帶），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可能應付之稅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收取契諾人根據本契據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以下情況作出、蒙受或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一切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a)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申索進行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申索進行和解；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指稱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的任何稅項申索，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的判決、裁決或決定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d) 執行上述第(b)及(c)項所述的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

上文作出之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下列情況下之任何稅項申索責任：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的有關稅項稅項申索；或
- (ii) 於達成日期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增加的稅務責任；及
- (iii) 於2017年9月30日後直至及包括達成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引致的稅務責任。

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達成日期或之前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採取行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發生之時屬獨立或連同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任何徵稅，則上文作出之彌償保證須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面臨的任何此類稅項申索。

契諾人進一步約定、協定及承諾，倘直接或間接因為以下情況，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被施加或遭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處罰、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判決、損失、負債、破損、成本、行政或其他性質的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則將就此充分彌償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一直獲得彌償：

- (i) 因達成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或針對彼等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達成日期或之前未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惟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債務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者除外。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的費用為5.0百萬港元。

4. 籌備費用

有關本公司的籌備費用估計約為66,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本公司發起人就有關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而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刊發的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用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彼等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嘉禹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內部控制顧問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8.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a)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更高)公平值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有公司法，在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任何土地權益的情況下，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理獲豁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自2017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董事確認，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會對或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申請表格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營業時間在Benny Pang & Co.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27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權益披露－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g)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k) 法律顧問編製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 (l)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m) 安全顧問編製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安全查核報告；
- (n) 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 (o)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的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報告。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